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公报
2024 年七、八、九号
(总第 317、318、319 号)

编辑: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19 号
邮编: 416000
印数: 1-400 册

2024

第七、八、九号(总第317、318、319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年第七、八、九号
(总第 317、318、319 号)

主办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高新区武陵山大道
19 号
邮 编:416000
电 话:(0743)8223923
传 真:(0743)8721080

目 录

第七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胡章华(1)
-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
报告 吴东升(11)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州本
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决议 (12)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赵海军(1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
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
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修改情况
的报告 鲁 建(14)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
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
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鲁 建(1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决定 (17)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龙昌舜(17)
-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龙昌舜(21)
-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 勇(24)
-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 勇(25)
- 关于里耶秦简及溪州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 杨铁平(27)
- 关于里耶秦简及溪州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李银慧(28)
-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谢丽辉(29)
- 关于“百案评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印道波(31)
- 关于“百案评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黄武才(32)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3)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34)

第八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34)
● 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鲁 建(3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鲁 建(3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的决定	(37)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向 忠(37)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瞿继秋(39)
●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的议案	(40)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的说明	彭家银(41)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	(42)

-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3)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彭家银(43)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 (4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的决定(草案) (46)
- 关于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张远周(47)
- 关于对《关于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唐清峰(56)
- 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秦 海(56)
- 《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唐清峰(58)
-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落实及绩效情况的报告 丁思清(58)
- 关于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相关情况的报告 杨铁平(72)
-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刘志勇(77)

● 关于“举办全州原创民族广场舞创作项目”相关情况的报告	肖 向(79)
● 关于州重大专项资金落实绩效“两问三评”相关情况的汇报	滕瑜华(81)
● 湘西稀有古籍阐释与传承项目情况的报告	康朝晖(82)
● 关于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的财政评价报告	秦 海(84)
● 关于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评审情况的报告	向文波(87)
●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秦 海(88)
●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吴东升(8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决议	(90)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90)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91)

第九号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92)
.....
- 关于州政府系统办理州十五届人大三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张奇华(92)
.....
-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95)
.....
-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报告的
审议意见 吴东升(108)
.....
- 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向文波(109)
.....
- 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 吴东升(111)
.....
-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
况的报告 向 忠(112)
.....
-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
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石泽龙(118)
.....
-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
况的报告 丁思清(115)
.....
-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钟 林(124)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
案)》的议案(草案) (125)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鲁 建(126)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127)
.....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陈海波(131)
.....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西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鲁 建(133)
.....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王京海(133)
.....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尹海霞(135)
.....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李汇芳(137)
.....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宋 奎(138)
.....
- 提请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名单 (140)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 (151)
.....
-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田发军(159)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160)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164)
.....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4)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16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勇辞去州人大民族 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166)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66)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参 会人员名单	(167)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里耶秦简及溪州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关于“百案评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关于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整事由

2024 年预算执行中，省新增下达我州新增债务限额和转移支付补助，与年初预算数相比，

州本级预算总收支发生了变化,需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一是新增债务限额情况。省下达我州全年新增债务限额 65.97 亿元,其中州本级为 10.93 亿元(一般债务 1.8 亿元、专项债务 9.13 亿元)。二是新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情况。截至目前,我州上级补助收入达到 243.67 亿元,其中下达至州本级 36.24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3.19 亿元。需要报告的是,省后续还会陆续向我州下达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我们将依法向州人大报告相关情况。

(二)调整内容

1. 一般公共预算。一是收入调增 15.09 亿元。地方税收收入调减 1.13 亿元,非税收入调增 1.13 亿元,地方收入按 6% 增长预期不变;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 亿元;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13.19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调增 0.7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 0.66 亿元。二是支出调增 15.0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65 亿元拟安排全州农村公路建设 0.28 亿元等 5 个项目;外贷 0.15 亿元拟用于湘西州农村环境整治和绿色发展项目;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13.19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省财政厅规定的支出项目;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0.1 亿元。调整后,州本级 2024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63.1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是收入调增 9.1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13 亿元,调入资金调增 0.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 0.1 亿元。二是支出调增 9.13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拟安排铜吉铁路 7.5 亿元等 3 个项目。调整后,州本级 2024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为 10.2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作调整。

二、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整事由

2024 年,受经济形势下行等因素影响,湘西高新区收支情况较年初预算均发生一定变化,需依法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1. 一般公共预算。一是收入调减 1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51 亿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0.51 亿元,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0.26 亿元。二是支出调减 1 亿元。调整后,湘西高新区 2024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3.5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一是收入调增 5.4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二是支出调增 5.43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拟安排民族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9 亿元等 3 个项目。调整后,湘西高新区 2024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为 10.4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作调整。

三、政府债务情况

按上述方案实施后,预计 2024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645.68 亿元,债务余额为 628 亿元。州本级债务限额为 126.14 亿元,债务余额为 118.13 亿元,其中纯本级债务余额为 61.37 亿元,湘西高新区债务余额为 56.76 亿元。全州和州本级 2024 年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向州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情况为准。

四、下一步保障措施

下一步,全州财政部门将坚持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在州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科学确定州以下财政体制关系。二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州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三是提高预算绩效水平。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

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联动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努力推动全州财会监
四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构建多部门协同、州县督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区预算调整草案附件目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页 码
1	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5
2	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6
3	2024 年州本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调整预算表(草案)	7
4	2024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8
5	2024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9
6	2024 年州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表(草案)	10
7	2024 年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草案)	11
8	2024 年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草案)	12
9	2024 年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草案)	13
10	2024 年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草案)	14
11	2024 年湘西高新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表(草案)	15

附件 1

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一、税收收入	122,465	111,116	-11,349
增值税	53,276	48,910	-4,366
企业所得税	21,341	19,357	-1,984
个人所得税	4,011	3,772	-239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84	32,464	-3,720
房产税	2,380	2,040	-340
印花税	943	765	-1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5	466	-59
土地增值税	553	547	-6
车船税	3,104	2,674	-430
耕地占用税			
契税	63	44	-19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85	79	-6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81,643	92,992	11,349
专项收入	29,258	31,578	2,32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62	11,851	789
罚没收入	3,949	8,454	4,50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143	13,175	1,032
捐赠收入	372	367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469	23,831	3,362
其他收入	4,390	3,735	-65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204,108	204,108	0
转移性收入	276,536	427,418	150,882
上级补助收入	230,502	362,384	131,882
返还性收入	21,184	21,18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9,318	341,200	131,88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3,131	3,131	
上年结余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18,000
调入资金		7,595	7,595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7,595	7,59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903	36,308	-6,595
收入总计	480,644	631,526	150,882

附件 2

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50	59,093	4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690	6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807	33,488	2,681
五、教育支出	51,774	62,827	11,0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93	2,163	7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80	20,039	2,5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42	66,951	12,0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040	48,679	2,6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7,671	7,67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48	3,4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228	127,731	103,50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3,309	38,110	14,80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8	587	8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1	835	224
十六、金融支出	474	474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39	9,669	13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830	14,83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35	1,43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99	5,280	81
二十一、预备费	6,000	6,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99,126	99,126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8,300	8,3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级支出合计	467,544	617,426	149,88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00	3,900	
转移性支出	9,200	10,200	1,000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上解上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调出资金	9,200	10,200	1,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480,644	631,526	150,882

附件 3

2024 年州本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调整预算表(草案)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8,000	
	一、一般债券	16,500	
1	全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接续项目)	2,778	
2	附小砂子坳校区建设	3,450	
3	附小食堂建设	729	
4	血站迁建	3,243	
5	铜吉铁路	6,300	
	二、向国际组织借款	1,500	
6	湘西州农村环境整治和绿色发展项目	1,500	

附件 4

2024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1,000	-1,000
三、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本级收入合计	2,000	1,000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9,200	101,500	92,3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调入资金	9,200	10,200	1,000
债务转贷收入		91,300	91,300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11,200	102,500	91,300

附件 5

2024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支出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00	91,300
十、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十一、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十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200	9,200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本级支出合计	9,200	100,500	91,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2,000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11,200	102,500	91,300

附件 6

2024 年州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表(草案)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1,300	
1	大兴寨水库工程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2	湘西职院教学实训综合楼建设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0	
3	铜吉铁路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	

附件 7

2024 年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一、税收收入	29,205	15,856	-13,349
增值税	8,703	5,829	-2,874
企业所得税	1,208	989	-219
个人所得税	1,030	393	-637
资源税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	839	-680
房产税	1,742	2,470	728
印花税	520	1,101	5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4	727	-437
土地增值税	7,494	1,774	-5,720
车船税	289	11	-278
契税	5,511	1,717	-3,794
环境保护税	20	6	-14
二、非税收入	11,525	9,724	-1,801
专项收入	2,092	4,418	2,32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2	147	-415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8,559	4,120	-4,43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	1,039	739
其他收入	12		-12
本级收入小计	40,730	25,580	-15,150
转移性收入	4,389	9,500	5,111
返还性收入	1,508	1,508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性收入	124	124	
增值税基数返还	1,277	1,277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107	10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81	4,382	2,501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55	1,055	500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7	44	7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63	2,963	2,000
结算补助收入	326	320	-6
下级上解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调入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从其他资金调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3,610	2,610
收入总计	45,119	35,080	-10,039

附件 8

2024 年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23	7,317	-3,906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2	215	-57
三、教育支出	5,376	5,245	-131
四、科学技术支出	6,797	4,211	-2,586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8	321	-197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	1,225	-43
七、卫生健康支出	740	340	-400
八、城乡社区支出	6,243	5,656	-587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7	2,082	-35
十、住房保障支出	809	409	-400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	18	0
十二、预备费	500	300	-200
十三、其他支出	2,606	1,072	-1,534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6,268	6,305	37
本级支出合计	44,755	34,716	-10,039
转移性支出	364	364	0
返还性支出			
上解支出	364	364	0
体制上解支出	364	364	0
专项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债务转贷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支出总计	45,119	35,080	-10,039

附件 9

2024 年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200	49,200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9,200	49,200	
划拨土地收入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1,000	
本级收入合计	50,200	50,200	
转移性收入		54,300	54,3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54,300	54,300
调入资金			
收入总计	50,200	104,500	54,300

附件 10

2024 年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一、城乡社区事务	34,237	33,970	-2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37	32,970	-26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33,237	32,970	-26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二、其他支出		54,300	54,3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300	54,3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15,763	16,030	2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763	16,030	267
本级支出合计	50,000	104,300	54,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200	200	
上解支出	200	200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50,200	104,500	54,300

附件 11

2024 年湘西高新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表(草案)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300	
1	湘西高新区民族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0	
2	湘西州承接产业转移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3	武陵山(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园二期工程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 月 29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州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3.15 亿元,比年初 48.06 亿元增加 15.09 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3.15 亿元,比年初 48.06 亿元增加 15.09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0.25 亿元,比年初 1.12 亿元增加 9.13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0.25 亿元,比年初 1.12 亿元增加 9.13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作调整。

二、2024 年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51 亿元,比年初 4.51 亿元减少 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51 亿元,比年初 4.51 亿元减少 1 亿元。调整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0.45 亿元,比年初 5.02 亿元增加 5.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0.45 亿元,比年初 5.02 亿元增加 5.43 亿元。调整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作调整。

三、意见建议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监督法、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财经委建议:

一是科学做好预算管理工作。要严格规范预算调剂与资金调入调出,确保财政资金能真正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要抓好零基预算改革的落地落实,降低预算调整幅度,切实维护预算的刚性、权威性和严肃性。要严格执行州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二是着力做好开源节流工作。要力争在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财力补助和债券资金上有新突破。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明确要求,除中央明确要求专款专用的经费和按规定保留的财政

科研经费外,部门基本支出当年结余、“三公”经费当年结余、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是切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要加快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特别是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趴窝”。要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对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低、预算执行慢、支出管理不规范的资金,相应调减以后年度预算。

四是认真做好债券管理工作。要提前做实项目的分析研判和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储备质量。要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加强对债券项

目实施进度的监督,对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实际支出或开工建设的,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收回。要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点领域建设的积极作用。

五是重点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工作。要强化对湘西高新区债务的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债务风险监测与防控。要加大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的监督问责力度,积极稳妥化解存量。要拓宽偿还渠道,压实还款责任,确保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决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会议同意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促进和保障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在我州有效贯彻实施，根据州人大常委会“一要点六计划”和 2024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7 月以来，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州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此次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

从执法检查总体情况看，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依法治安，责任落实得到加强，基层基础投入加大，配套制度更加健全，监管水平持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好转，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工作距离法律要求，距离人民期待还有差距。

（一）安全生产监管合力有待提升。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属地监管衔接不紧，部门之间协同协作机制还不完善，齐抓共管的格局尚未真正形成。一是安全生产协作协同机制尚未健全。各部门之间尚未形成较强的执法合力，部门合作、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机制有待健全。二是部门

职能交叉重叠，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三管三必须”在职责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权责尚未理清，在居民自建房、燃气、“多合一”场所等方面监管合力不足。三是社会力量参与不够。普法宣传以灌输式、教条式较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相对淡薄，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的局面还没有完全形成。

（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还有差距。一是部分企业安全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安全投入不大，安全管理不严格，违章操作等情况依然存在；有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二是双重预防机制推进较慢。部分“两客一危”企业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更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三是综合防范能力较弱。一些企业单位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设备不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存在事故隐患。一些企业单位应急演练针对性、实用性不强；有的企业单位仅开展灭火器使用演练，对有限空间逃生演练较少。

（三）基层监管力量和能力不足。一是监管力量不足。监管队伍人员数量结构普遍呈“倒金字塔型”，加之监管任务重、压力大、追责严，责

任与保障不相匹配,“怕管安全”“想方设法不干安全”现象比较普遍。二是监管能力不高。基层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匮乏,执法力量严重不足,专业能力不能满足监管需求。三是基础设施薄弱。全州消防设施、交通运输安全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农村公路安防建设、日常养护、危桥改造等任务依然繁重。部分县区和工业园区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配置不足。

二、工作建议

(一)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压实安全生产党政责任。二是厘清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三是进一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操作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一是加强源头治理。落实好高危行业安全准入制度,推动安全关口前移。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扎实做好风险分级管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建

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推动由事故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引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投入,推动数字化建设赋能安全生产。三是推进社会化服务。拓展政府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种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社会专业机构等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三)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二是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信息互通,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各类重大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三是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从政策、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四)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制度,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安全生产监督员”的观念。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风险报告和举报奖励的规定,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激励和引导百姓关心安全事。着力提升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用性,加强人防技防,不断筑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社会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对《湘

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

了审议。会议认为,《条例(草案)》对于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全面系统推进“锰三角”治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第二十二次常委会议审议提出修改意见 9 条。会后,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分析意见建议,针对 6 条意见建议,给予充分吸纳,对相应条款进行了充实、合并、精简、删除。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召开全州自然资源局部门立法座谈会征集意见,召集法制委全委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研究修改,组织条例起草班子进行了集体讨论修改。综上法制委认为,《条例(草案)》基本成熟,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主任会议审议后提请常委会审议。现将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是法规名称修改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根据常委会一审意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初步指导意见,修复的方式包含了利用,建议标题中删除“利用”二字,表述更加准确。

二是删除、合并部分条款。在尊重一审稿的内容基础上,结合立法技术规范和委员建议,删除一审稿第三条的基本原则;删除原稿第二条第一款中“湘西州”“、矿区土地、废弃砂石土料、修复施工削坡减载和土地平整产生的矿产资源等的利用”;删除原稿第五条第二款““对在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等不必要内容;整合原稿第六条、第七条形成修改稿第四条,

整合原稿第八条部分内容、第九条、第十条形成修改稿第五条,整合原稿第八部分内容、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条形成修改稿第六条,整合原稿第十一、第十二条形成修改稿第七条,整合原稿第二十条形成修改稿第三条、第五条等等。

三是具体条文顺序根据逻辑需要进行调整。

在尊重一审稿的情况下,修改部分条旨,增加部分条款,并将全部条文按立法技术重新排序。如将“宣传、激励、监督”条旨修改为“宣传、监督”,将“次生资源利用”条旨修改为“修复方式”,将“社会资本参与”条旨修改为“土地修复后的开发”等。《条例(草案)》按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规划编制、修复义务主体、修复义务履行、生态修复代履行、修复方式、土地修复后的开发、宣教监督、区域协作、公益诉讼等重新排序,使得条例逻辑更清晰。

四是突出重点“修复”条款。全文 13 条,除去目的和生效条款,仅 11 条,其中 5 条为表述矿山修复相关内容;其余条款皆围绕服务“修复”主题进行表述。

五是新增部分条款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一审稿基础上增加部分条款;如新增第十一条“区域协作”,把原有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的区域协作经验法治化。

以上修改意见是否妥当,请结合二次审议稿及相关附件一并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8月29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专门力量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修改,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予以立法指导。10月28日法制委员会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指导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本次提交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对比条例一次审议稿,主要修改有:

一、新增部分条款。新增第一条“立法目的”,单列一条“监护人责任”,更能体现立法目的,体现立法特色。

二、整合删减条款。整合原稿第一、第二条形成修改稿第二条,整合原稿第四条、第七条形成修改稿第四条,整合原稿第九、第十条形成修改稿第九条。删除原稿第三条第二款“州、县(市)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对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野外用火管理监督工作进行综合评价。”,第八条第一款“泸溪、凤凰、古丈、花垣、保靖、永顺、龙山七县”等内容。使

得条文逻辑更清晰,更合理。

三、修改条文部分表述。如将原稿第六条的内容修改为“用火过程中,遵守用火规定;用火结束后,检查清理完用火现场”,使得用火报备制度从事前报备、事中监管、事后检查,形成闭环;第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第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报告擅自野外用火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得法律责任表述更加科学合理。

同时,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规范文字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参考修改对照稿。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属于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没有发现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形,立法程序合法,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决定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报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龙昌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一要点六计划”安排,为了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执法检查,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推动全州各级各部门落实法定责任,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从 8 月下旬开始,常委会副主任田科虎带队对我州贯彻实施《农业法》情况进行了检查。此次检查紧扣法律条文,确定粮食安全、生产经营、种业发展、资源环境、资金投入、农民权益等 7 个方面的重点,检视法律实施情况。在重点检查阶段,检查组深入永顺县部分乡(镇)、村(社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农户,采取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检查。泸溪、凤凰、吉首、花垣、

保靖、龙山、古丈 7 县(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了《农业法》执法检查。现将这次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农业法》取得的主要成效

农安天下安、农稳民心定。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全州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履行《农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从检查情况看,州、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农业法》方面领导重视,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两条底线,农业特色产业得到巩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得到加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继续向好,农村新型集体经

济不断壮大,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一) 围绕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加强《农业法》学习宣传。全州各级政府以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为抓手,更加重视“三农”工作,积极调整“三农”发展思路,紧紧咬住“三农”工作重点,树立法治思维和运用法律手段开展“三农”工作的能力得到增强。全州农业农村系统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巡回宣讲等多种形式学习和宣传《农业法》,广大干部群众的农业法治意识得到增强。特别是通过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广大群众遵守法律、依靠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得到增强。州农业农村局评为全州 2023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考评优秀单位,永顺、龙山县农业农村局分别评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和示范窗口。

(二) 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供,加强耕地保护和利用。全力落实《农业法》第四条、六条、十七条、十九条、二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九条、六十条规定。一是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 年以来农业部门投资 16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98.7 万亩,把粮田变良田。2021 年以来水利部门投资 3.1 亿元实施小水源工程 3575 处,新建、改造渠道 263 公里,新增、恢复蓄水 760 万方,恢复、改善稻田灌溉 6 万亩,巩固、提升山上经作水源保障 5 万亩。二是切实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和耕地非农化。2024 年整改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突出问题 1 个,面积 5.68 亩;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问题 25 宗。永顺县落实“田长制”面积 52.9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7.58 万亩。三是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保证完成播种面积的同时,大力推广套种、连作,提高复种指数。2018 年以来播种、产量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其

中 2023 年实现播种、产量分别达 252.93 万亩、91.8 万吨;2024 年完成粮食播种 256.46 万亩,为省定任务 101.66%。永顺县建成优质稻订单生产基地 7.4 万亩、“松柏大米”农产品地理标志生产基地 12 万亩。四是强化技术推广示范。推广以优良品种为核心的关键技术,粮食主推技术到位率 98% 以上。积极示范推广玉米、红薯、大豆、花生等旱地作物间作套种,每年面积稳定 10 万亩以上。永顺县引进试验示范水稻、玉米新品种 60 余个。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农艺农机结合、全程机械化生产等水稻、旱杂粮新技术新模式,全州水稻生产机械化率 75.67%。2023 年全州粮食产量 91.8 万吨,完成省定任务的 101.44%。“菜篮子”价量双稳,截至 7 月底,全州蔬菜种植面积 54.2 万亩(含复种),产量 55.32 万吨。生猪存栏 93.56 万头,出栏 96.75 万头,规模养殖场 129 个,占比 50.43%。

(三) 围绕促进小农户和大市场有机衔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大力落实《农业法》第七条、十三条、十九条、二十九、四十四条规定。一是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2024 年 5 家省级示范社、4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获得省级发展资金 703 万元;创建 10 家州级示范社、20 家州级示范家庭农场。二是继续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2023 年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222 家,家庭农场培育发展 178 家。三是持续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州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标准面积 16.1 万亩,投入资金 1432 万元。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下,截至 7 月底,全州干茶产量 8763 吨,综合产值 74.34 亿元。水果种植面积 100.8 万亩,其中柑橘培管面积 70.6 万亩,猕猴桃、桃、李、梨等多年生水果培管面积约 27.8 万亩,西瓜、香瓜等其它小众水果种植面积约 2.4 万亩。烟叶种植面积约 18.74 万亩,烘烤烟叶 1.89 万房,烤后烟总重量 14.81 万担。

(四) 围绕推动种业振兴这个关键,加强农业

科技平台、项目和人才支撑。着力落实《农业法》第十八条、四十九条规定。一是搭建创新合作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以州农科院为依托,建立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湘西分中心;引进官春云、印遇龙、柏连阳、刘少军等院士入驻湘西建立专家工作站、创新团队服务站,组建 21 家州级专家工作站。二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我州 5 人 4 家单位(企业)入选 2024 年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茶叶、旱粮、中药材、水果、生猪)试验站站长和实施单位,并实施州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3 个(百合、猕猴桃、黄金茶)。三是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工作。2024 年 6 月我州申报的“永顺凤头鸭”“武雪山羊”已成功通过全国畜牧总站畜禽新资源现场核验。

(五) 围绕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强力落实《农业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一是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2023 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509.45 万亩,推广秸秆还田技术 152.06 万亩,化肥用量持续降低。二是推进农药科学使用。2023 年实施绿色防控 292.675 万亩,覆盖率达 48.71%;粮食作物统防统治 225.41 万亩,覆盖率达 47.31%。永顺县 2023 年开展种植业农残检测 1500 批次,其中定量检测 300 批次,合格率 99.7%。三是推进农用薄膜回收。2023 年农膜使用量 4191.05 吨,回收量 3549.59 吨,回收率 84.69%。四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3 年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 91.34 万吨,综合利用量 80.68 万吨,综合利用率 88.33%。五是推进畜禽粪污治理。2023 年投入奖补资金 6606 万元,支持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全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97%,大型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率 100%。与

此同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2023 年以来查处涉林案件 289 起,义务植树 272.57 万人次,植树 881.69 万株。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落实,查办涉渔案件 27 件,在酉水河段增殖放流鱼苗鱼种 290 万尾。2017 年以来实施水土保持项目 63 个,投资 3.4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 450 平方公里。

(六) 围绕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弱项,加强农业投入保障。努力落实《农业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五条规定。目前,全州已下达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 24.2 亿元;州本级安排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0 万元,州本级安排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20 万元。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 8993 万元,返乡创业资金 4000 多万元。驻地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不断完善信贷管理机制,稳保涉农信贷专项规模,累计为 8.27 万户脱贫户发放小额信贷 40.86 亿元。2024 年 6 月末,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17.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08 亿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9.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12 万元。2024 年为 2124 户脱贫户新放贷 1.23 亿元。

二、《农业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这次执法检查看,我州在贯彻实施《农业法》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逐步加以解决。

(一)《农业法》学习宣传还需要更广泛深入。过来,虽然在《农业法》学习宣传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农业法》在国民经济的基础地位和首要地位不相适应,其主要内容的知晓度比较欠缺。一部分干部和群众对农业位居国民经济的首位还不够了解,全社会关心农村、关心农民、关心农业的氛围还不够浓厚。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履行《农业法》的法定职责主动性不强,部分基层干部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不强,一些群众依法维权的自信心不强。

(二) 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压力较大。落实

《农业法》第七十九规定还有一定差距。2020年脱贫攻坚完成后,我州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放缓。2023年全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052元,与湖南省20921元相比差距不小,还需要在经营上特别是产业和就业上增加农民收入,把返乡创业文章做好,做强农业特色产业,做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蛋糕。

(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重道远。落实《农业法》第五十八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规定还有一定差距。由于化肥、农药等污染物的广域性、分散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然松懈不得,必须盯紧看牢,久久为功,特别是草甘膦的使用,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少数农户对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生产有一定抵触,需要进一步妥善处理。

(四)农业生产技术、经营及法治人才偏少。落实《农业法》第十三条、十四条、五十条、五十一条规定还有一定差距。一方面,专业技术、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等各类人才不足,既懂专业又懂经营和法务的复合型人才缺乏,特别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带领群众致富的领军人物少。另一方面,基层农业科技推广机制不够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够到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性质有待明确,对农业特色产业的品种、品质、品牌带来一定影响。

(五)农业投入保障还需强化。落实《农业法》第六章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规定的力度不够,特别是落实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还有一定差距。财政投入、金融支持、保险服务、土地及人才供给都存在短板。特别是州、县(市)财政对农业投入总量、增量和绩效都有待逐步提高。

(六)农村基础设施配套不够完善。落实《农业法》第六条规定还有一定差距。农村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短板弱项,与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融合发展目标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农业特色产业的水、电、路、库等设施不足,机械化率

不高。以灌区为例,大型灌区渠道完好率,西水灌区76.4%,武水灌区仅47.8%;中型灌区不同程度存在干渠到田间的“中梗阻”问题;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半数左右需要维修改造。

三、下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的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法》,切实推进我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必须瞄准把我州建成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将法律确定的制度规范转化为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农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深入学习宣传《农业法》。《农业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化农村改革、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保持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农业法》作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基础工作来抓,重视和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方针,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聚焦产业和就业,始终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抓实抓好。在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基础上,重点围绕茶叶、柑橘、猕猴桃、百合等农业特色产业,相应做好“扩面、提质、延链、增效”文章,特别是抓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生产经营服务业发展,加快形成区域性特色明显的乡村产业体系。同时,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着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确保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三)不断推进绿色发展。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扩大社会化服务覆盖面,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继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源

头管控,对传统家养户由村组负责监督管理,引导纳入乡规民约;对小型兼养户由乡镇街道督促其完善收集、储存设施;对专业养殖户支持其改造升级,严格落实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措施。

(四)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健全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多元服务主体共同发展,拓展服务领域,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入推进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性质,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五)依法保障农业经常性投入。各级政府

要按照《农业法》和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农业投入总量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法定要求,推进财政资金优化统筹,提高财政补贴的针对性,确保投入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相适应,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六)着力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村庄布局优化和规划实施,优先安排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基础设施项目,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持续推进水、电、路、气、讯、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大力开展充电设施、5G 网络建设和仓储、冷链、物流配送设施配套,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宜机化改造,提升农机装备水平。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龙昌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地方法规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安排,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科虎率领下,对我州贯彻实施《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州水利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情况汇报,深入永顺县部分乡镇进行实地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条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颁布实施,有

效遏制了州域涉水违法行为,特别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初步规范,涉河其他活动管理逐步有序,河道保护和水工程安全得到强化,对我州河道管理与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公众涉水法规意识。多形式宣传《条例》及其他涉水法律法规,在每年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期间,借助电视、网络、报纸、新媒体等,通过专栏、标语、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同时,将《条例》列入普法内容,加大了宣传深度,为我州建立严谨、规范、科学的河道建设与管理秩序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强化基础支撑,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及保护利用。全面完成全州 99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以及划界成果上图工作,因地制宜竖立划界标志牌或界桩,推进成果应用,实现河道划界数据与“水利一张图”及“国土一张图”数据共享。有序推进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生态等各类红线及港口等规划要求,完成 12 条州级领导担任河长的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及审批。目前,正积极推动其它已列入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名录的河流规划编制工作,为河道管理与保护夯实基础。

(三)强化机制创新,推进河库问题整改。各相关部门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以河长制推进“河长治”,全州水生态环境稳定向好,河库面貌持续改善。州政府常务会、州总河长会议及河长制专题会议及时调度部署河长制年度任务;建立了四级河长体系,州级河长带头巡河,示范带动全州 2892 名河长巡河 60 万人次,整改问题 6000 余个。各级部门协同作战联管联治,新建成 63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成 50 处“千人以上”和 18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262 座小水电清理整改、346 座水库除险加固、518 座水利工程划界和 460 条样板河建设;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取缔天然水域网箱 20834 口,拆除抬网 149 口,清理“僵尸船”102 艘;2023 年全州 39 个国、省考核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14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四)强化项目建设,保护河道安全。《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州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争取项目,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先后实施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饮用水水源工程、水系连通、山洪灾害治理、河道整治、城镇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加固和治理了沅水浦市防洪大堤、酉水里耶防洪大堤等一批重点险工险段,

建设了永顺高家坝、凤凰长潭岗、古丈古阳河、吉首大兴寨等一批重点防洪水库工程,提升了河道防洪能力,减少了河流污染,保障了河道安全。同时,推进最美河库创建,建成 24 条示范河库,凤凰沱江荣获“长江经济带最美河流”“最美家乡河”称号,16 条(段)河流被评为全省“美丽河湖”。

(五)强化执法监管,维护河库良好水事秩序。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把好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关口,禁止违规项目准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项目,通过“强化服务意识,依法管理”有效制止并处理了一批违规涉河建设项目,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正逐步走向规范化轨道。加大对涉水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近年来,持续开展河库“清四乱”、“洞庭清波”以及妨碍河道行洪专项整治行动等,各类涉水问题得以整改,涉水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落实“河长+检察长”和“河道警长”制度,联手打击 137 起涉河库违法违纪行为;加强采砂管理工作。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对可采河道内可采区域,规范开采;对禁采河道、禁采区域内的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目前,我州所有河道已全面禁止河道采砂。

二、《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贯彻实施以来,对我州河道管理起到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一)法律宣传不够深入。近年来,我州对涉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但宣传教育活动的频次和深度还不够,一些涉水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水事活动的自觉性不强,办理取水许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自觉缴纳有关规费等缺乏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执法监管有待加强。河道保护管理工作涉及水利、自然资源、交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多个政府部门,存在职能交叉的问题,相互配合、协同监管、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部门之间协同执法有待加强。水政执法力量薄

弱,与新形势下的有效监管还有差距。

(三)部分条款需要修订。一是《条例》与上位法规定不相适应。《条例》颁布 23 年来没有进行修订或修改,而《条例》制定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多次修订(改)。如《条例》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分别修订(改)三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分别修订(改)一次,加上《长江保护法》(2018 年 12 月)、《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等法律法规的实施。现行《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出现偏差或冲突。二是《条例》与新时期管水治水要求不相适应。受当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条例》存在明显的局限性,河道管理和保护理念滞后,没有从河道整体功能出发考虑,对水面、水质、环境、生态、湿地和岸线利用以及河流闸坝调度等管理缺少相应的内容,难以满足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的要求。新时期对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的管水治水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是新的水治理机制,也是着力化解河库管理突出问题、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水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理应纳入《条例》内容,为河长制工作提供法制保障。三是部分条款与新时期河湖管理要求不相适应。《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因经营或建设需要临时使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或陆域的规定与现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规定不符;第三款关于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的规定,审批时限与当前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相适应。《条例》第十四条关于水功能区划和水质监测规定,水功能区划、水质监测等工作已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关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发展渔业、旅游业、运输业等的规定,现已不予支持。《条例》第十八条有关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用、采砂管理费的规定,现行已不收取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采砂管理等费用。还有其它多处内容已不再适用,不再一一赘述,须根据上位法规定、现实需要进行删除、修订和充实。

三、对《条例》贯彻实施的建议

(一)加深水法律法规意识。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多形式、常态化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用近年来州内查处的涉河典型案例,提高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和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爱护“母亲河”、保护西水河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要着力解决水行政执法力量不足的实际问题,稳定执法队伍,强化执法保障,加强执法培训,建设一支勇于执法、敢于执法、善于执法的水行政执法队伍。

(三)加大涉河设施建设力度。要拓宽筹资渠道,争取各级财政加大对我州涉河设施的投入,特别是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区域统筹处理的转运设施建设,完善我州骨干河库水域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加大重点乡镇雨污分流配套设施,做到管网全覆盖,提高污水收集能力。

(四)加密河库巡查频次。加大主要河道、重点河段和重要时段的巡查密度和力度,对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处理,使河库“四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加强涉河、涉水建设项目的监管,确保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破坏河道,不影响行洪。

(五)加快对《条例》的修订。鉴于《条例》部分条款已不再适应我州河道管理保护要求,建议将《条例》纳入我州单行条例“十四五”修订计划,尽快启动和完成《湘西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修订。修订重点应为: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的要求,加强河道规范管理,保证河道各项功能的有效和正常发挥,从注重防洪安全与水工程安全转向注重河道功能管理与关注生态保护;

完善河道管理体制,厘清各行政主管部门在河道管理中的权利与义务,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

支持,保障河道管理单位各项职责的行使;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及各项规划的制定等。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侨外委主任委员 张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凤凰县积极落实《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政府部门职责,成立了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古城保护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古城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和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引领古城保护与发展。

(二)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围绕《条例》第四章规划与管理要求的落实,凤凰县先后出台了《凤凰古城涉旅行业转移转型升级暂行规定》、《凤凰古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10余项政策性文件,与《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2020年))》《凤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保护规划共同构筑制度保障,让古城保护有法可依。

(三)整治提升古城环境。对17条历史街巷及其周边80余条街巷、100余处文物景点进行改造或维修,完成了古城内排水、强弱电等综合管网整治工程,对古城及周边建筑风貌进行整治,完善了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导识系统、古城绿化等微景观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古城保护质

效,优化旅游服务整体品质。

(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贯彻落实《条例》关于凤凰古城的文保要求,实施了凤凰古城堡修缮工程,先后对虹桥、杨氏宗祠、田氏宗祠等20多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了保护修缮和抢险维修工作。积极落实《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古城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实施了陈斗南宅院、三王庙、杨氏宗祠等消防工程,以保护古城文物为工作基础,盘活文物资源,推进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融合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条例》内容有待更新。凤凰县自2021年后陆续完成了《凤凰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凤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凤凰古城的规划、保护、建设提供了新的管理依据,其中关于凤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管理建设等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除此之外,《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按照《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目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启动修改程序,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规

依据有新的调整。

（二）部门协作有待加强。名城保护工作综合性较强，虽成立了凤凰县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统筹推动相关工作，但具体保护工作内容涉及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等多部门和单位，需要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目前部门间还缺乏有效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处理问题时多是单打独斗，各自为政。

（三）宣传工作有待普及。对《条例》宣传的力度还有待提高，在切实应用《条例》履职尽责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意识有待强化，《条例》宣传的群众参与度还不够，在一定程度上都影响了《条例》的有效执行。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内容。根据凤凰县最新规划成果，结合县域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等发展定位，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接名城保护的具体工作内容，适时启动《条例》的修改工作，有效推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落地

见效。

（二）进一步完善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纵向传导和横向协同，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完善相关议事协调、重大项目协作共管等机制，县人民政府应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形成部门合力，强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统筹推进和高位协调。

（三）进一步创新宣传内容形式。凤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关心、支持和参与。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向公众宣传《条例》内容。各职能部门要开展集中学习活动的，在相关项目建设、执法检查工作中主动引用、阐述所依据的条例，将条例的要求贯彻于整体工作中。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以更活泼、更富趣味性的宣传方式，增强《条例》的影响力和社会的认知度。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侨外委主任委员 张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

（一）强化宣传教育。龙山县结合条例内容，多渠道、多形式对《条例》进行学习宣传，以里耶

秦简为重要宣传媒介，开展主题宣教活动，编辑出版《里耶古城》《发现里耶》等书籍，拍摄播出《简牍探中华》《古井天书》等电视专题片，普及历史文化保护知识，夯实名镇保护、管理和开发的群众基础，提高群众对名镇的保护意识，有效推动《条例》实施。

（二）健全管理体系。落实条例第四条规定，

明确部门职责,成立了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文物保护工作联动机制,落实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村(社区)的文物保护分级管理职责。依托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工作站,组建专业团队,成立了里耶历史文化研究中心,培养了一批里耶本土文化研究人才,有效推动各级部门在里耶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和传承的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

(三)加强规划引领。落实《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结合里耶古镇的保护和开发空间格局,完成了《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修建性详细规划》,组织开展《龙山县里耶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编制,启动了《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修订工作,为里耶历史文化名镇的系统保护和长远发展提供规划保障。

(四)完善保护设施。落实《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先后投入3亿元对古镇14条道路以及街道立面进行改造和修缮。按照《条例》第二章对文物保护的要求,建设完成秦简博物馆,加强对秦简牍及出土文物的保护与管理。投资3235万元实施里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古城遗址展示工程,启动里耶古城遗址城壕护坡加固工程和保护设施灾后重建抢救性保护工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古镇保护和发展的实际。一是保护范围需更新。如与《湖南省里耶历史文化名镇详细规划》比对,《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历史文化街区的界定范围不完整;《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控制区外围边界线表述模糊,不利于当前开展具体工作时界定权责范围。二是保护工作有新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县市正在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

规划,关于古镇的保护有新的要求提出。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条例》内容需要与时俱进有所更新。

(二)专项保护保障不足。里耶镇古建筑多为全木和砖木结构,部分文保单位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古建筑配套设施不全,供电、排水设备老化。专项资金短缺对里耶古镇保护工作形成了一定的阻碍。

(三)保护利用“活”性不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提出充分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的政策潜能还没有得到充分释放。贴近群众生活、符合大众文化需求的文物活化利用方式较少。里耶古城(秦简)博物馆,展陈内容自2010年10月28日展出以来已14年未更新,难以实现古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意见和建议

(一)结合当前古镇保护工作的实际,根据最新的规划要求,适时启动《条例》的修改工作。

(二)加强对里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资金的统筹使用,积极向上争取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的政策规范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为落实《条例》对古镇保护的要求提供支持。

(三)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秦简、古城遗址等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视,加强监督指导,完善保护工作机制,建立相关议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形成部门合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条例》内容的知晓度和文物保护意识,以耶古城遗址和秦简等文物的价值阐释与转化为重点,讲好湘西独特的秦文化故事,推动《条例》落实。

关于里耶秦简及溪州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杨铁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里耶秦简及溪州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报告如下：

全州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 151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8 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95 处。

一、关于里耶秦简的保护

（一）开展情况。一是积极推进遗址保护项目。2023 年投入 3235 万元，正在实施里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古城遗址展示区的建设。里耶秦简博物馆的改造项目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2500 万元，目前正进行陈列设计的招标工作。二是加强简牍整理和研究。我们与省考古研究院协作，完成了 1.7 万余枚有字简牍的释读工作。三是推动里耶秦简活化利用。我们积极发展“文物 + 旅游”，以博物馆和遗址为核心，提升文物展示与传播的质量。

（二）存在问题。一是保护研究机制尚待完善。“里耶秦简”研究主要依赖省考古研究院和相关高校机构，里耶秦简博物馆目前也没能力组建专门研究机构，由于缺乏研究人员、研究人才等，致使秦简资源保护研究散乱，深度不够。二是秦简资源的活化利用不足。“里耶秦简”作为湖南简牍的响亮名片，湘西州没有完成专业研究平台建设，文化瑰宝未能充分转化为面对大众的文化资源。“里耶秦简”的保护研究没有充分融入全州、全省文旅融合发展规划中，文化赋能旅游融合未能充分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的助力。三是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保护研究用的精品库房尚未建立，现有设施未能充分发挥效用。里耶秦简博物馆展陈内容 14 年以来未更新，展示的秦简数量有限，未能充分展现其历史文化价值。

（三）下步计划。一是构建研究团队。建议搭建湘西州里耶秦简学术研究平台，办公地点在吉首大学，配备先进的研究设备和充足的专家团队。二是推动项目进展。加强对里耶秦简博物馆改造和里耶古城遗址展示区工程等的监督指导；支持建设文物精品库房，改善珍贵文物的保存条件，逐步增加馆藏简牍文物数量。

二、关于溪州铜柱的保护

（一）开展情况。一是加大了州本级保护力度。2020 年将王村福音堂列为第五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并自 2021 年起下拨州级文物保护资金 10 万元，用于溪州铜柱的搬迁工作。此外，自 2019 年至 2024 年，分别投入 24 万元和 30 万元用于福音堂的修缮，以优化其保存环境。二是推动了文物活化利用。永顺县将溪州铜柱作为旅游资源，成为芙蓉镇旅游的重要景点。

（二）存在问题。一是铜柱迁移工作停滞不前。老司城遗址申遗期间，永顺县人民政府向国家文物局申请将其搬迁至老司城博物馆，2015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国函〔2015〕180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溪州铜柱搬迁至老司城博物馆保护及展示。因芙蓉镇当地居民强烈反对铜柱迁移以及县域发展文旅产业等多种原因影响，永顺县人

民政府未能按国务院批复文件把溪州铜柱迁移至老司城博物馆。二是文物保存现状令人担忧。溪州铜柱作为第一批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珍贵文物,其基部出现了霉变发白的现象。截至目前,尚未针对溪州铜柱编制出专门的保护规划,也没有制定出相应的保护利用方案。

(三)下步计划。一是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文件要求,永顺县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组织专家论证,明确溪州铜柱搬迁问题,采取必要措施,保

证文物安全。二是加快编制铜柱保护规划。指导永顺县积极申报溪州铜柱本体保护计划,2024年10月9日委托北京易渲文物修复与保护中心团队进行现场采样,目前,铜柱保护现场采样工作已经全面完成,待检测报告完成后,将根据报告结果第一时间编制可行性保护方案,争取列入向国家文物局申报项目计划名单。三是拓展文物价值的应用领域。深入阐释其珍贵的价值内涵,汇集更多的文物元素融入旅游产业发展。

关于里耶秦简及溪州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银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文旅广电局杨铁平同志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里耶秦简及溪州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作了报告。我委原则同意这个报告。为了审议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于今年8月带领我委调研组,深入到永顺县石堤镇羊峰古城遗址、芙蓉镇湘西民俗风光馆(溪州铜柱),保靖县迁陵镇四方古城遗址及龙山县里耶镇古城遗址,实地查看文物保护情况,与县文旅部门、考古专家、乡镇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我委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重点文物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

近年来,州县两级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物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文物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州不断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机制,编制重点文物专项保护规划,加强文物普查,落实文物保护修缮、展示利用、基础配套设施等工作,文物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二是里耶秦简保护有新进展。积极推进里耶古城和里耶秦简相关保护项目建设,加强了简牍修复、整理和研究,积极打造“秦文化之旅”为主题的文物旅游品牌,大力发展“文物+旅游”等多种文化新业态。三是溪州铜柱保护有所加强。溪州铜柱于1990年3月迁至永顺县王村湘西民俗风光馆内保护至今,先后安排多笔专项资金进行本体修缮和陈展改造。

二、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部分重点文物的保护规划编制滞后。部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编制保护规划。如作

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羊峰古城遗址,缺乏规划保护,未设立保护机构,目前仅聘请一名文物守护员对该遗址进行巡查。溪州铜柱至今未编制保护规划,也没有确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二)里耶秦简的研究、展示和活化利用不足。州内缺乏里耶秦简专门的研究机构和研究队伍,导致里耶秦简资源保护研究缺乏系统性。里耶秦简博物馆的展陈内容已多年未更新,秦简活化利用不充分。

(三)溪州铜柱保护亟待加强。未按国务院国函〔2015〕180 号文件关于将溪州铜柱迁移至永顺县老司城遗址博物馆的批复实施。同时现存于王村民俗风光馆的溪州铜柱,底部出现霉变发白,未能及时诊断和修复。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理顺全州重点文物保护工作的体制机制,切实履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工作。

(二)进一步加快规划编制。及时启动溪州铜柱、羊峰古城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当与相关的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专项性规划相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

(三)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州人民政府和永顺县及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溪州铜柱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一是积极稳妥商定协调好溪州铜柱的迁移问题,把保护场址确定下来。二是实施好溪州铜柱的应急保护措施,迅速解决其基部霉变发白等问题。同时要加快里耶古城和里耶秦简相关保护项目建设,加强简牍修复、整理和研究。

(四)提高里耶秦简的研究利用水平。争取省直相关部门支持里耶秦简活化利用,建立湘西州里耶秦简研讨会制度,培育本土里耶秦简研究团队,加强湘西州重点文物保护研究宣传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研究成果转化利用,注重科技融合研发文创产品,推动重点文物宣传和文旅融合。

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谢丽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安排,常委会副主任梁君 9 月 11 日带队赴吉首市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的主要成效

(一)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更加常态化。组织开展“油烟整治”“户外广告整治”“养犬整治”“门前灶改造”等活动,全市 4000 余家餐饮

单位的餐饮经营面貌得到较大改善。全市垃圾清运率达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保洁率达88%,机扫普及率达45%,城市卫生基本达到洁、净、序三项标准。(二)市政公用设施更加规范化。制定市政道路维护管理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等40余部行业管理规范(标准),推动道路巡查和设施维护。定时修剪绿化带苗木。加强城区建筑工地监管,工地实现路面硬化、驶出车辆冲洗等七个100%。(三)城市交通秩序治理更加精细化。组织城管、交警、交通运输、乡镇街道等开展综合执法、联动执法,先后开展非法营运车辆集中整治、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等城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四)执法方式更加人性化。以“言与法、权与法、情与法的平衡”为执法理念,提升执法人员执法的力度和温度。在城区设置“潮汐摊位”6处,临时摊位480余个,有效破解了占道经营“整治-反弹-整治-再反弹”难题,得到摊贩和市民的认可。

二、《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强。部分职能部门对《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系统全面,群众知晓率和市民参与率、支持率、遵守率有待提高,共建共治共管意识不强。

(二)协同执法机制有待完善。部门联动乏力,信息共享不足、工作衔接不够、敷衍推诿、沟通不畅等现象仍然存在。

(三)专业执法力量有待加强。一是执法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二是执法手段需进一步改进。

(四)整体实施效果有待提升。一是城市重点区域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二是城市功能配套还不够到位。老城区停车难,中心城区中小学及校园周边道路拥挤,功能配套还不完善。

(五)《条例》部分条款与现实不相适应。随着机构改革和相关上位法的出台或修改,有关政

策和部门职责分工的变化,《条例》部分条款出现与现实不相适应的情况。

三、贯彻实施《条例》的几点建议

(一)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加大《条例》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政府与居民之间的沟通与互动,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营造“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条例》配套政策。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结合实际,根据政策调整、形势变化、群众诉求等新情况,实施更多以“潮汐摊位”管理模式为代表的,体现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利益、得到群众拥护的好的管理措施。

(三)强化《条例》执行合力。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管理权限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明责明权、主动担责、履职尽责。要通过部门常态化协调会、重点问题会商会、执法力量联席会等形式,加强部门衔接,有效解决执法部门推诿、问题久拖不决、执法力量不强等问题。

(四)创新《条例》执行手段。要不断创新城市综合管理方式,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网格化模式,提高城市综合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全面落实条例第九条关于“建立数字化和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以及“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和执法联动机制”的要求。

(五)评估《条例》立法价值。制定《条例》的主要法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经于2017年、2019年、2021年相继进行了修改,《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也已于2017年颁布施行。州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调研,综合考量上位法、政策、部门职能、现实情况变化等因素,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百案评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印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州人大常委会于 2023 年 5 月部署了在全州开展民间借贷纠纷“百案评查”专项行动，我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就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统筹，聚精会神搞评查。2023 年，州人大印发了活动方案，成立了评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全州“百案评查”活动启动会，对评查活动作了全面部署。李丽检察长亲自安排，从全州检察机关抽调 9 名民事业务骨干组成案件评查组，集中力量对 8168 件案件进行了实地深度评查。梁君副主任亲自带队先后到泸溪、永顺等县市召开现场推进会。今年，邓晓东副主任到我院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门的调研指导，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以“重担当”的姿态强化履职，实事求是找问题。全州法院对 2018 年以来办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展了自查，提供了案件清单。案件评查组逐案筛查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共发现疑似虚假诉讼案件线索 275 件，审判、执行程序及文书不规范案件线索 1442 件，疑似职业放贷人 35 人。

（三）用“求极致”的精神推动整改，督导结助提升。坚持系统化思维，综合运用刑事、民事检察监督手段，采取再审检察建议、抗诉等多种监督方式，促进问题整改，提升办案质效。全

州检察机关共制发审判和执行违法检察建议 557 件，法院已采纳 544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5 件，法院裁定再审 33 件，已改判 16 件；提出抗诉 19 件，已改判 8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8 件，已立案侦查 3 件，已判决 1 件；向纪委监委移送违法违纪线索 7 件；向本院侦查部门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2 件，均已立案侦查。龙山县检察院在办理山江湖公司民间借贷系列案中，及时将发现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和检察侦查部门，该公司相关责任人已被龙山县法院一审作出有罪判决，1 名法官因徇私枉法被立案侦查。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案源匮乏。在开展专项评查行动之前，因无法获取调解案件相关信息，导致调解案件未进入检察监督视野。二是手段有限。调查核实方式不多，银行流水、微信等信息的获取存在一定困难，询问当事人无相应强制措施。三是效率不高。由于检察监督力量与监督需求不匹配，且调查核实工作量大，导致监督效率不高。专项行动自 2023 年启动至今尚未全面完成，截止目前，还有虚假诉讼案件线索 49 条，审判和执行违法案件线索 294 条，正在调查核实之中。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一）强化监督质效。一是加快办案进度。对尚未查实的案件线索，运用多种手段查清案情，尽快结案。二是加大督查指导。适时派员深入各县市院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督查进度，检查质量。三是加强请示汇报。及时向人大汇报后

续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确保办案质效。

(二)凝聚打击合力。加强公检法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线索移送、案件查办等协作机制。公安机关加大对刑民交叉案件的侦查力度。法院在办理民事案件中发现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精准监督,形成防范打击合力。

(三)评查形成制度。开展案件专项评查是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有效路径和方法,建议案件评查工作从专项行动走向制度化常态化。建议人大将劳动合同纠纷的裁判及调解案件作为下次专项评查内容。

关于“百案评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员 黄武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州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印道波就“百案评查”工作情况作了报告,监察和司法委认为,报告总结成效客观全面,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提出的建议意见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这个报告,现将我委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百案评查”的类案监督工作既是创新人大司法监督的工作方式,丰富司法监督内容的一次全新尝试,又是促进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能力和质量双提升的一项全新举措。为了有效开展此项工作,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制定了《关于开展2023年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百案评查”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君任组长,部署了民间借贷纠纷类型的“百案评查”专项活动。并亲自带队先后到泸溪、永顺等县市召开“百案评查”现场推进会并进行现场督导,9月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晓东率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到州人民检察院就“百案评查”工作进行调研,9月29日,召开“百案评查”工作专题座谈会。全州范围内分南北片区从程序、实体、法律文书效果等方面,共评查8168件

案卷,共发现疑似虚假诉讼案件275件,审判、执行程序及文书不规范案件1422件,疑似职业放贷人35人。检察机关针对虚假诉讼案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0件,法院裁定再审28件,已改判15件,基层院提请抗诉18件,州院提出抗诉15件,已改判7件,民事审判违法案件、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案件共制发检察建议524件,法院采纳499件。发现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案件线索8件,其中6件移送公安部门侦查,2件涉嫌司法人员犯罪线索已由检察机关侦查立案。发现国家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8件,按权限移交相应纪委监委依法处理。

通过一年多的努力,“百案评查”在案件纠错、涉案人员线索移送、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效,有助于提高司法机关办案质量,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社会公平正义的热烈期盼。但此次“百案评查”的类案监督受办案时间限制,持续时间较长,部分案件仅为阶段性评查监督的结果;工作中发现,部分单位认识不统一、重视不够、协作配合不力;对整个工作存在的普遍性、

共性问题总结评估不足。

为下一步更好开展“百案评查”的类案监督工作,建议:

1、要高度重视“百案评查”的类案监督工作,对评查中发现涉及案件办理错误的,要及时启动内部程序,严格按法定程序纠正;对评查中发现相关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对整个评查工作中发现存在普遍性、共性问题要评估总结,对相关单位提出完善改进工作的建议意见。

2、州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县市检察院案件评查的指导,抽调业务精湛的工作人员加入评查工作;对评查工作要认真总结,科学借助大数据或人工智能手段,发现线索,提高效率。州中级

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评查工作,认真开展类案自查;对评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分析研究,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和全州法院的统筹指导,对相关案件,要分类依法严格按程序处理。州公安局要高度重视类案评查移送的案件线索,分析研判,依法开展侦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要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合力。

3、建议将劳动买卖合同纠纷类型案件作为“百案评查”类案监督工作内容,列入 2025 年州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百案评查”的类案监督工作方案,由监察和司法委具体抓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0 月 29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嘉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向立文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田送智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福生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周明翔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姚茂洲的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吴凌频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石 红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 波	田发军	田熙曦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刘万云	许 信	李世伯	李永虹	李银慧	吴东升	沈卫军
宋芙蓉	张 勇	张 薇	陈 佳	陈 闻	陈光亮	赵海军	姚胜玉
唐 华	唐青峰	黄武才	彭 礼	鲁 建	谢丽辉	黎 敏	瞿继秋
符吉平	钟 林	彭家银					

请 假

向宏国 杨大进 欧阳清文 郑茂斌 麻三艳 彭清忠 满荣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一、听取和审议 2024 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的议案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的情况汇报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开展部分重大专项资金落实及绩效“两问三评”监督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一、其他。

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州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加强与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配合，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执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工作要求。2024 年 1 月至今，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其中县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备案 2 件，以州人民政府或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 8 件。配合州委办办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建议函 1 件。完成州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性质决定决议 1 件。从数据库信息来看，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向州、县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自觉接受监督。

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从工作意义、备案范围、程序规定、时间要求、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明确细化和规范；与州政府办对接协调州人民政府、州政府办、州直单位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作清理工作，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参加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及时掌握上级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精神；

召开全州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强调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好管用好用智慧人大规范性文件信息库，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

法制委进一步强化对县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梁君副主任带队深入吉首市、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等县市，以会代训，集中对县市“一府一委两院”和所有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人从规范性文件系统操作、规范性文件识别、不予备案情形等工作内容，开展“智慧人大”线上操作培训。县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基本实现系统操作，尤其是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龙山县除了按要求积极开展县本级系统操作外，还主动深入到绝大部分乡镇，指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清理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督促备案审查工作进入乡镇人大主席团主责主业。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工作能力水平待提高。由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不管是专委会还是具体工作人员，都需要进一步强化认识、加强学习，以提升审查建议的精准性。

二是工作力量待加强。因为人员调动、科技手段掌握能力、工作衔接等因素影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力量待加强。

三是工作开展欠平衡。受认识待提高、人员配备欠到位、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不够等因素影

响,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乡镇备案审查工作推进较缓慢,州县(市)两级产业园区的规范性文件因上级没有明文规定,没有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根据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细化、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全州各级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流程,梳理推介好的做法,突出审查的内容重点和关键节点,着力提升审查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网上实操能力,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质效。

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作推进力度。对标对表《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及其修改的

决定,进一步灵活委室合作、监督检查、业务调研等方式,逐步开展对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检查指导。集中州直、县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专业人员,重点对县市、乡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评审。

三是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意见有效落实。加强与报备机关、制定机关的衔接沟通,对审查研究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不适当问题的,及时听取制定机关意见说明,对需要纠正的,依法发出书面审查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以法律为依据,增强督改约束的刚性,确保有错必纠。认真研究和办理审查建议,做到审查建议件件有审查、件件有处理、件件有回应。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16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月29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进行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专门力量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修改,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予以立法指导。12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了书面指导意见。12月9日法制委员会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立法指导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本次提交的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对比条例二次审议稿,主要修改有:

一、修改部分文字。将第二条“矿山生态进行修复”修改为“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修复”;第三条第一款“体系”改为“制度”;第四条第一款“县人民政府”改为“规划部门”,语句、语义表达更加准确。

二、整合删减内容。将第四条第二款的内容

进行整合；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进行整合，调整为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整合，调整为第三条第二款；将第五条第四项“并承当相应责任”、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公益诉讼”删除，使条文更加精炼与精准。

三、增加部分文字。第五条第一款增加“矿山生态”；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增加“依法催告”；第八条增加第三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用科技手段对矿山的废砂进行再次生态利用”等，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同时，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规范文字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参考修改对照稿。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属于州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没有发现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形，立法程序合法，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 (草案)》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16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

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决定通过《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报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向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落实《州人大常委

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具体落实情况

(一)完善体制机制,压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一是印发了《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噪声法》中涉及社会生活、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等各类噪声部门监管职责,厘清权责边线。二是严格污染源头管理。2023年10月1日起逐步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在“十四五”期间将工业噪声依法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严把准入关,对重点项目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二)严格监管执法,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一是加强信访投诉处理。今年以来,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共接到信访投诉400件(受理250件、转办150件),受理的信访件中,涉噪声63件,全部处理到位,群众满意率100%。二是强化应急值守。设立24小时信访热线,全天候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加强夜间巡查,做好随时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三是加强特殊时期禁噪工作。发布考试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生的正常休息和考试。护考行动中,累计出动人员200余人次,巡查考点11个,办理各类信访举报件6件。四是不断提升执法效果。在现场执法检查中积极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增强排污单位的守法意识。

(三)强化要素保障,提升噪声污染治理能力

一是做好声功能区评估及划分工作,科学设置监测点位,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共设置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64个,道路噪声监测点位165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66个,通过科学布点,有效提升城市噪音污染监测能力,确保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二是加强应急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

准培训,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6台,不断提升执法保障能力和工作实效。三是严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推进工业企业布局入园要求,实现闹静分离,监督企业按要求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大建筑施工噪声监管,规范夜间施工行为。推进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常态化治理,积极处理噪声信访投诉。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加强新《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期间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累计发放宣传册2000余份,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不定期发布执法司法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作用。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全社会自觉减少各类噪声排放,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创和谐宁静的生活环境。

二、存在问题

(一)噪声污染监管难度大。一是噪声污染来源复杂,涉及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商业经营、文化娱乐、居民生活等方方面面;二是噪声是基于人体感受的主观评价,主观性强,只要对人造成困扰,就可能会成为噪声;三是噪声污染在空间中不具持续性,随声源停止而消失,违法行为可能稍纵即逝,在执法过程中难以固定证据。

(二)群众诉求相互冲突。由于城市规划相对滞后,城区居住、商业混杂矛盾较突出,很多居民建筑低层属于商业用途,上层属于住宅,形成商业经营噪声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客观现实,加大了噪声污染防治难度。

(三)噪声污染防治基础薄弱。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工作机制尚不完善、工作氛围尚

未形成。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部分噪声执法权从相关职能部门划转到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导致监管和执法脱离,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下一步工作

(一)推动各部门落实噪声监管责任。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等结合部门职责,对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监督管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沟通联动,构建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促进噪声污染长效治理。

(二)加强噪声源头防控。加大噪声日常监管力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加强监管,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督促

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从源头上防治噪声污染。

(三)定期发布声环境信息。2025 年起,将公开发布全州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各县市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编制发布和及时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噪声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与州生态环境局联网。

(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结合美丽湘西建设等各类活动,加大《噪声法》普法宣传力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 瞿继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向忠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办理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作了报告。根据相关要求,环资委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

环资委认为,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着力健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噪声监管职责,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扎实开展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全州声环

境管理基础持续巩固,噪声污染防控成效逐步显现,声环境质量整体持稳向好。但仍然存在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部门联动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为此,环资委建议:

一是要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夯实部门职责。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深刻认识贯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按照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州政办函[2024]4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好部门职责,使部门法定职责落地落细,形成各部门各尽其责的噪声污染防治机制。

二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噪声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民生问题抓实抓好,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为导向,聚焦群众身边的、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跟踪解决落实。特别是要做好城区烟花爆竹管控,加强禁止燃放的教育和引导,全面落实禁燃禁放相关要求,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和宁静祥和生活环境。

三是要注重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和长效机制,推动各部门落实噪声污染防

治监管责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沟通联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围绕噪声投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四是要不断加强舆论引导,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始终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噪声环境质量的有力举措常抓不懈,大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宣传,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噪声污染防治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汇聚全社会力量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实施情况办法(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为了进一步规范对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深入开展全州普法工作。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起草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

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 (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过来，全州在落实普法责任制方面，做了扎实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责任落实途径不清晰、保障机制不完善、社会化宣传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从监督角度来说，缺乏规范统一的监督制度，为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固化总结过来人大在监督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发挥人大在普法工作中的依法监督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中关于“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的规定，有必要制定出台关于规范人大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的办法，进一步加强人大司法

监督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为全面依法治州作出积极贡献。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州人大监察司法委协助常委会在前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赴外地学习成熟经验做法，在全省率先起草了第一部人大常委会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起草过程中，采取多种形式，先后征求了机关各专工委室、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州司法局、州直各单位和县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收到修改建议意见 8 条，经集体研究采纳 5 条，最后形成了《办法草案》。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明确了人大对“谁执法谁普法”落实情况监督的具体程序和方法，加大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力度，作为全州人大监督普法工作的创新实践，将为构建全州大普法工作格局发挥重要作用。《办法草案》共十条，主要是从监督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遵循原则、监督内容、方式程序、成果运用、县市统一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草案)

(提请 2024 年 12 月 16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监督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下简称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州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州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以下简称州政府工作部门)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遵循原则】州人大常委会在州委的领导下开展普法责任制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保障监督质效。

第四条【监督内容】州人大常委会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审议州政府工作部门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报告。州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定期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

州政府工作部门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的主要内容是:

(一)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布局,及时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情况。

(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本部门法治文化建设、设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情况。

(三)在行政执法、办信接访过程中,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

法,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积极参加各类普法活动,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四)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依托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开展经常性的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情况。

(五)其他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

第五条【监督名单】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州普法主管部门统筹拟定年度报告部门名单,或者统筹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方案中的报告部门名单,拟定年度报告部门名单,经主任会议审议后通知相关部门实施。

第六条【监督举措】州政府工作部门对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单独形成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报告,或者融入法治政府专项监督中的依法行政报告,送交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前,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七条【成果共享】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州政府工作部门的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报告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中的依法行政报告可同步审议和一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由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汇总,经主任会议研究

后,交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宣传表彰】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应当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内容,依规定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表彰表扬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监督方式】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

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工作时,应当将相关州政府工作部门实施普法责任制情况,纳入执法检查报告、调研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之中,作为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附则】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州人大常委会: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在全州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人大监督与司法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

织起草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彭家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

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重要意义。**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的重要抓手,是“两院”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做好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法定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将司法建议工作情况列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事项”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人大监督内容”的规定,人大常委会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开展监督,促进人大监督与司法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三)现实情况。近年来,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有的案件办理取得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调研发现,仍存在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质量不高、协同机制缺失、未形成监督合力等问题,亟需作出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对此加以规范。

二、起草过程

为了做好《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州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晓东带领下,深入到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调研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开展情况,延伸调研了八县市法院和检察院的司法和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征求相关部门对加强司法和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在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率先起草了关

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采取座谈会、书面发函等多种形式,征求了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直各单位和县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收到修改建议意见15条,经集体讨论采纳7条,最后形成了《决定草案》。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10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从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建设“抓前端 治未病”理念的高度,要求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办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另外,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内部运行机制和提高质量两方面作出规定,进而为被建议单位的落实和整改奠定基础。

(二)积极构建协同机制。主要立足于推动各方力量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形成合力。一是从被建议机关的按期答复、采纳、整改到位作出规定,要求政府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范围,人大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时,将其纳入监督内容。二是要求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加大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三是要求对于重大影响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规定了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抄送制度,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现场宣告送达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三)着力强化监督保障。州县(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依法通过法定方式,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责。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

(提请 2024 年 12 月 16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监督和支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作用,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提升全州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人大监督与司法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州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第一条【重要意义】 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检察工作中,针对法律实施、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各类意见。对于增强法治意识,积极推进其科学决策,消除隐患,改进工作,规范行为,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高度重视】 全州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应当充分认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法定性、重要性,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办理工作,支持、配合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

第三条【健全机制】 全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将其纳入整体工作部署,明确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日常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审核、指导、评价、激励等制度机制。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

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指导、领导,及时通报情况,定期开展总结评估、综合分析,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提高质量】 全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应当立足审判和检察职能,坚持严格依法、注重实效、必要性和针对性相结合、准确性和规范性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运行程序。应当注重不同类型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科学比例,兼顾均衡,更好发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应有作用,通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全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围绕同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出高质量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做到表述事实清楚,分析问题透彻,法定依据充足,明确具体,说理充分,论证严谨,建议客观合理并符合实际,方案切实可行并具有操作性,行文严谨规范。

第五条【共同监督】 全州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积极督促和支持配合被建议单位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要认真研究,主动做好办理工作,并按时书面回复,依法采纳。在规定的期限内经督促不予回复的,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整改的,或者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除按法定的方式处理外,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或建议同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监督。

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范围。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对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时,可以将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报告内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满意度测评提供参考。

第六条【信息共享】 全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可以探索建立司法建议与检察建议贯通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调查协作、线索移送等制度,对于普遍性、典型性、系统性和涉及公益诉讼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除依法抄送相关部门外,视情况抄送同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人民政府、监察机关。

在依法采取现场宣告送达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时,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见证,开展监督。

第七条【宣传报道】 全州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大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宣传

力度,通过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对发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成功为被建议单位解决重大问题的案例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开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制发、采纳、落实等取得的工作成效,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八条【监督保障】 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依法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全州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列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事项。

第九条【县市协同】 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条【实施时间】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决定(草案)

(提请 2024 年 12 月 16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

关于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 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张远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突出组织领导抓推进。认真履行牵头单位职责，组建工作专班，研究问题整改举措，共性问题对号入座，全面完成整改；个性问题实行清单销号，逐一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突出活动牵引抓宣贯。一是常态化开展法制宣传。利用“线上+线下”解读、专题培训、专家诊断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专题宣讲 15 场次，发放资料 5000 余份。二是扎实开展专题培训。已开展专题培训 45 场次，参会企业 720 余户、1100 余人次。三是积极推进联企帮扶。完善州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落实工信系统干部职工联企帮扶全覆盖，常态长效开展“送解优”行动。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深入县市（区）部分企业考察调研，积极为中小企业鼓与呼，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三）突出惠企政策抓兑现。一是上门送惠企政策。开展上门送、帮代办等，将“惠企政策”口袋书精准推送至企业，打通政策服企“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优势产业链贷款贴息、“四上企业”奖补、“五好园区”建设等财政奖补资金 7800 余万元；争取省先进制造业、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5728 万元。三是

及时兑现税费政策。1-10 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 6.4 亿元，其中减税降费 4.46 亿元，增值税留抵 1.96 亿元。

（四）突出融资促进抓成效。一是争取金融支持。1-10 月，银行为 1423 户中小微企业办理 1490 笔“无还本续贷”29.37 亿元；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50.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7 亿元，同比增长 16.5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9.43 个百分点。二是建立企业“白名单”。11 月初，我局与人民银行湘西州支行联合发布湘西州 2024 年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在项目争取、贷款融资上予以优先支持。推动 18 家银行机构为企业线上融资搭建应用场景，发布线上产品 130 余款，开展授信 1 万笔，授信 73.6 亿元。三是搭建融资平台。我局与建行、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支持制造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贷款近 40 亿元。推动沃康油业等 3 户企业在省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上市。

（五）突出创新驱动抓发展。一是企业创新动能在增强。1-11 月，全州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数量增长 10%，技术合同引进增长 15.1%。获评省级重点实验室 5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家，众创空间 11 家，科技孵化器 4 个。二是企业培育质效有突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户（累计 83 户），众鑫公司获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实现零突破，蓝天高科被

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东方天润公司获评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全省“创客中国”比赛一等奖。三是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在加快。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锰三角”综合整治签批指示取得阶段性成效，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彰，全国现场经验交流会于4月11日在花垣县召开。淘汰落后产能、关闭退出“散乱污”等企业237家，全州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占规模工业产值达30%以上。四是数智赋能底座在夯实。1-10月全州投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47亿元，新建5G基站1542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113.4%、154.2%；推动企业上云2010家，企业上平台372家，分别完成年度任务100.5%、226.9%；新增智能制造企业5个、智能制造标杆车间1个，智能生产线(车间)15个、智能工位75个，任务完成率100%。

(六)突出营商环境抓服务。一是深入开展“送解优”活动。建立“三专”助企服务机制(专员联企业、专班抓产业、专家包行业)。先后为企业化解“急难愁盼”问题189个，开展数字转型、法律咨询服务达637家。二是全力推进“两重”“两新”行动。推荐金马铝业、金昊新材料获国家超长期国债支持1120万元；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91个，投资额92.84亿

元，已纳入工信部第一批再贷款项目9个。22家企业53种产品被列为湖南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名录。三是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轻处罚1309件、从轻处罚1852件；截止11月，全面完成拖欠企业账款清理任务，清偿率100%。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受经济下行、市场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企业稳增长难度大。二是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保障难。三是企业研发平台少，投入低，企业数智化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持续多维度多形式开展好“一法一办法”的宣贯，让政策红利落到企业“账上”。

(二)强化政策落细落实。打好惠企政策“组合拳”，强化兑现落实，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压实工作责任，精心营造尊商、爱企的浓厚氛围，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

附件：湘西州关于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湘西州关于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情况描述	政府责任部门	整改处理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1	普法宣传深度不够，法律知晓度较低，对内容不够熟悉	“一法一办法”学习宣贯渠道、方式单一，采用传统方式的多，宣传工作不够，没有做到常态化、经常化，没有做到全覆盖，精准辅导和推送也不够；少数职能部门对“一法一办法”规定的职能职责没有系统学习、认真研究，对法律内容了解不够，对承担的法律职责了解也不全面，甚至理解存在偏差，包括相关部门对于有关联的税费政策的知晓程度也不高；不少企业负责人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一知半解，对部分税费政策不理解，不了解相关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	州直各职能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一是制定法律宣传学习工作方案，建立了定期对中小企业促进发展有关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机制，每季度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班，组织法律顾问进园区、企业开展法律体检，通过州中小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直播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线上线下政策宣传，累计服务中小企业 2460 余家次，其中，为 397 户中小企业深入解读了“一法一办法”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技术创新 52 家，政策入企 255 家，数字化转型 41 家，创业培育 49 家。 二是深入开展进部门、进园区、进企业的“三进”活动，各方联动，营造“一法一办法”宣传的浓厚氛围，增强企业法律意识，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开展专题培训 15 余场次。 三是加强政企联系与沟通。积极推动州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和干部联企制度发挥作用，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推动更多优质惠政策优质服务直达中小企业。着力构建建亲清政商关系，邀请人大代表深入泸溪县、凤凰县、龙山县及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现场调研，关注工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
2	财政保障能力相对较弱	“一法一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因我州财力有限，没有单独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县市财力有限，县级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无法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助推中小企业发展力度不够。	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本级设立 10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文件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中，主要支持“1+5+X”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2024 年湘西州安排科技引导资金 1000 万。根据《湘西州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方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州本级产业发展基金。如龙山县每年 5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已列入财政预算，中泸溪县财政单列 20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我州积极向上汇报，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 2025 年预算，力争专项资金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持续推进中
3	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仍然突出	1、风险补偿方面。我州尚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担保补贴政策、奖补政策等支撑条件。 2、平台功能建设方面。平台功能较为单一，基本满足银企对接，开展融资事项，缺少银行自主需求的企业信贷分析、金融机构管理、信贷贷产品管理、信贷订单业务管理、入驻企业管理、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等多样化平台功能。 3、融资监管方面。平台尚未开通融资监管接口，不利于线上银企对接融资风险监控。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一是强化银政合作护航县域企业融资，与 9 县市（经开区）签订《经济金融合作合作备忘录》，搭建了更加顺畅金融融合服务县域企业工作机制。 二是搭建线上平台便利小微企业融资。组织全州银行机构积极参与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简称“信易贷”）、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简称“湘信贷”）建设，为企业线上融资搭建应用场景。全州银行机构 18 家已入驻平台，线上发布金融产品 130 余款，累计授信近 1 万笔，授信金额 747.20 亿元，为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提供了便捷服务。 三是加强信用建设赋能农业主体融资。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为涉农领域市场主体融资创造更优的基础条件。截至 1 季度末完成 1706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推动 640 户获得贷款近 11 亿元、177 户获信用贷款 0.25 亿元。 四是州工信局联合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审核，11 月初发布《湘西州 2024 年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名单》，将优质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等纳入中小企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列入白名单的企业将在项目争取、贷款融资上予以优先支持。 五是已出台《湘西州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促进当地企业更好地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提质增效。 如古丈县政银企深度合作，湘西行长村镇银行古丈支行响应政府号召，大幅压缩办理时间，5 个工作日内就对湖南友立储能集团完成了 1000 万元贷款的发放；第三季度召开 1 次企业座谈会，发放惠企手册 28 本，收集企业意见建议 8 条。	是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情况描述	政府责任部门	整改处理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4	融资增信体系不够完善，小微企业管理不规范导致准入难度较大	1、州内小微企业大多数由个人或家族创建，在公司治理机制、账务管理、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先天不足，产业结构单一，多难以提供有效担保或抵押物，经营风险和信贷风险较高，银行机构在获取企业运营及财务状况等信息的渠道和成本等方面仍存在困难，难以对企业做出全面和准确的评价，信息共享问题仍然突出。且个别企业缺乏诚信意识，或将贷款资金挪作他用，到期不按时还款结息，一定程度上给银行增加了信贷风险识别和防控难度。 2、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仍处于起步阶段，担保机构的信用增级功能和担保放大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难以适应和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金融监督管理局 湘西州金融监管分局	1.已联合州发改委建立了湘西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我分局也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担任组长。11月27日由州政府办牵头，联合州发改委、湘西金融监管分局召开了全州动员部署会议，各州级银行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均参加了会议。指导各银行机构建立了工作专班，开展专项走访行动，利用“湘信贷”平台精准对接企业需求，认真做好“申报清单”“推荐清单”。 2.开展融资对接专项行动。以“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行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为契机，指导金融机构聚焦加强主动对接、做好产品宣传、加强信贷支持等方面精准发力，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行动持续推进，9月末，全州银行机构与1585家企业签订服务合同，达成73.61亿元融资意向。“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期间，全州银行机构为4325户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6.8亿元，其中首贷户740户，金额1.06亿元。 3.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针对小微企业、涉农主体轻资产、抵押物不足的特征，鼓励银行创新性提供更多抵质押方式，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缓解小微企业因抵押物不足而导致的融资难问题。9月末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119亿元，同比多增26.52亿元，增长28.67%，银税合作信用贷款11.95亿元，同比增长16.99%。	是
5	征管系统功能有待完善	大数据作用发挥不充分，税务征管系统等还不能够自行扫描、筛选应享未享等疑点数据，数据更新比较滞后，导致基层对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情况掌握不及时，降低了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	州税务局	税务部门的征管系统由省税务局统一建设开发，市州以及县市区税务机关无开发建设的权限。在具体工作中，我局根据省税务局要求，及时收集整理需要监控的应享未享疑点数据，提请上级开发。同时加强事后提醒，对于申报后发现的应享未享疑点，及时提醒纳税人更正申报表，并做好政策解读和办税辅导工作，让纳税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是
6	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信息共享有待进一步加强	国家针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出台了专门的税收优惠政策，为确保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及做好风险防控等工作要求，重点人群信息获取和比对至关重要。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涉及人社、教育、退役军人等部门重点群体信息共享未建立完善机制，导致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过程中，可能存在重点群体未及时掌握的情况。	州税务局、 州人社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税务局：一是完善联络协作机制。由我局代为牵头起草，州政府办下发《湘西自治州税费精诚共治实施办法（试行）》（州政办函〔2023〕82号），明确税费精诚共治的单位、重点任务和工要求等，明确畅通数据共享渠道，实现平台互通、数据共享、效果共见。与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等8部门建立《湘西州非税收入部门协同共治工作制度》（州财事务〔2024〕8号）。同时还与州人社局建立《社保费征缴职责划转后协调应急处理机制》，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已经基本建立健全。 二是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目前，已打通与人社、医保等部门日常基础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数据的时时传递共享。建立对账机制，安排专人，按月分析比对共享的相关数据，发现比对不符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调查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农业农村局：省下达2023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1025.6884万元，涉及贴息主体357家。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今年湘西自治州牛角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荣获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实现我州茶叶产业国家及龙头企业零的突破。组织吉首市咸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11家农业企业成功申报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 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是强化协调沟通。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就业创业退役军人等重点人员信息比对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完成比对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240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332家、退役军人创办企业2305家（其中退役军人规模以上企业70家）；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返乡报道、适应性培训以及在县城和乡镇举办政策宣传活动等多种途径强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 州人社局：联合税务、农业农村、教体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湘西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就农办发〔2024〕1号）从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实施政策性岗位“压舱石”计划、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指导、推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实施困难群体结对帮扶、加强就业数据动态监测六个方面与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主动通过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重点人群进行信息比对和主动服务，确保政策能够精准传达至目标群体。同时，与税务等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构建更加完善的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避免政策红利未能精准惠及目标群体。	是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情况描述	政府责任部门	整改处理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7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	由于我市工业园区起步晚、财力有限等原因，全市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发展不均衡，发展速度也比较慢，虽然近年来各县市区加大了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园区面貌得到了很大改善，但是与当前工业企业发展需求仍不相适应，许多县市区工业园区道路、排水、排污、供气、标准厂房、工人公寓、配套服务等设施建设仍然滞后，承载能力不强。	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今年以来，共争取资金 10.22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9.98 亿元，中央预算资金 0.2 亿元，省预算资金 0.04 亿元。	是
8	中小企业用地保障有待加强，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宣传力度不够，弹性供地效果不佳；部分产业园区用地紧张，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的泸溪高新区边际面积为 3.79 平方公里，目前土地利用已接近饱和，影响企业项目落地；土地遗留问题、用地办证时限过长影响企业用地需求。吉首市有长潭泵业、边城生物、海宏昌电子等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土地办证难、办证时限长、权属不清、工业用地价格偏高而造成企业用地紧张等矛盾，部分企业无地可用，有的企业虽然已经在用地，但受用地指标或土地权属限制拿不到土地证；全州园区尚有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进度不平衡，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结合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比如“4.22 世界地球日”“6.25 土地日”“12.4 宪法日”等宣传活动，2024 年以来宣传培训 249 场次，对 61883 人次进行了宣传培训，发放宣传册 4000 余份，发布在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 3 次 2、受政策调整影响，2024 年 11 月 20 日省发改委下文将泸溪高新区用地面积由 3.79 平方公里核减为 2.48 平方公里。一是州发改委与泸溪县人民政府积极向省发改委汇报希望不核减面积。二是指导泸溪县政府对园区低效用地全面梳理，通过债券发行和财政资金配套，采用“低价回购、高效出让”的原则，制定计划，包装好项目，逐步引导附加值较低、占地面积过大的企业退出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三是我局将会同泸溪县人民政府，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园区周边预留 1.69 平方公里的建设用地，在短期（2-3 年）内适当解决园区招商引资所需土地。三是摸排其它县市园区，有类似问题的一并汇报解决，希望得到省发改委支持，尽快解决园区用地紧张问题。 3、加大对县市征地拆迁工作的指导，有序推动征地拆迁工作。企业资料入窗前完成发改立项、林地手续、环评办理等前置条件完成后，我局指导县市局根据“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在资料齐全前提下确保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4、关于吉首市有长潭泵业、边城生物、海宏昌电子等企业问题，因为不动产登记由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实施，通过从吉首市局了解到边城生物名下产权已办不动产登记证书，问题清单中所述问题已解决。吉首市有长潭泵业、海宏昌电子两企业，这两块土地均抵押到银行，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证，如需办证，需进行还贷，办理抵押解除，报批国资委进行土地挂牌出售，取得土地后，企业方可办理不动产证。州自然资源局将加大督促力度，指导吉首市人民政府尽快完成供地工作。 5、指导县市用好用《湘西自治州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西自治州降低企业用电用水气成本实施方案》相关文件政策。目前我州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远低于相邻怀化市、张家界基准地价。工业用地价格高由于土地二级市场（土地二级市场为土地出让完成后，再进行买卖的行为）交易原因。 6、关于“全州园区尚有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进度不平衡，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可以进一步提高”问题：一是高度重视高频调度，督促县市、园区强力推动问题化解；州局盘活存量土地专班，统筹协调全州园区三类低效用地处置工作，指导县市、园区编制了“一园一策”处置方案，确保清理整改实效。二是积极配合发改等部门，将园区“三类”土地清理纳入全州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在“五好”园区建设绩效考核中占比 8%。三是推行土地超市平台建设运用。依托湖南省自然资源全要素平台搭建湘西“土地超市”，2024 年 3 月 15 日正式上线运营，指导县市、园区合理运用“土地超市”进行产业招商、项目招商、土地推介等工作，有效破解了“项目等土地”等问题。四是优化产业用地供应。大力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弹性供地”，引导园区通过项目选址存量土地，整合归并“零星”用地，推进地块动工开发、置换等方式，促进产业园区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五是利用产业园区扩区政策，对园区范围做了优化。充分对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区后的园区地块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有利于园区土地的开发利用。当前，湘西高新区扩区、吉首、凤凰、泸溪、永顺、保靖、花垣园区调区成果已经省发改委批复。六是组织技术单位按月对园区三类低效土地处置情况进行复核，就园区土地综合利用情况逐月评价分析。七是报请州政府督查室进一步压实各园区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处置的主体责任，督促县市园区抓好落实，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2022 年以来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我市 9 个园区“三类低效土地”处置任务共 11428.99 亩，已累计盘活处置 9577.37 亩，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处置率分别为 71.65%、100%、90.75%。有效促进了企业土地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	持续推进中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情况描述	政府责任部门	整改处理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9	要素保障还存在难点	全州工业用电价格居高不下，多年来湘西工业电价与铜仁市相比，每度电要贵出 0.20 元，特别是州优惠电价政策取消后，企业成本上涨，其中鑫海公司在全年用电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2023 年全年比 2022 年多上缴电费 1600 余万元，调研中多家企业请求省国网电力公司给予湘西州优势产业企业电价优惠。	国网公司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电网企业具体执行。湖南省电力公司属性为企业，非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无电价制定权；目前，优惠电价已取消，湖南省电力公司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 号）执行电价。	是
10	政策引导力度有待加强	2023 年、2024 年科技领域优惠政策应兑仅为 30% 和 23%，研发奖补配套资金全部未兑现。2021 年以来，相关县市和湘西高新区有 858 万元科技项目资金和 737 万元奖补资金未拨付到企业，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申报项目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	州科技局 州财政局	1、已出台《湘西自治州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全面提升该州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加强向政府的汇报力度，已向州人民政府提出补齐科技领域奖补资金的请示，现正按程序报批，力争 2024 年奖补资金全额兑现。科技局主要领导与县委县政府领导加强沟通，向县市、湘西高新区科技部门发督办函，力争县市和湘西高新区奖补资金到位。	是
11	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不强	湘西州市场主体整体产业层次较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知识产权服务和配套支持措施力度不够。目前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以州政府名义准备出台《湘西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通过激励政策，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导向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发明专利申报和授权量稳步增长。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月 13 日，州人民政府出台《湘西自治州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州政办发〔2024〕11 号）文件，在全州范围内执行。 2、8 月 30 日，启动了 2024 年度湘西州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评审环节。 3、通过各项措施，大大激发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数量的质量同步提升。截至目前，全州有效发明专利 546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25 件，同比增长 13.64%。全州有效商标注册量 2.1413 万件，同比增长 8.51%。完成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7538.4 万元，同比增长 44.5%。	是
12	企业创新意识偏弱，创新平台较少	企业创新意识有待提高，多数企业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缺乏竞争力，无法掌握市场话语权。在受到经济下滑形势影响后，中小企业停产和营收下降情况严重，企业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为主，自主研发意愿更不强烈。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创新平台较少，其中省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仅 40 家，国家级到目前为止未实现零的突破；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仅 24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	州科技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积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2024 年新增省级科技示范机构 5 家，其中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 家，省众创空间 3 家。 2、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泸溪县湘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服务中心	是
13	科研投入强度不足	2023 年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预算支出仅 0.68%，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更谨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仅 1.04%。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	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研发投入辅导，2023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4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达 1.96%。2024 年 1-10 月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监测数增长 11.7%。	是

序 号	主要问题	具体情况描述	政府责任部门	整改处理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14	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科技人才参与国际交流意识不强，参加国际交流活动较少。引进人才渠道有待拓展，科技人才的扶持政策有限，对人才吸引力较小，引才竞争力不大。高端经济专家难以引进，产业领军人才难以引进。	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一是支持企业申报引进科技创新关键人才。按照省引进科技创新关键人才工作要求，对列入产业发展人才招引清单内实施“揭榜挂帅”引进并经省人社厅确认的科技创新关键人才，在聘用服务期内，全职引进人才每年由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以 20 万元生活补助，柔性引进人才由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以 10 万元生活补助。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共向省申报推荐引进关键人才 37 人次，其中保靖科凌生物公司引进的袁志文、奥顿电子科技公司引进的徐杨、锐阳电子科技公司引进的程旭、金昊科技公司引进的顾顺超、湘酒鬼酒公司引进的靳喜庆 5 人获省评审通过和资金支持。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申报州“武陵人才”评选。在第二届州“武陵人才”评选中，柔性引进人才省茶叶研究所王润龙、中国农科院周美亮、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易康乐、省农科院杨建国、湖南农大禹利君获评州“武陵人才”。建立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节日走访等形式加强与高层次专家的联系。	是
		二是加强人才引进服务。协同州委人才办开展“智汇潇湘湘西望你来”招才引智活动，为企业提供引才平台，2024 年有 11 家企业通过活动宣介平台发布人才引进公告 6 批次、20 个计划，支持企业采取上门专场招引、自主招引、集中招引。			
				三是组织技工学校对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35 人次，技工院校教师深入企业，为企业职工传授安全生产、行业新技能；技工院校派遣师傅针对企业开展企业职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定向班，为企业量身定制培训员工，学校学生入学即入企，企业员工入学即入校。	
				四是加大产教融合力度和校企合作深度。以湘西职院为龙头校的湘西现代职业教育集团与州内外 40 余家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深入实施“校企”计划，拓展“订单式”“冠名式”人才培养渠道，各中职职业学校结合开设的重点专业开展“皇冠班”等“订单培养”班。目前，全州校企合作企业 186 家，建立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154 个、订单培养班 59 个。	
				五是深入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计划。2021 年推进中高职 3+2 贯通培养计划，向高职院校输送人才 300 余人，至 2024 年中高职 3+2 计划全面铺开，全州 8 县市办中职与省内 10 所高校建立合作办学关系，合作专业对接湘西地方产业如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以及园林技术、汽车维修、电子信息等，招生学生 1115 名，占全州中职计划招生总数的 12%。	
				六是立足长远培养专业人才。以旅游专业人才培养为例。吉首大学旅游学院和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专门培养本土文化旅游人才，每年毕业生超过 500 人。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文旅广电局联合组织“农技特岗生”院校合作方式培养文化旅游人才，州文旅广电局与湖南省广播电视大学合作开设继续教育专业培养文化旅游系统专业人才。2023 年，评选金牌导游工作室带头人 15 人，金牌导游工作室学员 85 人，州导游考试学员 50 人。建成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研修培培学校，4 个团队被遴选为全省中职专业教学团队，1 个中职专业入围省专业教学资源库，全州认定 4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20 名湘西工匠，118 名中高级乡土工匠。	
				七是积极构建校企实训共建资源模块。紧密对接我州生态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及加工、酒业、等产业集群的专群，按照“以县统筹”转为“以州统筹”的专业建设原则，重点建设民族文化旅游等 6 大特色专业，跟进文化旅游、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专业建设特色专业，为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服务。目前，已建成国家示范专业点 1 个、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 1 个、省级精品（特色）专业 4 个。	
				八是通过“走访想促”活动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20 个，联系吉首大学为泸溪高新区、湘西高新区企业解决科研合作；组织“科技赋能产业升级 创新驱动成果转化”湘西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暨湘西白酒、绿色矿业与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大会。认真开展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组织湘西高新区、泸溪等企业参加陕西省科技博览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协助湖南省环保学院专家教授到长潭桑业、丰达金等 4 家企业开展产学研研活动；对接投资需求，指导企业环保达标工作。推动引才聚力，刘良院士团队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与永顺县、龙山县功能烟草种植基地正式签约。田小雨局长带队参加 2024 年湘西自治州（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和生物医药医药产业招商推介会，邀请广州中医药大学等 10 几家科研院所参会，牵头州人民政府、吉首大学、国际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澳门）《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努力推动政产学研用一体推进。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情况描述	政府责任部门	整改处理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15	缺乏主导的龙头企业，企业对外开拓市场信心不足	近年来外贸业绩缺乏龙头企业带动，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国际贸易环境低迷，拓展外贸业务信心不足。由于当前国际形势不稳定，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不断加剧，导致当前计划拓展外贸的企业信心不足，重点发展内贸业务，目前处于一种观望的状态。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受国际贸易环境低迷的影响，今年1-10月，全州实现外贸进出口额9.03亿元，同比下降33.36%。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展外贸业务的信心主要做好以下工作：1、积极宣传境外展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抢抓海外订单。 2、抓好华美兴泰等外贸业绩外流企业的协调工作，争取外贸业绩从总部回流。 3、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外服中心服务水平，破解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外贸人才缺乏的瓶颈。截至11月底，综服中心免费为47家企业办理了全套外贸资质备案，进一步培育了外贸经营主体。	持续推进中
16	外贸企业资金压力过大	出口贸易周期长、资金回流慢，导致大部分外贸企业为了能加快资金回笼，从而降低出口份额或转为内销，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州商务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1、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中央外贸发展资金、省稳外贸资金，目前州财政已将456万元资金下拨至项目单位所属县市区财政。向省厅申报我州省重点境外展项目，获得支持资金144.28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增强出口信心。 2、对我州外贸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底并上报省商务厅，请求省厅帮助解决我州外贸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3、因受美国制裁俄罗斯的影响，我州5家对俄有出口的外贸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收汇难的困难，我局积极与省商务厅对接，梳理出对俄结算需求迫切企业名单予以上报，名单将向金融机构进行推介。	持续推进中
17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较少	全州产业发展基础薄弱，市场总量较小，难以培育本地的高水平专业服务机构；入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数量不多，尚未形成整体效应，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	州直各部门	加快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优势，扩大服务覆盖面。州工信局组织县市各相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减税降费、法律咨询活动，全年累计服务企业数量637家。古丈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举办培训服务活动达18次，参与企业数量达286人次，覆盖全县规模以上企业29家。泸溪县、凤凰县共投入130余万元已完成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下一步，将积极向省厅、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汇报，进一步加大我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是
18	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有待提高	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尚未完善，人员配备不足，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审查过程中，对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还存在政策不熟悉，判定不准确等问题。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一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凡我州制定出台涉及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是深入开展进部门、进园区、进企业的“三进”活动，各方联动，营造“一法一办法”宣传的浓厚氛围，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如永顺县人大、法院、检察院、经开区等单位在园区联合设立“法治护企”工作室，安排专人值班，定期走访企业，协助企业解决问题。	是
19	服务效能有待提高，企业办事难、部门数据壁垒依然存在，执行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1、“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应当以线上开设专区模块开展相应工作为依托，现阶段线上开设专区模块建设在省层面仍在推进中，各部门业务系统还在对接联通中。 2、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资金、创新、市场、权益保障困难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不够大，工作缺乏主动性。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服务手段还不够多，专业中介机构数量少。 3、各部门因涉及保密、部门系统成熟、功能完善、上级部门考核要求等原因，仍在使用中央、省、州部门自有平台、系统进行审批办理，部门数据壁垒难以打通，一体化平台还只与小部分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大多数自建系统仍然信息不可共享，“二次录入”“多点登录”问题仍然存在，多部门联办事项难以实施。 4、法院执行工作需要对接的数据还没实现全面联网，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威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行政审批服务局、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已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州本级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的系统对接。但是，绝大多数部门业务系统都部署在上级部门，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问题仍然存在，成为制约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系统办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的难点、堵点和痛点。 建议上级部门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换机制，提升平台的整合性和互操作性。 一是实地走访湘西州银行协会等金融机构，并与各金融机构就涉金融债权债务执行工作开展会谈。同时，在全州法院开展“涉金融债权专项执行行动”，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涉金融案件的综合执行联动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二是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打破数据壁垒，如州中院法建（2024）23号司法建议，推动某银行完成与执行网络的对接；三是对符合拒执罪条件的坚决移送打击，今年以来全州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等共计21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91条。	持续推进中

序号	主要问题	具体情况描述	政府责任部门	整改处理情况	是否整改到位
20	部门配合协同联动不足，形成不了合力	涉企收费问题存在领域广，环节多，政策性较强，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等因素，从检查的情况来看，治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应加强与财政、发改、税务等部门协同联动，着力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丰富监管工具箱，标本兼治，推动涉企收费规范有序。	各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湘西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并公布在网站上。	是
21	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州本级和县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欠款问题尚未全部解决，资金筹措难度较大。	州政府清欠专班、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一是全力推进 2023 年 3 月我州上报国务院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截至目前，湘西州全部欠款已清偿到位，我们将继续加强清欠工作的核查，完善佐证资料。 二是积极核处理国省交办的拖欠账款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情况，密切跟踪督促新核实确实的拖欠账款，确保欠款及时清偿到位。 三是加大项目立项审查力度，确保实施项目可行、资金充裕，从源头减少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的欠款问题。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投资平台、大型企业在工程项目、乡村公路建设、医疗物资采购、电力设施建设等方面拖欠企业账款情况的摸排力度	是
2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仍需深入推进	一是部分成员单位积极性不高。双随机成员单位省直部门纳入 25 家，州直部门纳入 34 家，有 9 家州直部门上级的对应省直部门未纳入省直成员单位，导致这些部门日常开展双随机检查积极性不高。二是跨部门联合检查比例有待提升。虽然 2023 年我州联合抽查任务占比已超过省要求的 30%，但在后续工作中推进中，仍应鼓励更多执法部门通过开展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州市场监管局	一、及时调整成员单位。根据湘西州本地实际，再次梳理各部门职能职责，在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并报省商政办同意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了成员单位数量，现州级成员单位共 27 家，和省厅实现了——对应。截至 12 月 6 日，27 家成员单位均启动了双随机抽查任务，所有任务已公示完毕。 二、提高跨部门联合抽查比例。截至 12 月 8 日，全州共启动双随机抽查任务 2557 个，完成 2557 个，其中跨部门任务 1540 个，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比 60.22%，远超过省要求的 30%。新增本级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173 项。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均达 100%。	是
23	执行情况不佳	执行周期较长、终本结案率较高。	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是在全州法院组织开展“湘执利剑 2024”暨“执行局长在执行代表委员看执行”专项行动，依托执行指挥平台，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清理终本库存案。二是开展“涉金融债权专项行动”，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涉金融案件的执行工作，提高涉金融案件的执行质效。三是加大执行力度，着力解决执行难。根据显示，湘西执行完毕率排名全省第 1 位，执行到位率排名全省第 3 位，终本率排名全省第 6 位。	是
24	企业合规案件工作开展不平衡	企业合规案件工作开展不平衡，适合适用企业合规办理的涉中小企业案件数量少。全面推开以来，虽然湘西合规办案数量整体来看实现零的突破，但合规办案数量不够均衡。主要体现在，全州八个基层院中有部分基层院自全面推开以来尚未办理过企业合规案件。去年已破零的院或多或少存在破零即止的心态，合规案件数新增较慢，主动筛选上报的积极性不够，敏锐性不强，工作开展较为被动。此外，也客观存在湘西地区经济欠发达，涉企案件数量少，涉中小企业案件数量更少，适合适用企业合规办理的案件的案件数量不多等现实困难。	州人民检察院	此项工作涉密。	

关于对《关于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16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2月5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对州工信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积极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财政保障

能力相对较弱，法定应当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没有落实到位；中小企业用地保障有待加强，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清理中小企业账款措施还需进一步强化；部门数据壁垒仍然存在，执行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需要持续整改，整改情况财经委将持续跟踪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3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16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副局长 秦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方面

（一）加强县市国资部门督导。根据省国资委工作安排，制定县市区国资监管部门指导监督

工作计划，建立上下贯通的国资监管业务体系，邀请省级专家对县市区监管业务进行培训指导，提升监管队伍整体素质，规范监管业务。

（二）加强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分类施策，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移交州国投公司。截至11月底，已移交28个州直单位176处实物资产，其中土地约30.7万平方米，房屋建筑

约 12.1 万平方米。州生态环境局所属州清源公司的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资产无偿划转至州国投公司管理。

（三）加强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出台并严格执行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厘清出资人管理与企业自主经营的边界，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四）加强国有资产线上监督。通过“湖南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对国有产权从“入口”到“出口”的动态监管。通过“国有资产报表统计系统”，加强国企报表数据统计分析。已完成 2021—2023 年国有资产汇总决算表、企业单户决算表等报表数据向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同步推送。

二、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国有资产质效”方面

（一）有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深化国企改革，明晰不同类型州属国企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发展。湘西汽运集团精耕“品牌”服务，开通“易搭快车”，实现运营市场逆境突围；湘西机场公司深入推进航线市场开发，初步形成较为合理的航线市场开发运营布局；州国投公司、吉首华泰公司将国有资本聚焦民生保障、新能源开发、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领域。

（二）有效盘活存量国有“三资”。持续推进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和处置工作，在全面摸清资产“家底”、实行动态管理的基础上，坚持能用则用、不用则租或则售、则融、则股等方式科学处置盘活。截至 11 月底，全州实现国有企业资产盘活收益 1.61 亿元。

（三）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建立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台账，认真剖析成因，聚焦难点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制订可行的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问题处理实施方案，有效推动矛盾问题及时解决，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关于“进一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面

（一）着力强化债务管控。加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国有企业动态监控。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将平台公司新增经营性金融债务控制在 6% 以内，确保债务增长与经营发展相匹配。建立州本级国有企业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及时防范债务风险隐患。

（二）着力压实化债责任。将州吉凤投公司、吉首华泰公司管理权分别下放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吉首市人民政府，层层压实各县市区化债责任，建立了对负债超标、化债不力的国企及其负责人的问责追责机制。

（三）着力强化目标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国企化债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债务性质、风险程度和化解难度实行分类管理，并将债务化解任务纳入企业及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四）着力提升偿债实效。通过协调金融机构将全州债务平均利率降至 5% 以下，有效盘活资产资金，为化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吉首华泰公司落实债务风险审计提示，落实中期票据到期还款计划，不断优化债务化解方案。

四、关于“进一步激活国有企业内生动力”方面

（一）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国企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管理，将州属国有企业急需人才纳入全州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出台《关于加强州属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从源头上规范国企选人用人行为，健全国企领导干部储备、培优、使用机制。

（二）不断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国企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以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合理设置工资线，并建立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探索建立股权激励、分红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等中

长期激励机制。

(三)不断强化管理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国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重大投资项目立

项申请报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国企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国企生产经营监管管理,促进国有资本依法依规实现保值增值。

《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唐清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2 月 5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全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严格对照意见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在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资产质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激活企业内生动力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财经委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后续,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特别是积极盘活州本级低效闲置国有“三资”,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多措并举提升资产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落实及绩效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思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两问三评”工作要求,现就我局 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落实及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共计 2200 万元。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西自治州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测算到县市,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到县市,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分配额度为 2120 万元(因财政统筹支持永顺县文旅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切块),其中州本级 770 万元(预留州财政 581 万元)、分配至县市 1350 万元。资金支持方向:防返贫基金 681 万元(因该基金资金池为滚动模式,上年结余 319 万元,今年补充 681 万元,达到州级防返贫基金 1000 万元要求),州派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专项资金 1150 万元(每个村各 1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89 万元。

(二)资金落实情况。因机构改革,今年 7 月初,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才通过审批,7 月中旬专项资金已全部下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三)资金监管情况。按照“谁分配、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为导向,全方位规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支付、采购、监督行为,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监测和下县调研指导等方式,适时跟踪监管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按资金支持方向)

(一)防返贫基金。该专项资金 681 万元,其中 481 万元预留财政用于全州防返贫致贫救助保障,后续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县市实际情况及救助需求,再启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程序;另外 200 万元分配给花垣县用于防返贫致贫救助保障。到 10 月底,花垣县对因病、因灾、因学、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其他情形造成“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就业、住房保障等存在的实

际困难进行摸排,主要用于救助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已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防反贫救助资金 200 万元,涉及 777 户 3498 人。通过启动救助程序,及时帮助“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群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州派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 1150 万元,各县市重点围绕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结合村级实际情况及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项目。8 县市资金安排率 100%,已安排项目 110 个,其中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76 个,产业发展项目 33 个,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 个。截止目前,51 个项目已完工,59 个项目正在实施。预计项目受益 22164 户 87379 人,其中贫困户受益 6737 户 26032 人。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级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改善饮水交通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该专项资金 289 万,其中州财政预留 100 万元用于防返贫及乡村振兴的督查考核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方面,12 月初专项资金已分配下达到 8 县市;州委统战部州级同心项目资金 100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由州委统战部负责;分配至州农业农村局的 89 万元暂未使用,主要用于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防返贫监测系统平台建设及动态监测,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农村厕所新改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乡村振兴总结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督查考核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方面。根据《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要求,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2024 年全州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2018 户 6921 人,消除风险 1733 户 6295 人,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组织开展防返贫监测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理论水平。发挥监测帮扶体系作

用,落实精准帮扶措施。争取并实施省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落地,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做好农村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作。积极开展省级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工作,项目完成后,预计每户庭院直接可增加收入 1000–1500 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梳理各位领导、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各方监

督,进一步加强问题整改,加快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附件:

- 1.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 2.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州派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统计表

附件 1:

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分配 资金 合计	防返贫及乡村振兴			
		防返贫 基金	州派驻村 工作队驻 村帮扶专 项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含防止返 贫监测系统平台建设及管护、 乡村建设、农村厕所新改建、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总 结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督查考 核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	备注
合计	2120	681	1150	289	
州本级	581	481		100	预留财政待分配
州农业农村局	189			189	包括州委统战部州级同心项目 100 万元
吉首市	60		60		吉首市 6 个州派驻联系村,每个村各 10 万元。
泸溪县	110		110		泸溪县 11 个州派驻联系村,每个村各 10 万元。
凤凰县	180		180		凤凰县 18 个州派驻联系村,每个村各 10 万元。
古丈县	60		60		古丈县 6 个州派驻联系村,每个村各 10 万元。
花垣县	370	200	170		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湘西自治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花垣县创建 乡村振兴示范县的意见》(州办发〔 2022 〕 9 号)要求,州本级每年安排防返贫监测帮 扶资金 200 万元。花垣县 17 个州派驻联 系村,每个村各 10 万元。
保靖县	130		130		保靖县 13 个州派驻联系村,每个村各 10 万元。
永顺县	180		180		永顺县 18 个州直派驻联系村,每个村各 10 万元。
龙山县	260		260		龙山县 26 个州直派驻联系村,每个村各 10 万元。

附件 2:

2024 年州本级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州派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专项资金)项目

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州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已完工				
合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76 个; 产业发展项目 33 个; 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 个				1151.68	1150.00	1.68	0	59	51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改善饮水交通条件、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农民收入。	22164 户 87379 人	6737 户 26032 人	带动生产、就业务工等
1	矮寨镇排兄村产业道	乡村建设行动	矮寨镇排兄村	排兄村	新修四组产业道,水泥路面,长 480 米,均宽 1.5 米。	10	10	0		1		保障村民出行安全,方便生产生活	217 户 982 人	21 户 81 人	直接受益
2	太平镇太平村 3 组青石板路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太平镇太平村	太平村	长 650 米、宽 1.2m	10	10	0			1	优化人居环境,提升生活质量	32 户 141 人	2 户 9 人	直接参与
3	坪朗村人居环境改造	乡村建设行动	矮寨镇坪朗村	坪朗村	四组道路扩宽 1000 米,宽 1 米。硬化 1000 米,厚度 20 公分。	10	10	0		1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72 户 290 人	7 户 27 人	方便生产生活
4	大兴村坪蛮下头田产业路保坎	乡村建设行动	双塘街道大兴村	大兴村	产业路保坎,长 35 米,高 5 米,宽 1.2	10	10	0		1		保障村民出行安全,方便生产生活,促进村民增产增收	235 户 981 人	21 户 84 人	直接受益
5	吉首市己略乡夯坨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质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己略乡夯坨村	夯坨村	上夯坨二八组修建青石板乡村旅游步道路 500 米,宽约 1 米。	10	10	0		1		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带动村内茶叶产业的发展。	137 户 591 人	11 户 54 人	助力上寨发展乡村旅游,方便群众运输农产品,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6	吉首市己略乡红坪村农产品展销中心坪场硬化提质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己略乡红坪村	红坪村	硬化红坪村邵对面农产品展销中心地面,约 450 平方米,20CM 厚,同时完善附属的护栏、美化等设施。	10	10	0		1		完善村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容村貌。	169 户 759 人	3 户 16 人	改善红坪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区域农民增收
	吉首市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6 个				60	60	0	0	5	1		862 户; 3744 人	65 户; 271 人	
7	2024 年白羊溪乡排口村公共区域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排口村	白羊溪乡人民政府	公共区域硬化 16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10	10	0			1	完成排口村公共区域硬化 160 平方米,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方便村民出行。	163 户 451 人	21 户 89 人	带动 10 人以上务工,人均增收 500 元以上
8	2024 年彭总管村人伙工程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彭总管村	兴隆场镇人民政府	雨棚搭建 500 平方米,电机水泵更换	10	10	0		1		雨棚搭建 500 平方米,电机水泵更换,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28 户 384 人	5 户 23 人	参与务工 5 人,人均增收 400 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已完工				
9	2024 年岩头山村四、五组产业道路建设及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岩头山村	浦市镇人民政府	堡坎修建 2 处	10	10	0			1	项目完成后,方便 639 人以上生产生活,保障出行安全	155 户 639 人	57 户 154 人	通过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增加满意度,增加 6 户务工农户年人均收入 1600 元
10	2024 年合水镇登云寨村道路维修及堡坎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登云寨村	合水镇人民政府	300 米道路维修,长 20 米,宽 1.5 米,高 4 米堡坎	10	10	0			1	完成 300 米道路维修,长 20 米,宽 1.5 米,高 4 米堡坎,方便农户生产生活。	80 户 200 人	5 户 21 人	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来减轻群众生产成本。6 户务工收入人均 2000 元。
11	2024 年潭溪镇盘古岩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盘古岩村	潭溪镇人民政府	2 组、3 组新建生活码头一个	10	10	0			1	完成盘古岩村 2、3 组新建生活码头一个,改善农户生活环境,方便农户生产生活。	355 户 1321 人	45 户 142 人	项目实施用工 10 人,人均增收 1000 元
12	2024 年潭溪镇小坡流村道路维修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小坡流村	潭溪镇人民政府	破掘道路维修 1 处	10	10	0			1	完成小坡流村二组部分损毁道路的维修,方便农户生产生活	30 户 140 人	10 户 35 人	项目实施用工 15 人,人均增收 3000 元
13	2024 年度解放岩乡水卡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水卡村	解放岩乡人民政府	建设生产路 500 米;村集体经济大米加工厂粮仓及加工厂传送带建设 40 立方米;	10	10	0			1	完成产业道路建设 500 米;完成 40m ² 谷仓与传送带配套建设。	530 户 1468 人	125 户 489 人	带动 50 人以上务工用工,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14	2024 年度解放岩乡都岔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都岔村	解放岩乡人民政府	实施村间道路硬化、堡坎及护栏 200 米。	10	10	0			1	完成村间道路硬化、堡坎及护栏建设 200 米;	923 户 1862 人	249 户 1058 人	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百姓生产生活,带动就近务工 20 人以上,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15	2024 年武溪镇朱食洞村道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朱食洞村	武溪镇人民政府	C25 混凝土堡坎 150m ² ,公共区域硬化 300m ²	10	10	0			1	完成 C25 混凝土堡坎 150m ² ,公共区域硬化 300m ² 。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来减轻当地村民生产成本	60 户 268 人	40 户 200 人	增加当地劳务用工 3-5 人,人均增收 500 元
16	2024 年武溪镇高标准大棚附属设施建设和渠道维修项目	产业发展	红土溪村三组	武溪镇人民政府	水肥一体化灌溉桶 6 个,水泵 2 个;渠道塌方维修 3 处,共计 40 米。	10	10	0		1		完成水肥一体化灌溉桶 6 个,水泵 2 个;渠道塌方维修 3 处,共计 40 米。改善生产条件,有效推动产业发展	28 户 126 人	20 户 100 人	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来减轻群众生产成本,务工 28 户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 5000 元/年
17	2024 年武溪镇黑塘村村间道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黑塘村一组三组四组	武溪镇人民政府	村间道路硬化约 1000 米	10	10	0			1	完成村间道路硬化约 1000 米改善出行条件,增强群众幸福感	112 户 510 人	80 户 320 人	增加当地劳务用工 3-5 人,人均增收 1000 元
	泸溪县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0 个;产业发展项目 1 个				110	110	0	2	9			2564 户; 7369 人	657 户; 2631 人	
18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千工坪镇新崇礼村	千工坪镇人民政府	修建供水池 1 个,铺设管道 2600 米	11.68	10	1.68		1		改善全村 371 户 1718 人饮水问题,提高全村群众幸福感。	371 户 1718 人	51 户 200 人	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已完工				
19	集体烤烟房附属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落潮井镇板帕村 1 组	落潮井镇人民政府	1. 村集体烤烟房地面硬化 400 m ² . 2. 村集体烤烟房地面前期土方开挖 60m ³ . 3. 村集体烤烟房地面整平压实 400 m ³ . 4. 村集体烤烟房围墙抹灰 752.4 m ² . 5. 新建钢架棚 100 m ²	10.00	10.00	0		1		解决全村烟农烤烟的投条件,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60 户 1400 人	32 户 124 人	其他
20	稻田灌溉水渠项目	基本农田建设	腊尔山镇忍务村	腊尔山镇人民政府	稻田灌溉水渠,修建水渠 350 米	10.00	10.00	0		1		带动全村 193 户 893 人实现人均粮食产量的提升	193 户 893 人	93 户 424 人	其他
21	农村基础设施	乡村建设行动	腊尔山镇所德村	腊尔山镇人民政府	通村路扩宽修建 500 米,水渠修建 200 米。	10.00	10.00	0		1		改善 228 户 956 人生态宜居环境,方便村民的日常出行水渠的修建可以有有效的防洪,保证稻田不受灾,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228 户 956 人	72 户 336 人	其他
22	农村基础设施	乡村建设行动	腊尔山镇旁卡村	腊尔山镇人民政府	场地硬化 240 平方米,道路窄路加宽 15 米,地灾损毁道路修复加固加宽 20 米,村亮化路灯 20 盏。	10.00	10.00	0		1		改善 292 户 1220 人生态环境	292 户 1220 人	99 户 391 人	其他
23	穆贤村三四组通村、通组硬化路面	乡村建设行动	山江镇穆贤村	山江镇人民政府	通村、通组公路整建硬化 150 米。	10.00	10.00	0		1		改善 404 户 1777 人生态宜居环境,同时保障安全,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404 户 1777 人	102 户 448 人	其他
24	户间道硬化	乡村建设行动	算子坪镇管刀村	算子坪镇人民政府	公共区域整建 150 米,2、3 组户间道硬化 200 平方米	10.00	10.00	0		1		改善 208 户 789 人生产生活条件	208 户 789 人	78 户 298 人	其他
25	生产道整修	乡村建设行动	算子坪镇欧阳村	算子坪镇人民政府	整修 3 组农业生产道 2500 米	10.00	10.00	0		1		解决村民生产运输难题。	116 户 512 人	29 户 105 人	其他
26	水渠维修	产业发展	吉信镇火炉坪村	吉信镇人民政府	水渠维修 600 米	10.00	10.00	0		1		保障全村 800 余亩耕地有效灌溉面积,推进产业振兴,提高农户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	80 户 308 人	37 户 134 人	带动农户发展产业,预计带动 37 户 134 人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均收入增加 300 元以上。
27	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建设行动	木江坪镇麻良村	木江坪镇人民政府	红光片区排水涵洞改造 100 米	10.00	10.00	0		1		防止 120 亩水田冲毁	150 户 637 人	34 户 277 人	其他
28	产业道维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场镇茨岩社区	新场镇人民政府	3/7 组产业道维修 2.3 公里	10.00	10.00	0		1		改善 605 户 2199 人的生产生活条件	605 户 2199 人	156 户 647 人	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州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已完工				
29	2、3组产业道维修	乡村建设行动	新场镇牯牛村	新场镇人民政府	2、3组产业道维修2.3公里	10.00	10.00	0		1		改善102户366人的生产生活条件	102户366人	31户107人	其他
30	吊岩村庭院经济项目	产业发展	水打田乡吊岩村	水打田乡人民政府	发展庭院经济	4.00	4.00	0		1		带动全村100户310人实现人均生产经营性增收。	100户406人	90户255人	其他
31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	水打田乡吊岩村	水打田乡人民政府	二、三组自然寨水井维修	6.00	6.00	0		1		保障98户306人引水安全	98户306人	49户126人	其他
32	农村道路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禾库镇崇寨村	禾库镇人民政府	整修通村主干道，部分扩宽，安装道路护栏300米。	10.00	10.00	0		1		改善农村交通出行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81户815人	62户317人	其他
33	村内基础设施维修	乡村建设行动	禾库镇龙角村	禾库镇人民政府	村内公共卫生间及附属设施建设	10.00	10.00	0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39户1115人	93户414人	其他
34	吉云村雪茶种植	产业发展	禾库镇吉云村	禾库镇人民政府	种植雪茶50亩	10.00	10.00	0		1		受益321户1428人。促进吉云村雪茶基地建设，壮大集体经济，带动321户村民增收。	321户1428人	73户304人	促进吉云村雪茶基地建设，壮大集体经济，带动321户村民增收。
35	农村道路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鸭堡洞村	鸭堡洞镇人民政府	公路水毁堡坎一处约65立方米，机耕道整修1.5公里及铺设涵管等。	10.00	10.00	0		1		改善196户784人生产生活条件	196户784人	32户128人	其他
36	农村基础设施	乡村建设行动	千工坪镇胜花村	千工坪镇人民政府	公共区域饮用水源地整建及硬化	10.00	10.00	0		1		改善438户1913人生产生活条件	438户1913人	97户394人	其他
	凤凰县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4个；产业发展项目4个；基本农田建设项目1个。				181.68	180.00	1.68		19			4682户；19542人	1310户；5429人	
37	白果树村基础设施维护及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建设行动	白果树村	红石林镇人民政府	列松组进组路维修堡坎4个立方，白果树组污水沟渠新修，下里朝组老阿哭回头湾取直，业者湖岩龙门人行便桥维修加固。	10	10	0		1		改善业者湖、上、下里朝、列松等4组出行安全，改善白果树组人居环境	129户498人	15户62人	提升村容村貌
38	岩头寨镇磨刀岩村人饮水打井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磨刀岩村	岩头寨镇人民政府	人饮水打井200米左右	10	10	0		1		改善35户生产生活条件	35户156人	20户64人	带动生产
39	叭喇村二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叭喇村	坪坝镇人民政府	20户房前屋后水沟新修及整治	10	10	0		1		改善1个组的人居环境	30户85人	10户34人	提升村容村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未完工	已完工				
40	穿洞公路-团堡产业路整修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河蓬村	古阳镇人民政府	整修长 3.5 公里	10	10	0			1	改善河蓬村集体经济产业同道路修复,方便 9 组村民出行安全	23 户 105 人	5 户 22 人	带动生产
41	罗依溪村坳家湖三组竹子包新建水渠、河道清淤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罗依溪村	古阳镇人民政府	新建水渠长 150 米,规格 30×40、河道清淤 3000 立方	10	10	0			1	保护和改善罗依溪村坳家湖一、二、三等 3 个组村民基本农田灌溉	178 户 464 人	25 户 82 人	带动生产
42	白菜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	中寨村	默戎镇人民政府	大棚育苗、挖机整理土地 60 亩,有机肥 20 吨。	10	10	0		1		增加 48 户务工收入	40 户 124 人	17 户 48 人	带动生产
	古丈县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4 个; 产业发展项目 2 个				60	60	0		4	2		435 户; 1432 人	92 户; 312 人	
43	边城镇和平村柑橘培管项目	产业发展	和平村	边城镇人民政府	100 亩村集体脐橙基地培管	10.00	10.00	0.00			1	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成效,改善村集体经济产业园生产条件	441 户 1842 人	90 户 360 人	就业务工、带动生产、收益分红、其他
44	麻栗场镇金牛村机耕道堡坎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金牛村 1-5 组	麻栗场镇人民政府	道路堡坎 265 立方	10.00	10.00	0.00			1	改善 45 户 170 人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增产增收	120 户 186 人	16 户 56 人	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其他
45	麻栗场镇麻栗场社区排洪水渠新建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麻栗场社区 1、3 组	麻栗场镇人民政府	1、3 组排洪灌溉水渠 0.05km 新建,深 0.1m、宽 0.7m。	4.50	4.50	0.00			1	改善 39 户 186 人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	39 户 186 人	18 户 78 人	就业务工、其他
46	麻栗场镇麻栗场社区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麻栗场社区	麻栗场镇人民政府	新建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 1 处	5.50	5.50	0.00		1		改善 42 户 178 人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	42 户 178 人	18 户 92 人	就业务工、其他
47	麻栗场镇新科村村集体农机设备购置项目	产业发展	新科村	麻栗场镇人民政府	购置 1 台打药无人机和 1 台轻型民用无人机	10.00	10.00	0.00		1		预计能为村集体增收每年不少于 1 万元,解决抛荒治理,为老百姓提供农机服务,实现农机现代化耕作	355 户 1415 人	111 户 412 人	就业务工、带动生产、收益分红、其他
48	石栏镇朋岩村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示范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朋岩村	石栏镇人民政府	选择 30-50 有条件的农户发展优质大米、辣椒、茶叶、蔬菜、水果等产业的庭院经济	10.00	10.00	0.00		1		壮大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的发展庭院经济,带动村民增收。	297 户 1294 人	106 户 474 人	就业务工、收益分红、其他
49	石栏镇子腊村集体经济产业品牌打造项目	产业发展	子腊村	石栏镇人民政府	续建 500 亩子腊贡米复合种养种植产业,配套设施、加工、包装及推介	10.00	10.00	0.00		1		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为农户增加就业务工岗位,带动村民增收,调动村民生产销售积极性。	322 户 1307 人	132 户 540 人	土地流转、就业务工、收益分红、其他
50	双龙镇十八洞片区村集体经济入股项目	产业发展	十八洞村	双龙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发展产业入股项目资金	80.00	80.00	0.00		1		预计每个村集体年增收均 1 万元以上,提供稳定务工不少于 8 个	126 户 572 人	89 户 406 人	就业务工、收益分红、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已完工				
51	双龙镇补毫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补毫村	双龙镇人民政府	入寨路加宽220米,堡坎13立方米,围栏100米;村容村貌提升等。	10.00	10.00	0.00	1			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成效,改善全村312户生产生活条件	245户1031人	67户227人	就业务工、其他
52	双龙镇卧大召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卧大召村	双龙镇人民政府	路灯修复60盏,村容村貌提升等	10.00	10.00	0.00	1			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成效,改善全村312户生产生活条件	312户1298人	113户486人	就业务工、其他
53	长乐乡打落坪村人饮用水改造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打落坪村	长乐乡人民政府	购置智能化抽水系统一套,50供水管4千米,开沟,堡坎土建等	10.00	10.00	0.00	1			改善全村258户1024人生活饮水条件	258户1024人	106户439人	就业务工、其他
	花垣县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6个;产业发展项目5个				170.00	170.00	0.00	8	3			2557户;10333人	866户;3570人	
54	王土堡至杉木柱产业路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比耳村	比耳镇人民政府	产业园路新修1000米	10.00	10	0			1	保障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253户586人	75户238人	保障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55	新修排水渠	乡村建设行动	国茶村	葫芦镇人民政府	国茶村堂朗组七星广场排水渠修建300米	10.00	10	0			1	提升国茶村茶旅文综合服务水平	496户1932人	133户482人	带动496户1932人产业发展,助推当地茶旅产业发展
56	通组路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尖岩村	葫芦镇人民政府	修建八丘组通组路长30米宽3.5米,堡坎长90米宽1米高2米	10.00	10	0			1	达成道路畅通目标	70户220人	18户55人	改善当地出行,助推当地茶旅产业发展
57	公共厕所	乡村建设行动	夸吉村	吕洞山镇人民政府	新建公共厕所1栋	10.00	10	0			1	改善了全体村民的健身条件、生活条件,改善了村容村貌	2000人	150户600人	提升村容村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58	村容村貌提升	乡村建设行动	夸沙村	吕洞山镇人民政府	群众出行必须的照明灯50盏	10.00	10	0			1	改善了全村村民生活、出行条件	533户2070人	200户860人	改善533户2070人生活生产条件
59	和平村淀粉厂污水处理池	产业发展项目	和平村	迁陵镇人民政府	和平村淀粉厂污水处理池	10.00	10	0			1	发展村集体经济	528户1958人	39户116人	发展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
60	入户路及停车场硬化	乡村建设行动	茶市村	迁陵镇人民政府	二组、三组入户路硬化250米,四组停车场硬化500平方米	10.00	10	0			1	改善群众交通出行、生产、停车条件和人居环境,群众满意	50户170人	18户52人	改善群众交通出行、生产、停车条件和人居环境,群众满意
61	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建设行动	府库村	迁陵镇人民政府	府一组、府二组基础设施配套	10.00	10	0			1	农户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385人	10户29人	农户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62	踏梯村柑橘储藏藏库	产业发展项目	踏梯村	迁陵镇人民政府	踏梯村柑橘储藏库配套资金	10.00	10	0			1	发展村集体经济	592户2212人	52户160人	发展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已完工				
63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乡村建设行动	糯里村	清水坪镇人民政府	通村、通组公路沿线水沟疏浚、边坡处置及排水渠修缮等配套设施建设	10.00	10	0			1	完善人居环境	523 户 1951 人	99 户 388 人	改善 523 户 1951 人生产生活条件
64	通组道路硬化	乡村建设行动	白合村	水田河镇人民政府	道路硬化 3.5 米宽及错车道	10.00	10	0			1	为 150 户 750 人通行及运输方便	150 户 750 人	37 户 163 人	其他群众参与和带动扶贫机制
65	新建堡坎	乡村建设行动	首八村	碗米坡镇人民政府	堡坎 280 立方米	10.00	10	0			1	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	20 户 86 人	4 户 26 人	改善全村 20 户 86 人生产生活条件
66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夕铁村	阳朝乡人民政府	水源池 1 个,水井 5 个	10.00	10	0			1	提升全村 523 户 1770 人的安全饮水质量,以保障村民身体健康。	523 户 1770 人	151 户 579 人	提升全村 523 户 1770 人的安全饮水质量,以保障村民身体健康。
	保靖县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1 个; 产业发展项目 2 个				130.00	130.00	0			13		3738 户; 16090 人	986 户; 3748 人	
67	龙车村机耕道修整及安全饮水等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芙蓉镇龙车村	芙蓉镇人民政府	马刀坪至阡竹峡机耕道修整 2 公里,中寨组彭继智至彭继文屋道路硬化 110 米,彭善水屋后山水井整修一处及铺设引水管道 500 米	10.00	10.00	0			1	为 872 人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223 户 872 人	56 户 210 人	直接帮扶
68	糯友组山塘整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芙蓉镇青车村	芙蓉镇人民政府	糯友组山塘清淤 2.5 亩,安全护栏 250 米,山塘四周硬化 350 米	10.00	10.00	0			1	为 453 人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120 户 453 人	56 户 210 人	直接帮扶
69	年丰村道路整修及水井整修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顺砂乡年丰村	顺砂乡人民政府	三至五组道路整修,一组三组水井整修 3 口	10.00	10.00	0	1			为 780 人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190 户 780 人	86 户 256 人	直接帮扶
70	车格组河堤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两岔乡朵砂村	两岔乡人民政府	车格组板桥至聂长文新修河堤 65 米	10.00	10.00	0			1	为 480 人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137 户 480 人	47 户 151 人	直接帮扶
71	吉锋村蓄水池整修及产业配套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灵溪镇吉锋村	灵溪镇人民政府	6 个蓄水池整修及猪圈配套设施建设	10.00	10.00	0			1	改善 320 人生产生活条件	81 户 320 人	21 户 98 人	直接帮扶
72	三组新修通组路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灵溪镇石叠村	灵溪镇人民政府	三组新修通组路	10.00	10.00	0			1	改善 422 人生产生活条件	106 户 422 人	45 户 156 人	直接帮扶
73	新华村安全饮水及场坪整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灵溪镇新华村	灵溪镇人民政府	饮水管网整修 1300 米及场坪整修	10.00	10.00	0			1	改善 456 人生产生活条件	114 户 456 人	29 户 115 人	直接帮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未完工	已完工				
74	咱住村道路整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灵溪镇咱住村	灵溪镇人民政府	咱住村至岩板公路挡土墙4处,咱住与万福路面整修20米	10.00	10.00	0			1	改善450人生产生活条件	118户450人	23户89人	直接帮扶
75	中福村螺丝洞水渠新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青坪镇中福村	青坪镇人民政府	螺丝洞水渠新修30×40水渠500米	10.00	10.00	0		1		为313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85户313人	35户138人	直接帮扶
76	福建村道路硬化及挡土墙	产业发展项目	松柏镇福建村	松柏镇人民政府	道路硬化180米,新修挡土墙高2.5米,长40米	10.00	10.00	0			1	为640人改善生活设施	132户640人	86户310人	直接帮扶
77	三组挡土墙及道路整修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松柏镇三坪村	松柏镇人民政府	三组挡土墙50米,道路整修20米	10.00	10.00	0			1	为960人改善生活设施	248户960人	80户280人	直接帮扶
78	五六七组安全饮水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松柏镇仙仁村	松柏镇人民政府	五六七组整修水井3口,新建设水池3座	10.00	10.00	0			1	为238人改善生活设施	59户238人	28户87人	直接帮扶
79	瓦厂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西歧乡瓦厂村	西歧乡人民政府	普仁组自来水整修水管500米、水源池硬化4m ² 及水井整修1口,瓦厂组水井整修1口,人居环境整治72处,卡守湖水坝6米等	10.00	10.00	0		1		为1670人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430户1670人	140户543人	直接帮扶
80	二组道路整修硬化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西歧乡中坝田村	西歧乡人民政府	二组道路整修,硬化600平方米,一、二、三、四组机耕道整修和人居环境整治四处等	10.00	10.00	0		1		为801人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194户801人	70户292人	直接帮扶
81	贺喜村集凤组拖刀坝新修水沟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小溪镇贺喜村	小溪镇人民政府	集凤组灌溉水沟新修及水沟壅坎	10.00	10.00	0			1	为522人,解决稻田灌溉,提高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	202户522人	56户160人	直接帮扶
82	南卫村水渠及村道整修等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泽家镇南卫村	泽家镇人民政府	整修水管400米,整修村道3处,新修水渠等	10.00	10.00	0			1	为200人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55户200人	37户108人	直接帮扶
83	泥堤村道路整修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泽家镇泥堤村	泽家镇人民政府	新修保坎一处及道路改直硬化等	10.00	10.00	0			1	为510人改善生产生活设施	132户510人	53户189人	直接帮扶
84	云扎村道路加宽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泽家镇云扎村	泽家镇人民政府	村部前道路加宽1米,硬化150米	10.00	10.00	0			1	为325人改善生活设施	96户325人	45户143人	直接帮扶
	永顺县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6个;产业发展项目12个				180.00	180.00	0		4	14		2722户;10412人	993户;3535人	
85	茅坪乡竹柯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	产业发展	竹柯村	茅坪乡人民政府	竹柯村开垦抛荒地,土地整理发展烤烟700亩,种植玉米2万棒	10	10	0			1	整修产业路2公里,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务工人员220人	受益117户,586人	受益38户,353人	务工、土地流转,增加农户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州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未完工	已完工				
86	里耶镇大板社区产业路建设	产业发展	大板社区小龙岩	里耶镇人民政府	建设里耶镇大板社区小龙岩至庵子产业路修建,新修产业路1.5公里,路基宽度4.5米	10	10	0		1		为村里农业产业发展建设效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帮助124户农户解决了绕路等问题	受益124户,492人	受益42户,176人	修路增加劳动效益,提高劳动价值,带动收入增长
87	里耶镇桥上村种植业基地附属工程	产业发展	桥上村10组	里耶镇人民政府	桥上村10组场地硬化760平方米,厚18厘米。	10	10	0		1		壮大村集体经济,240人收益,带动务工人员12人	受益60户,240人	受益30户,130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88	五官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产业发展	老吉沟2组	内溪乡人民政府	五官村2组产业路硬化,道路长300米,宽3.5米,厚0.15米,共1050平方,及堡坎修整。	10	10	0		1		改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面貌,方便村民出行及发展产业,150人受益	受益35户,150人	受益17户,64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89	先锋村辣椒种植	产业发展	先锋村5组	靛房镇人民政府	先锋村5组种植辣椒60亩,土地流转60亩,每亩种植辣椒1600株,每亩需复合肥、有机肥130斤左右,每亩需地膜1卷。	10	10	0		1		壮大村集体经济,1483人收益,带动务工人员15人	受益442户,1483人	受益91户,417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90	靛房镇永明村辣椒种植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永明村2组	靛房镇人民政府	永明村2组种植辣椒60亩,土地流转60亩,每亩种植辣椒1600株,每亩需复合肥、有机肥130斤左右,每亩需地膜1卷。	10	10	0		1		壮大村集体经济,725人收益,带动务工人员10人	受益196户,725人	受益45户,174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91	农车镇兰家村黄柏种植项目	产业发展	兰家村	农车镇人民政府	兰家村种植黄柏200亩,给农户发放黄柏苗70000株。硬化产业路长40米,宽3米。	10	10	0		1		带动产业发展,800人受益	受益230户,800人	受益66户,262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92	红岩溪镇凉风村村级公路安全护栏安装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凉风村3、4、5组	红岩溪镇人民政府	凉风村公路护栏安装及道路安全警示栏安装	10	10	0			1	保障村级公路交通安全	受益424户,1465人	受益424户,1465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93	里耶镇半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半坡村5组	里耶镇人民政府	1.半坡村5组入户路硬化,硬化厚度10公分,长800米,宽1.2米,2.人居环境整治	10	10	0		1		美化环境,为村民生产生活、出行提供便利,217人受益	受益47户,217人	受益12户,51人	增加农户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和总人数	受益贫困总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州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已完工				
94	树木村进户路硬化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树木村8组	里耶镇人民政府	树木村8组进户路整修硬化,道路宽度3米,长500米,混凝土硬化厚度10公分	10	10	0			1	为65户提供柑橘运输、出行便利	受益65户,255人	受益6户,30人	增加农户收入
95	红岩溪镇比沙社区入户路修建	乡村建设行动	比沙社区5组	红岩溪镇人民政府	比沙社区5组组级公路硬化,长270米,宽3米,厚20厘米	10	10	0			1	入户路硬化270m,3m宽,20cm厚,215人受益	受益60户,215人	受益20户,83人	间接帮扶
96	红岩溪镇统西村山洪沟治理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统西村二组	红岩溪镇人民政府	维字湾山洪沟水毁护坡修复	10	10	0			1	保障农田生产安全	受益58户,232人	受益15户,62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97	民安街道民爱村太阳能路灯安装	乡村建设行动	民爱村	民安街道办事处	民安村谭家沟、新田沟、树林坡、彭家湾等安装太阳能路灯50盏	10	10	0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898人受益	受益210户,898人	受益16户,79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98	沙湖村2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沙湖村2组	内溪乡人民政府	沙湖村2组村组路200米长(宽3.5m,厚0.2米),4米宽,保坎道路硬化和安装防护栏安保设施(其中含1座石拱桥加固改造)	10	10	0		1		治理2组道路,溪沟人居环境,确保群众交通安全出行,213人受益	受益50户,213人	受益20户,76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99	内溪乡灭贼村入户路建设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灭贼村	内溪乡人民政府	灭贼村1组、2组、3组等4处入户道路硬化,约260米,道路按村组级路标准宽3.5米,厚0.2米,共900个平方的硬化	10	10	0		1		改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面貌,美化村庄环境,方便村民出行,1395人受益	受益401户,1395人	受益131户,536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100	内溪乡西眉村入户路建设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西眉村	内溪乡人民政府	西眉村户间路硬化806米(其中宽3.5米,长43米,厚0.15米;宽2.6米,长55米,厚0.15米;宽1米,长708米,厚0.1米。村口新修水沟长133米,宽0.3米,深0.3米,新修挡土墙3米,高2.5米等)	10	10	0		1		改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面貌,打造宜居西眉,1040人受益	受益280户,1040人	受益102户,385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101	水田坝镇枫坪村河道清理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枫坪村一组、二组	水田坝镇人民政府	枫坪村一组、二组河道清理长200米,宽15米,深1.2米	10	10	0			1	河道清理,美化环境,农田水土保持,612人受益	受益181户,612人	受益51户,207人	改善环境,实现和美宜居乡村
102	桂塘镇老寨村2组	乡村建设行动	老寨村2组	桂塘镇人民政府	老寨村2组组级通组公路跨坎改造(含开挖、硬化及防护栏)400立方米(长20米,高5米,宽4米),部分硬化	10	10	0		1		保证相邻3个村村民生命安全,预防事故发生,完善老寨村基础设施建设,3215人收益。	受益551户,3215人	受益375户,1052人	利于产业发展增加农户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受益总户数 and 总人数	受益贫困户数和总人数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合计	州本级资金	其他资金	未开工	已开工 未完工	已完工				
103	咱果乡咱果村进户路硬化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咱果村三组、四组	咱果乡咱果村	咱果乡咱果村三组、四组进户路硬化 350 米	10	10	0		1		建设美丽咱果村,406 人受益	受益 75 户,406 人	受益 3 户,76 人	使咱果村三组、四组出门就是水泥路
104	老洞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建设行动	洗车河镇老洞村	洗车河镇人民政府	1.老洞村维修水井 5 口,统一安装入户水表,规范村民节水意识,改善农户生产生活用水。 2.老洞村级主干道及部分组级道路、入户道路整修 600 米。	10	10	0		1		改善村民用水,提高村民群众节水意识。完善村民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982 人受益	受益 271 户,982 人	受益 85 户,341 人	通过项目推进,改善全村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105	洗车河镇细砂坪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乡村建设行动	细砂坪村 1 组 2 组 3 组	洗车河镇人民政府	细砂坪村 1 组、2 组、3 组 2200 米的道路和沿路的水沟修整。	10	10	0		1		提高全村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与幸福感,1056 人受益	受益 316 户,1056 人	受益 11 户,68 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106	洗车河镇草果村组级路硬化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草果村 3 组	洗车河镇人民政府	草果村 3 组道路硬化 300 米。	10	10	0		1		方便村民出行,185 人受益	受益 35 户,185 人	受益 12 户,65 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107	召市镇前卫村主干道道路亮化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	前卫村	召市镇人民政府	前卫村主干道两边约 50 米,安装配置太阳能路灯 28 盏。	10	10	0			1	改善前卫村主干道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受益户数≥ 70 户,受益人口数≥ 330 人。	受益 70 户,330 人	受益 12 户,48 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108	召市镇新园村 5 组入户路硬化	乡村建设行动	新园村 5 组	召市镇人民政府	新园村 5 组组级路硬化,共计长 345m,宽 3m。	10	10	0			1	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方便村民出行,受益户数≥ 13 户,受益人口≥ 50 人。	受益 13 户,50 人	受益 3 户,8 人	务工,增加农户收入
109	农车镇尧场村美丽乡村庄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尧场村 2 组 -5 组	农车镇人民政府	尧场村三组:道路宽约 3 米,长度约 100 米,通户水泥硬化;尧场村四组:道路宽约 3 米,长度约 80 米,通户水泥硬化;尧场村五组:道路宽约 3 米,长度约 120 米,通户水泥硬化;尧场村二组:道路宽约 3 米,长度约 50 米,通户水泥硬化。	10	10	0		1		便利村民人车出行,构建宜居乡村,762 人受益	受益 189 户,762 人	受益 102 户,146 人	便利农户产品输入输出,增加农户收入
110	塔泥村入户道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塔泥村	农车镇人民政府	塔泥村三组、六组、七组、九组共 10 条入户路共 240 米,宽约 3 米	10	10	0		1		便利村民人车出行,构建宜居乡村,453 人受益	受益 104 户,453 人	受益 39 户,182 人	便利农户产品输入输出,增加农户收入
	龙山县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9 个; 产业发展项目 7 个				260.00	260.00	0		17	9		4604 户; 18457 人	1768 户; 6536 人	

关于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杨铁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两问三评”工作要求，现就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和推进我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等。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组织局 16 个业务科室、五个归口管理单位及 8 县市文旅广电局对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资金 3000 万元，涉及子项目 44 个，其中：州本级 23 个项目 1420 万元（州局机关 16 个项目 1080 万元，州局归口管理单位 7 个项目 340 万），县市 21 个项目 1580 万元，其中永顺县第三届湘西州旅游发展大会 1000 万。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11 月 30 日，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支付 1689.67 万，执行率 56.32%。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是因为：专项资金 5 月下旬才到位，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完工后才能组织验收报账程序等多种原因，导致支出较慢。其主要情况如下：

1、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本级）于 5 月 27 日收到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资金 16 个项目 1080 万，已支付 167.08 万。其中已有 15 个项目全面实施；1 个项目暂未实施为第九批国保申报专项，主要因为国家文物局暂未下达开展申报工作的通知，待国家文物局通知下发后按要求积极推进；1 个项目已完成。经调度统计，目前尚有 485.28 万专项资金报账资料基本完成，正在走报账相关程序，57.68 万专项资金正在整理中，预计 12 月执行率为 73.39%，其余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省厅举办活动时间延迟等原因，暂未完全达到报账条件。

2、局归口管理单位共拨款 340 万，已支付 266.74 万，结余 73.26 万，执行率 78.45%。

3、各县市分配资金 1580 万，已拨付至各单位资金 1484.78 万，拨付率 93.97%，尚在县财政资金 95.22 万。已支付资金 1257.19 万，执行率 79.57%，其中永顺县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资金 1000 万已支付。

二、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

我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相关科室、局归口管理单位及八县市文旅广电局进行培训指导，多次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调度会，并多次在局党组会上进行研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监督，确保其高效实施并发挥积极效益。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文化类：项目 14 个 775 万，已完成报

账 521.16 万,已完成项目 4 个,已实施未完全达到报账程序项目 8 个 193.84 万,未开始实施项目为县市重大节庆活动 2 个 60 万。其中大型舞剧《二十四时舞》首演圆满完成,获评田汉特别奖等 4 个奖项。《沈从文与湘西》纪录片入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优秀国产纪录片选集”,《湘西那个夏天》入选国家广电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推荐剧目,《简牍探中华》在中央一台黄金时段热播。坚定了文化自信,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增益文化底蕴。

二是旅游类:项目 8 个 1550 万,已完成报账 1051.38 万,已完成项目 1 个,已实施未完全达到报账支付条件的有 4 个项目 468.62 万,县市项目已实施达到支付条件,财政无法兑现支付的项目 2 个 30 万,未实施项目 1 个为吉首市旅游宣传营销 15 万,该项目为冬季宣传营销项目,正在计划实施。其中凤凰古城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十八洞村入选联合国旅游组织 2024 年“最佳旅游乡村”名单,湘西州 8 个景区景点入选国家林草局、文旅部联合发布的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旅发大会的举办起到了“兴一业旺百业”的引领带动作用,项目成果集中呈现,宣传推广成果显著,招商引资落地迅速,市场活力有效激发,城乡环境有效改善,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三是文旅融合类:项目 5 个 310 万,已完成报账 25.7 万,已实施未完全达到报账要求项目 5 个 284.3 万。全面开展了 100 余项文旅宣推活动,策划系列视频被央视报道。凤凰县、永顺县、龙山县、吉首市获评 2024 年全国县域文旅融合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前三季度,全州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5687.1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559.0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22%、5.64%。规上文旅企业达 161 家,规上文化企业营收增长 11.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收增长 8.9%。“神秘湘西”品牌进一步擦亮。

四是文物保护类:项目 17 个 365 万,已完成支付 91.43 万,已实施未完全达到报账要求项目 16 个 233.57 万,未开始实施项目 1 个,主要为州本级“第九批国保申报”专项 20 万。其中湘西文旅《访文物知家乡——跟着文物游湘西》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入围案例奖”。加强了全州文物资源保护力度,有效提升公众对文物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我州的文化文物品位和形象。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当地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增长,丰富了人民的文化生活,完善了公共文化设施,加强了文物保护利用,群众满意度较高。推动我州生态文化旅游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对市场推介、游客引流、文物保护、非遗传承、文化传播等影响持续且深远。

三、下一步打算

1、持续优化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

根据州委、州政府重点工作及轻重缓急程度严格审核专项资金项目,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分配管理。

2、持续强化重大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各方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更加积极主动与财政等部门对接,主管部门加强对二级机构、各县市的业务指导与财务报账规范指导,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持续深化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监督管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全方位的监管机制,重点对专项资金流向、使用范围、使用标准、资金绩效、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监管,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附件:2024 年州文化旅游文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4 年州文化旅游文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县市 (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 个数	项目支持内容	预算 金额	到位 金额	11 月 30 日 止支出金额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支出 金额	未使用金额	项目进度	备注
(一) 文化旅游 文物专项资金	州本级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旅游宣传营销	185	185		60.31	124.69	正在实施	92.69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 程序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对外交流	110	110			110	正在实施	110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程 序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旅游市场管理及行业 培训	225	225	38.14	30.41	156.45	正在实施	31.5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 程序后付款;57.68 在整理报帐资料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文旅产业招商、参展及 文旅企业培育	60	60			60	正在实施	16.5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 程序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文化旅游政策调研等活 动相关费用	100	100	25.7	21.3	53	正在实施	2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程序 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旅游品牌创建、咨询相 关工作	80	80		12	68	正在实施	15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程 序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	20	20			20	正在实施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公共文化旅游广电服务 资源普查与研究	10	10		10	0	已完成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州本级电视节目移频 改造	30	30	19.59	4.21	6.2	正在实施	6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程序 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应急广播州级平台建设	100	100	3.80		96.2	正在实施	96.2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 程序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举办全州文艺创作大赛	40	40	40.00		0	已完成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湖南第八届艺术节活动	25	25	13.57	0.58	10.85	正在实施	10.42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 程序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欢乐潇湘”群文活动	20	20	10.00		10	正在实施	10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程 序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文化“六进”活动(进 村(社区)进军营、进校 园、进景区、进企业、进 机关)	25	25	16.28	6.19	2.53	正在实施	2.53 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 程序后付款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第九批国保申报	20	20			20	未实施	

项目名称	县市 (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 个数	项目支持内容	预算 金额	到位 金额	11 月 30 日 止支出金额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支出 金额	未使用金额	项目进度	备注
		州文化旅游广 电局	1	“神秘湘西”文化遗产生 题游线开发项目	30	30			30	正在实施	30 万报账资料已完成,完善报账程 序后付款
		州考古研究和 文物保护中心	1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	20	20	12.64	1.64	5.72	正在实施	
		武陵山民族文 艺传习中心	1	《赶秋》舞剧创作	200	200	200.00		0	已完成	
		武陵山民族文 艺传习中心	1	湘西州原创民族广场舞 创作	20	20	20.00		0	已完成	
		州民族文化馆	1	举办全州原创民族广场 舞大赛	40	40	5.24	34.74	0.02	已完成	
		州博物馆·非 遗馆	1	文物保护建设资金	20	20	18.87	0	1.13	正在实施	
		州博物馆·非 遗馆	1	文创产品研发	20	20	10.00	0	10	正在实施	
		湘西州图书馆	1	湘西州图书馆古籍征 集、修复、阐释	20	20		18.85	1.15	正在实施	
		吉首市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旅游宣传营销	15	15			15	未实施	该项目为冬季宣传营销项目,已形 成初步方案,暂定 12 月 28 日开幕
		吉首市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重大节庆活动	30	30			30	未实施	项目未实施
		吉首市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雅溪罗荣光故居维修 工程	30	30			30	正在实施	项目前期设计、财评备案已完成,已 于 12 月 2 日开工,按工程进度报账
	花垣县	花垣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旅游宣传营销	15	15			15	正在实施	项目前期已完成,正在向财政申请 资金,目前财政未拨付资金。
		花垣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重大节庆活动	30	30	29.95		0.05	已完成	
		花垣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五龙冲引水渠(五关段) 修缮工程	20	20			20	正在实施	项目前期已完成,正在向财政申请 资金,目前财政未拨付资金。
		龙山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旅游宣传营销	15	15		0	15	已完成	正在走请款流程
		龙山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重大节庆活动	30	30	30.00	0	0	已完成	
	龙山县	龙山县湘鄂川 黔革命根据地 纪念馆	1	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20	20			2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县市 (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 个数	项目支持内容	预算 金额	到位 金额	11月30日 止支出金额	12月1日至12 月10日支出 金额	未使用金额	项目进度	备注
		龙山县里耶 (秦简)博物 馆	1	里耶秦简保护项目	20	20	19.78		0.22	已完成	
	古丈县	古丈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旅游宣传营销	15	15	13.23	1.77	0	已完成	已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古丈县断 龙山镇人民政府,目前已使用完。
		古丈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岩排溪古建筑群(谢根 发)宅抢救性加固修缮 工程	30	30		0	30	正在实施	等省级文物局批复文件
		凤凰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重大节庆活动	30	30			30	未实施	
	凤凰县	凤凰县文物保 护事务中心	1	沈从文故居日常保养	20	20			20	正在实施	已完成方案编制,财政预算评审、政 府常委会、发改批复等审批程序,已 政府采购施工方,现施工方正准备 材料,准备入场施工。
		凤凰县文物保 护事务中心	1	凤凰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20	20	0.15		19.85	正在实施	
		永顺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重大节庆活动	155	155	132.73	22.27	0	已完成	
	永顺县	永顺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王村福音堂修缮工程	30	30	15.00		15	已完成	该项目已完工,根据《湖南省文物保 护项目管理与服务指南》相关规定,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一年后方可进行 验收及审计结算
		永顺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芙蓉镇天主教堂修缮 及布展	15	15	15.00		0	已完成	
	保靖县	保靖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糯梯乡苏维埃旧址周边 整治	20	20			20	正在实施	此项目款还在县财政,因为刚走完 方案专家评审,近期保靖县局准备 向县财政打报告拨付20万的项目 款,同时准备走电子卖场(平台)
	泸溪县	泸溪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浦市镇古建筑群修缮工 程(王记杆秤)	20	20			20	已完成	正在走资金支付程序,预计12月20 日支付完成
	小计		43		2000	2000	689.67	224.27	1086.06		
(二)旅发大会	永顺县	永顺县文化旅 游广电局	1	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 物保护	1000	1000	1000		0.00	已完成	
	小计		1		1000	1000	1000	0	0		
	合计		44		3000	3000	1689.67	224.27	1086.06		

注：州本级项目422.84万报帐资料已完成，完善报帐程序后付款；57.68万在整理报帐资料，总计480.52万预计在12月20日前完成支付。截止12月10日已支付金额312.08万，预计12月20日完成支付总额792.6万，预计资金支付执行率73.39%。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湘西武陵山民族文艺传习中心副主任 刘志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两问三评”工作要求，现就湘西武陵山民族文艺传习中心 2024 年度州本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使用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舞剧《二十四时舞》200 万元项目汇报

根据州委宣传部及州文旅广电局相关领导要求，由湘西武陵山民族文艺传习中心（湖南省民族歌舞团）创作反映湘西州苗族非遗的舞剧《赶秋》。上级部门高度重视，邀请中国歌剧舞剧院国家一级著名导演李世博担任该剧总导演，组织国内知名的主创团队共同参与完成，根据总导演的要求将原舞剧名《赶秋》更换为民族舞剧《二十四时舞》，后期汇报统一用现舞剧名称。

（一）项目开展内容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苗族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一份子，与其他各民族共同开发祖国锦绣河山，共同开创祖国悠久历史，共同创造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具有上千年传承发展史的苗族“赶秋”，是湘西苗族现存最古老的传统庆典社交活动之一，不仅是欢庆丰收的节日，也是苗族青年男女进行社交的节日，形成了“喜满秋场、情满秋场”的宏大规模。

民族舞剧《二十四时舞》取材于“苗族赶秋”这一传承千年的少数民族习俗。2016 年，苗族赶秋随中华二十四节气一道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该剧以日月为轴，以时间为轮，以从冬到秋

的 24 个节气为文化节点，像苗家的八人秋一样，辗转出他们千年不绝、生生不息的生命轮回。

剧目元素融入了 1 项世界级、12 项国家级、20 余项省级非遗项目内容，湘西州 12 位州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其中的非遗文化元素采集，是我国首部大型苗族非遗舞剧。

（二）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

1、舞剧工作实施及进度

成立大型民族舞剧《二十四时舞》工作专班。4 月份，剧目编创组和业务工作小组完成采风工作，修改剧本；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商谈及议价导演、执行导演、音乐、服装设计、剧构、舞美设计、道具设计合同等协议签订工作；剧目编创组和业务工作小组开展演员舞蹈基本功训练及与剧目相关非遗项目培训。5 月份，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完成各项业务合同签订；做好舞剧《二十四时舞》前期筹备工作（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及音乐排练小样）。6 月至 8 月，剧目编创组和业务工作小组组织排练，同时进行舞美、服装、道具、音乐的制作工作。9 月份，剧组全体人员进行剧场合成及吉首场展演，迎接专家及领导的审查。10 月份，根据专家及领导意见，对剧目进一步修改、打磨、提炼，11 月份参加 2024 年第八届湖南艺术节。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湘西武陵山民族文艺传习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州财文指〔2024〕6 号）文化旅游

专项资金舞剧《二十四时舞》创作、制作费 2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该舞剧创作采风、总导演、执行导演及主演劳务、食宿、交通费、服装和道具制作、舞美设计制作、音乐创作和录制等费用,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支付完成。

(三)项目成效成果

1、民族舞剧《二十四时舞》已经成功入围今年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目答辩环节,目前得到的消息获评几率极大,如申报成功将获得 2025 年 400 万国家艺术基金扶持,这也将是湘西州文艺界有史以来获得的第一次国家艺术基金大型剧目支持。

2、2024 年 11 月 13 日,民族舞剧《二十四时舞》在长沙梅溪湖大剧院参加了第八届湖南艺术节新创大型舞台剧目展演,该剧荣获“田汉”特别奖及多项个人奖项,社会反响热烈好评如潮,现场一票难求,剧院可容纳 1800 余名观众座无虚席。央媒、省媒、州媒、纸媒、新媒体、自媒体等媒体进行了全方位宣传报道,面向全国观众宣传该剧及湘西厚重且丰富多彩的苗族非遗文化。

3、现已经申报 2025 年全国“荷花奖”舞剧参赛,2026 年拟定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4、2024 年 11 月 27 日—30 日州文旅局及中心领导,赴厦门参加为期三天的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投洽会,并与中国演艺集团达成基本协议。投洽会上展示推介舞剧《二十四时舞》,现场反响极好,湖南省民族歌舞团加入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中国演艺集团同意联合出品,共同合作舞剧《二十四时舞》后期的巡演及宣传推介。将于 2025 年在全国进行巡演,以及在国际上进行对外文化交流演出,大力弘扬传播湘西优秀民族文化,让湘西民族文化影响更广泛更深入。

5、目前接到州委州政府的通知,该剧将在湘西州“两会”期间,面向湘西州人民群众及“两会”代表公演两场,以此来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和

讴歌湘西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6、现正在湘西州内寻找能够让民族舞剧《二十四时舞》落地景区驻场演出,进一步促进湘西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助推湘西州国家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公共示范区争创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四)符合湘西州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策略

湘西州是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国家首批全域旅游建设示范区。民族舞剧《二十四时舞》的规划及商业模式设置按照《湘西自治州关于加快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意见》《湘西州全域旅游建设规划》《湘西自治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017—2018 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

二、专项资金湘西原创广场舞 20 万元项目汇报

根据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提出的湘西州原创广场舞编创活动及相关事宜的要求,该活动委托湘西自治州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办,湘西自治州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湘西武陵山民族文艺传习中心的二级机构,活动专项资金由财政拨付湘西武陵山民族文艺传习中心,湘西州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心进行采购。

(一)项目开展内容

为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群众艺术素养,促进湘西特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文化自信,丰富我州城乡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助推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湘西州原创广场舞编创推广活动。

(二)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

1. 选定六首具有湘西代表性的广场舞歌曲,对歌曲的评选、修改、音乐制作已完成;
2. 六支广场舞的创作和舞蹈编排已完成;
3. 六支广场舞的视频录制和全州推广已

完成。

（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湘西州原创广场舞编创和推广活动专项资金 2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到。项目资金使用如下：

1. 广场舞歌曲甄选及修改评审费：7000 元。
 2. 广场舞歌曲音乐制作及编创费：60000 元。
 3. 广场舞视频制作费：30000 元。
 4. 广场舞视频推广 U 盘购置费：5000 元。
 5. 广场舞演员排练期间误餐费：20000 元。
 6. 广场舞演员排练劳务费：40000 元。
 7. 场租费：30000 元。
 8. 税费及其他支出：8000 元
- 共计：20 万元。

（四）项目成效成果

1. 开展了湘西州八县市的广场舞骨干培训班；
2. 湘西州八县市社会团体进行了广场舞培训活动，活动培训人数达 8000 余人；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湘西州凤凰县“凤凰样子”剧场，
开举办了湘西州广场舞总决赛，参赛选手近千人，现场观众达 4000 余人，社会反响热烈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4. 通过不同渠道展示，将湘西民族广场舞宣传推介给国内外广场舞爱好者。

关于“举办全州原创民族广场舞创作项目” 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民族文化馆副馆长 肖 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两问三评”工作要求，现就“举办全州原创民族广场舞创作项目”整体开展情况、建设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取得的社会效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州民族文化馆为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文化事业单位，地址为湖南省湘西州乾州燕子岩路 17 号民族文化城内。编制数 23，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职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主要职责为全面推动和传承湘西州民族文化，致力于挖掘整理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保

持和弘扬各民族的丰富历史与传统，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为湘西州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展示和学习的平台，指导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促进民族团结与文化交流。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全民参与的和谐文化氛围，引导积极向上的文化正能量，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宣传、展示本土民俗歌舞，开展对外民族民间文化交流。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人人参与群众文化活动良好氛围,展现湘西州人民群众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奋发向上的精神风采,开展原创广场舞大赛,旨在通过广场舞这一群众最基础广泛的文化形式,展现湘西州丰富的文化底蕴和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项目开展情况及特色亮点

1. 开展情况:本次比赛活动,从今年初开始布局,将持续至12月底。以改编湘西经典原创歌曲《湘西啊 nionio》《人人都说湘西美》《苗岭连着北京》《太阳鼓》《土家喜爱咚咚喹》《踏着歌声来见你》等歌曲6首,编排湘西原创广场舞作品。为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湘西州充分发挥各级文化馆(站)资源优势,采取划片指导、结对帮扶、公益培训等多种方式,选派业务骨干深入基层,加大对广场舞团队的指导培训力度,分阶段开展广场舞培训、线下现场赛、线上风采赛、展演交流活动。经过乡镇初赛、县市复赛、州级决赛,14支队伍脱颖而出,晋级总决赛。

2. 特色亮点:一是“以群众性参与”为精准定位,让群众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此次原创广场舞大赛坚持“群众性参与”定位,不同县市、不同社区、不同团体人员积极参与,参与人员涵盖老、中、青不同年龄阶段人群,通过赛事牵引,单位组织,将湘西本土原创歌曲与原创广场舞相结合,用凝心聚力的群众文化活动唱响时代主旋律,广场舞大赛通过县级预选、全州决赛,分层分级比赛,让群众广泛参与共享文化建设成果。二是“大屏小屏联动”,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在开展活动中过程中,小屏连大屏,多屏连受众,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展示、官媒与自媒同步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传播,为文明城市创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大赛活动开展前一晚,由湘西州各县市广场舞代表队组成的

巡游队伍,从凤凰古城神凤文化广场出发,沿着古城街道、沱江边,穿过虹桥、北门码头故居等著名景点,进行围绕古城一周的巡游表演,宣传氛围浓厚,大赛现场观众达2000余人次,直播浏览量累计为69.4万人次,新闻稿件分别在新湖南、湘西融媒、湘西生活网、时刻新闻等上宣传报道,让“全州原创广场舞大赛”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心中有温度、接地气、贴民心、叫得响的文化活动。三是紧扣地域特色,融入湘西风土人情。演员们身着民族服饰,在节奏明快的音乐中,为观众带来《踏着歌声来见你》、《大地欢歌》、《土家喜爱咚咚喹》、《湘西玛汝玛》、《湘西啊 nionio》精心编排的广场舞节目,这些精心编排的广场舞作品既有2024年湘西州级广场舞培训推广作品,也有反映时代精神、社会风貌或本土民族特色的自选舞蹈,融入湘西风土人情,多角度反映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四是推动部门联动与上下互动相结合。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性,并注重群众文化内容和形式创新,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此次活动开展形成有序化、规模化。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投入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举办全州原创民族广场舞创作项目”资金为40万元,该项资金指标于2024年5月27日到达我单位预算一体化系统中。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经费预算共计40万元,其中“举办全州原创民族广场舞大赛”项目资金财政资金为40万元,“举办全州原创民族广场舞大赛”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后,本馆开展了本土原唱歌曲广场舞编排、全州文化馆(站)业务人员舞蹈培训工作,资金使用5.2754万元,剩余资金34.76万元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公司承办,由中标方湘西州民族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广场舞决赛各项工作,成交价格为34.7万元,截止2024年12月12日,该项目资金

已用 39.94 万元,部门已申请未支付资金为 0 万元,部门结余资金为 0.024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单位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制定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部门管项目、财政管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原则,防止财政资金套取挪用。按照《湘西州民族文化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湘西州民族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保存原始票据及凭证,保证各项开支合理、透明。

四、项目开展取得的社会效益

1. 促进健康:广场舞作为一种集体健身活动,不仅能够锻炼身体,提高心肺功能和身体的柔韧性,还能促进心理健康。参与者通过跳舞,能够结识到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增加了社交活动,提升了人际关系。

2. 丰富文化生活:广场舞结合了传统舞蹈和现代音乐,既传承了传统文化,又融入了现代

元素。通过广场舞比赛,参与者能够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3. 促进交流:广场舞比赛为不同年龄层的人们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无论是老年人还是年轻人,都能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参与,促进了邻里之间的交流和互动。

4. 弘扬社会正能量:广场舞比赛不仅是一种健身活动,更是传播社会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通过广场舞,人们能够展示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传递正能量。

5. 提升城市形象:大型广场舞比赛往往能吸引大量观众和媒体关注,展示了城市的活力和文化氛围,提升了城市的形象和知名度。

综上所述,举办大型广场舞比赛不仅能够推动全民健身,还能能够激发更多人参与到健身活动中来,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发展,提高全民的健康水平。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促进交流,还能弘扬社会正能量和提升城市形象,对社会的多方面发展都具有积极的影响!

关于州重大专项资金落实绩效“两问三评”相关情况的汇报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滕瑜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两问三评”工作要求,现就湘西州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州本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使用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 20 万元

主要用途:普查培训、普查设备购置、资料的整理、跨县域文物普查及县域文物普查工作现

场指导。

二、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和《湘西州第四次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

州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全国第四次

文物普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为:

1、2024年6月前,完成普查所需设备设施的购买。

2、2024年7月到2025年5月,举办全州第四次文物普查各类培训班,开展实地文物调查,进行跨县域文物普查及县域文物普查工作现场指导工作。

3、2025年6月到2026年6月,四普资料整理,建立湘西州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上报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

三、专项资金开展的主要内容及社会效益

(一)专项资金开展的主要内容

1、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所需设备的购买:

(1)数码相机2台,28976元;

(2)无人机2台,44166元;

(3)手持北斗智能终端2台,19000元。

大地测量仪4个,1163.24元。

合计:93305.24元

2、举办湘西州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现场培训班费用:24100元。

3、湘西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州县普查队

员所需装备的购买:

(1)四普普查队员统一定制的马甲,2530.20元;

(2)四普普查队员高筒防水鞋,1350.00元;

(3)四普普查队员雨衣,1340.00元;

(4)四普普查队员户外双肩包,3760.00元;

合计:8980.20元

4、普查队开展湘西州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到永顺、保靖、花垣等县开展现场复核差旅费、补助费:15800元。

5、普查人员到长沙参加省四普办业务培训费用:760元。

以上五项合计:142945.44元。

(二)社会效益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普查可全面掌握湘西州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而达到保护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学术研究、文化旅游,增强民众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推动文物保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湘西稀有古籍阐释与传承项目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16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图书馆馆长 康朝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两问三评”工作要求,现就“湘西稀有古籍阐释与传承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湘西州图书馆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古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办、国办《关

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深入挖掘古籍的深厚内涵和时代价值,提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传播能力,努力推动湘西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实施了《湘西稀有古籍阐释与传承项目》建设。

一、项目概述

征集湘西州内的古籍文献,特别是反映湘西

历史文化、民族风情、地方志等特色的古籍,挑选一部或几部完整的,具有湘西州特色的古籍进行古籍阐释与活化利用。

二、项目资金情况

州图书馆古籍征集、修复、阐释项目资金总额 2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下达指标,该项正在实施中,目前项目资金暂未使用。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预期成果

项目走访、调查摸底,选择代表湘西特色文献的典籍进行阐释并数字化,挖掘其历史文化价值,活化利用编撰一部有研究价值的出版物发行。出版发行 10 至 20 万字左右的阐释译注书籍出版物,完成阐释古籍数字化,建立电子书阅读平台。

- 1、购买书号(ISBN);
- 2、出版印刷发行(600 册);
- 3、对选定的古籍文献数字化扫描,古籍文献识别 OCR;
- 4、古籍原文整理、文字注释、编撰、断句标点、文字校对;
- 5、古籍数据库阅读平台一套;
- 6、专家评审与验收,论证意见;
- 7、古籍文献数字化扫描、识别 OCR、注释等数字资源存储移动硬盘一套。

四、方案计划

1、组建实施团队。执行实施团队由我馆领导及相应工作人员带领,同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建立专业的执行团队。

2、前期选择特色文化古籍实地调研。实施团队与专家团队紧密合作,通过两个月时间完成实地调研、资料搜集和内容梳理工作,保证选择一部具有湘西特色文化的代表古籍。

3、古籍阐释与研究。邀请相关领域的学者

对古籍进行深入阐释和研究,举办学术研讨会,交流研究成果,提升古籍的文化价值。专家评审验收,验收专家由湘西州市图书馆、省相关领导,古籍专家、历史文化专家组成。

4、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建设周期共 10 个月,其中:特色文化古籍实地调研 1 个月;古籍数字化、OCR 识别、标引、断句标点 3 个月;古籍阐释 4 个月;古籍电子平台搭建 1 个月;阐释版本出版物编撰、校勘 1 个月。

五、实施进度

1、5 月份,州图书馆项目组对本馆古籍进行摸底后,先后前往龙山、永顺、凤凰进行调查,初步确定了 6 部古籍作为项目备选书目。

2、6 月完成项目三重一大的申报。

3、8 月份项目组康朝晖、向治昭、唐刘晏一行 3 人前往湖南图书馆、湖南古籍保护中心对接相关专家,对项目可行性和备选书目进行讨论、分析,得到专家对项目的肯定。

4、10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和固定资产预算申报。

5、11 月签订项目合同,筛选古籍已完成数字化扫描和阐释、译注初稿,正在排版打印样书和设计封面。

六、下一步工作

为保证项目的学术性、权威性和艺术性,除了本项目管理团队,聘请湖南图书馆、湖南省内各高校,以及州内相关古籍研究的专家和顾问专家团队等方式,共同组建建设队伍,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支持。专家组将严格把关审核,根据科学的方法完成古籍数字化、搭建电子书阅读平台、进行古籍出版物审核校对、集结出版。

关于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的财政评价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副局长 秦 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和“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评价情况

（一）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2024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资金”3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州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举办、文化旅游活动开展、文物保护及修缮等。目前 3000 万元专项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二）财政评价结论

1.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项目资金已下达到各县市财政局及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实际支出 1,689.67 万元，资金执行为 56.32%。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支持项目 44 个。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州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全州文艺创作大赛《赶秋》舞剧创作等 14 个项目均已实施完；州文旅广电局旅游宣传营销、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吉首市雅溪罗荣光故居维修工程、凤凰沈从文故居日常保养等 26 个项目正在实施；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申报、吉首市旅游宣传营销、吉首市重大节庆活动（鼓文化节）、凤凰县重大节庆活动（银饰节）等 4 个项目未实施，涉及资金 9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丰富了居民文化生活。

3. 评价结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指标权重分别为 40% 和 60%，指标按其资金量计算得分。2024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共性指标共 40 分，得分为 29.7 分，扣 10.5 分，其中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2 分，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是总体的项目对各个子项目绩效目标综合不够，且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具体不可以衡量；资金分配合理性扣 1 分，扣分原因为 3 个项目未实施且无相关实施计划；预算执行率扣 2.3 分，扣分原因为预算执行率为 56.32%，执行率过低；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5 分，扣分原因为旅发大会项目资金 925 万元用于土地拆迁补偿，形成资产，但未建全相关的资产制度。已完项目个性指标共 60 分，得分为 59.6 分，扣 0.4 分，为产出数量扣 0.4 分，吉首旅游宣传营销、吉首市鼓文化节和凤凰县银饰节未实施且无计划。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为总的项目目标，支持的子项目多，未按各个子项目进行综合设置，且绩效

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吉首旅游宣传营销、吉首市重大文旅节庆活动(鼓文化节)、凤凰县重大节庆活动(银饰节)3 个子项目未实施且无相关实施计划。

3. 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30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68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32%,执行率较低。

4. 管理制度欠健全。永顺县旅发大会项目资金 925 万元用于土地拆迁补偿,形成资产,但未健全相关的资产制度。

(四)有关建议

1.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准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设立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并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州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加强统筹指导。

2.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要严格执行《湘西自治州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湘西自治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吉首市、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要加快对项目的前期策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开展,如不再实施,要按程序经审批同意后予以调整。

3. 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4. 永顺县相关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形成资产部分要明确资产的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二、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评价情况

(一)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2024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防返贫及乡村

振兴专项资金 2120 万元,其中:州派驻驻村工作队帮扶专项资金 1150 万元,“防返贫基金”68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289 万元。“防返贫基金”681 万元中留存 481 万元用于补充全州防返贫资金池,拨付花垣县防返贫基金专项 2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289 万元中预留 1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用于支持各县市开展乡村振兴核查考核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预留 100 万元用于州委统战部“州级同心工程”,拨付州农业农村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 89 万元。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为:花垣县防返贫基金专项 200 万元、州农业农村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 89 万元,总计 289 万元。

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存在“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不达标的问题人员实施救助,以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好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二)财政评价结论

1.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28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已支出 2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9.20%。其中花垣县防返贫基金专项 200 万元已使用完毕,州农业农村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9 万元未使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花垣县防返贫基金专项 200 万元共实施健康救助 719 户 3101 人、教育救助 30 户 135 人、住房救助 35 户 158 人、产业救助 23 户 104 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申报、返贫监测、农村改厕、业务培训等。改厕任务 2024 年拟定全州共 4720 个户厕、37 个公厕,已完成 4112 个户厕、19 个公厕,完成率为 87.12%、51.35%;省级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工作正在推进;其余返贫监测、防返贫基金项目、宣传推广、业务培训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3. 评价结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个性指标指标权重分别为 40%、60%，四大方向个性指标按其资金量加权计算得分。2024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共性指标共 40 分，得分 36 分，绩效目标扣 1.5 分，原因为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不易于监控执行。资金投入扣 1 分，原因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申报的资金缺少统筹考虑，有的资金上年度有结余，结余资金较多。资金管理扣 1.5 分，预算执行率为 69.20%。个性指标 60 分，得分 56.5 分。产出数量扣 1 分，原因为 2024 年改厕任务为 4720 个户厕、37 个公厕，已完成 4112 个户厕、19 个公厕，完成率为 87.12%、51.35%。产出时效扣 2.5 分，扣分原因为花垣县 2024 年第一批救助的 8 月份申请，11 月份才发放完成，时效性不强，超过《花垣县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时间扣 2 分，农村厕所改造迟缓扣 0.5 分。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编制虚化，不易于监控执行。部分预算制定缺乏充分依据和论证。如三级指标农村厕所改造和高质量经济示范创建村的数量指标值为完成省定任务，没有明确具体数值。

2. 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313.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4.65 万元、本年安排 89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 107.44 万元，仍在实施期内待付金额 206.21 万元。原因一是有的资金上年度有结余，且使用期限为两年，今年再次申报，申报的

资金统筹考虑不足；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迟缓，如厕所改造完成率没达到 90%。

3. 部分支出时效性不强，需改进工作方式。花垣县 2024 年第一批救助 8 月份申请，11 月份才发放完成，时效性不强。一是由于花垣县本级 500 万元防返贫保障基金资金没有及时到位，州本级 200 万元返贫保障资金 7 月份到位后才启动申报工作；二是由于按照补助程序，要村公示 7 天，阳光审批系统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和发放救助金，与《花垣县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七条“申请至办结时间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规定存在冲突。

4.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管理有待加强。2024 年改厕任务全州共 4720 个户厕、37 个公厕，已完成 4112 个户厕、19 个公厕，完成率为 87.12%、51.35%，没达到 90% 以上，实施进度较迟缓。

（四）有关建议

1. 项目实施单位要合理确定量化目标，易于监控执行，便于理解项目实施内容，有利于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的实施，也能够使预算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有所遵循。

2. 建议花垣县每年及时安排防返贫保障金，防返贫根据实时监控数据工作展开，依据监控情况每月或者按季度申报，及时解决可能需要的救助。

3. 州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对上年有结余资金的专项要统筹考虑，与实际支出需求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关于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评审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州审计局局长 向文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州人大“两问三评”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州本级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文旅文物专项资金”和“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等两项资金的绩效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总体情况

2024 年，州本级预算安排全州文旅文物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州本级部门 1420 万元，分配下达县市 580 万元，给永顺县旅发大会安排 1000 万元。州县两级资金使用共涉及 44 个子项目，14 个项目已达到初步验收条件。至 2024 年 11 月末，已分配但未使用的专项资金共 1310.33 万元，其中：州本级部门 986.17 万元，县市 324.16 万元。

文旅文物专项资金评审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2024 年，州本级预算安排全州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20 万元。其中：安排州直单位驻村工作队经费 1150 万元，安排州统战部 100 万元，安排花垣县 200 万元，到目前为止，未下达和未使用的资金 670 万元。其中：481 万元备用为基金，100 万元正在走程序，89 万元下达给农业农村局暂未使用。

该项资金评审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2024

年，文旅文物专项资金“三合一”后未及时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在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存在差异，导致该重大专项资金在管理上缺乏统一依据。

（二）专项资金分配欠科学。一是在资金分配的主体上，州级留存使用的比例过大。2024 年，文旅文物专项资金安排州文旅局资金 1420 万元，占当年文旅文物专项资金的 47.33%。二是在资金使用用途上，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重，且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与部门年初预算资金工作内容重合。三是资金安排方向上，与文旅发展规划不相匹配，2024 年专项资金分配与《湘西自治州“十四五”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投资内容不匹配，存在“两张皮”现象，当年分配本级资金中仅 225 万元分配与规划内容相符，占比仅 15.85%。

（三）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一是部分资金下达不及时。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仍有 100 万元资金未分配，尚处于资金分配审批流程。二是本级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因部门上年资金结余大、部分项目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州直部门当年专项资金大量未支出。文旅文物专项资金有当年资金 986.17 万元滞留州本级部门未使用，占 69.45%。州本级实施的 23 个项目中，13 个项目支付率低于 50%，9 个项目为零支付。2022 年和 2023 年该资金当年未支出比例分别为 64.6% 和 69.97%。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当年有 89 万元未使用。此外，此专

项上年度仍结余 117.21 万元,未使用。三是县市专项资金滞拨及支付进度缓慢。分配到县市的文旅文物专项资金有 324.16 万元未支出,占县级项目资金的 55.89%。由县市实施的 21 个项目中,有 9 个项目支付率低于 50%,有 8 个项目为零支付,有 4 个项目资金滞留县财政。

(四)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审批欠规范。2024 年文旅文物专项资金安排的 44 个项目中,仅 9 个项目有完整项目申报资料,其他项目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均以上级工作安排、领导签批和往年惯例进行分配。资金安排没有很好体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五)部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有待提升。文旅文物专项资金安排的 44 个项目中,仅 14 个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年内难以实现原定绩效目标。在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的事项中,州农业农村局未完成当年项目“改厕工作”目标任务。个户厕和公厕改造任务完成率

分别为 87.12% 和 51.35%。

三、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管理。严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审批管理,要提前开展项目的储备和重点工作谋划,建立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要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加大对全州领域内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防止专项资金过度经费化。要按照各级财政事权责任,规范专项资金项目分配程序和范围。

(二)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全流程监管。完善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健全专项资金全流程管理。对跨年度建设项目要建立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防止超前申报项目资金。完善全周期绩效评价机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向和额度。

(三)进一步探索专项资金结合零基预算改革补助方式,积极探索专项资金的投向分配模式着力发挥好以政府资本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的杠杆作用。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副局长 秦 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

在 2024 年 10 月份预算调整的基础上,省下达我州新增债务限额 32.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95 亿元、专项债务 31.73 亿元。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省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 32.68 亿元,州全部转贷至县市区,其中湘西高新区为 3.22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根据《预算法》规定,需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内容

(一)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一是一般公共

预算。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95 亿元,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全部转贷县市区,纯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没有变化。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73 亿元,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全部转贷县市区,纯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没有变化。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作调整。

(二)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预算调整方案。一是一般公共预算不作调整。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2 亿元,安排用于湘西广州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320 万元、2016 年湘西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757 万元、武陵山(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园二期工程 1100 万元、湘西武陵山文化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300 万元、2016 年湘西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1183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 10540 万元等支出。调整后,湘西高新区 2024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支预算为 13.6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作调整。

三、政府债务情况

按上述方案实施后,预计 2024 年底,全州政府债务限额为 669.74 亿元,债务余额为 662.06 亿元。州本级债务限额为 122.72 亿元,债务余额为 121.3 亿元,其中纯本级债务余额为 61.32 亿元,湘西高新区债务余额为 59.98 亿元。全州和州本级 2024 年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向州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情况为准。

四、保障措施

下一步,全州财政部门将坚持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在州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州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增量政策效能,推动全州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2 月 5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本次预算调整主要为省下达我州新增债务限额 32.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95 亿元、专项债

务 31.73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州全部转贷至县市区,其中湘西高新区为 3.22 亿元,主要用于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建设、棚户区改造、文化园二期建设等方面。调整后,湘西高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为 13.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作调整。纯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没有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作调整。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相关规定和我州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建议:一是州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严格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点做好债务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科学制定偿债计划,压实还款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州财政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会议同意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州本级及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16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湘西土

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

吉首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一、听取和审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湘西自治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湘西自治州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审查和批准湘西自治州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湘西自治州 2025 年州本级预算；四、审查湘西自治州 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五、审查湘西自治州 2024 年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六、听取和审议湘西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议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八、听取和审议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九、审议通过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十、补选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十一、审议通过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十二、其他。

如因重要工作需调整日期，州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 席

吴凌频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石 红
石兴敦	石泽龙	龙昌舜	田 波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刘万云	许 信	李世伯	李永虹	李银慧	吴东升	沈卫军	宋芙蓉
张 勇	张 薇	陈 佳	陈 闻	陈光亮	欧阳清文	赵海军	钟 林
姚胜玉	唐 华	唐青峰	黄武才	符吉平	彭 礼	彭家银	鲁 建
谢丽辉	黎 敏	瞿继秋					

请 假

向宏国	杨大进	郑茂斌	田熙曦	麻三艳	彭清忠	满荣付
-----	-----	-----	-----	-----	-----	-----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年12月30日)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州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州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部门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州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州2024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八、听取部分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名单(草案)
- 十、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十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 十二、听取关于部分州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十四、听取和审议个别省人大代表补选、辞职和罢免事项
- 十五、其他

关于州政府系统办理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奇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州十五届人大三次 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州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履行法定责任。牵头主办代表建议 172 件，问题基本解决、取得一定成效 A 类 140 件；已列入工作计划正在逐步解决 B 类 22 件；因客观条件限制尚未解决、需继续争取解决 C 类 10 件，办复率、面商率 100%，满意率 97.1%。

二、重点建议办理成效

今年，州人大常委会确定重点建议 19 件，州政府系统办理 17 件，分别由 5 名州政府班子成员领办，全面推进政府工作落实。

（一）聚焦产业建设，通过重点办理文旅、特色农业、酒产业、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方面建议，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将建议办理与产业发展提质年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吸纳“打造旅游产业联盟构建全州旅游一盘棋发展格局、加大酒鬼酒公司在原产地的品牌宣传、加大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建议意见，出台《湘西州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方案》，推动特色重点产业加速发展。一是文旅主导产业活力增强。开展全州国有旅游企业资产和经营管理效益情况审计，狠抓审计问题整改，整合优化全州旅游资源配置。推动苗绣、银饰等非遗工坊和车间落户乡村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举办村 BA、村厨村艺、村播、村歌、村跑等赛事活动，带热乡村旅游。湘西山谷居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获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十八洞村被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评为“最佳旅游乡村”。二是酒业产业发展速度加快。出台《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白酒产业园区建设、白酒企业标准产房建设，加强高粱基地

和原粮基地建设，加快酒业产业链企业馥郁香型酿酒技术标准推广应用，我州被中国酒业协会授予“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酒谷”荣誉称号。三是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来势向好。以发展壮大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链为抓手，建立由州长担任链长的协调运行机制，引进华润集团、上药集团、国药控股等 500 强企业，推动中药材产业基地、中药切片加工、中成药研发生产、中医药产业园区建设。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 5 万亩，总量达 46 万亩，推动杜仲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发展，建立 100T 杜仲胶提取装置等生产线。“苗族民间验方符氏百草抑菌散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和“卷丹百合种质创新、优质新品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项目立项，首次开展中医药和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揭榜挂帅”。四是特色农业产业成效明显。今年以来，扎实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产能提升行动，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4.57%，粮油产量达 101.07 万吨。茶叶、油茶、柑橘、猕猴桃、中药材、烟叶、蔬菜等特色产业总面积突破 400 万亩。强化科技赋能，转化应用酿酒高粱绿色高效技术、茶园覆膜栽培快速成园技术等 10 余项，累计推广面积 300 余万亩。激发专家人才引领效能与龙头企业的示范辐射作用，成立 7 个农林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室，发展培育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7 家。农产品加工业营收达 258.6 亿元，带动从业人员 5.53 万人。

（二）聚焦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通过重点办理法治护企、法治护绿、法治护安等方面建议，着力打造更优质发展环境。将建议办理与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执法检查反馈意见、专项监督建议等结合起来，抓好各类反馈问题的整改，研究解决“提振民营经济信心、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整治消防通道”的工作方案，加大“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等建议办理力度，推动政策、法治、安全等综

合环境变优变好。一是助企纾困解难。落实州级领导“三联”制度,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搭建政银企联动平台等举措,推动系列护企业政策和高效服务直达快享。帮助经营主体节约开办及电力成本 4538.38 万元,减税降费 5.7 亿元,兑现财政奖补 8773.21 万元,新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 48.89 亿元。规范各类涉企执法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做到“无事不扰”。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协调追回账款 1.2 亿元。全力保护知识产权,协助湖南众鑫新材料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胜诉,获省州领导批示肯定。二是改善生态环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序推进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以中央省环保督查和州人大生态环境监督交办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扎实推进“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狠抓油烟排放问题、道路扬尘治理、固定污染源以及移动源管控问题,在企业污染物排放改造、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应用推广等方面加大力度。整改销号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158 个,花垣猛矿山、锰冶炼企业正式复工复产,新增新能源充电桩 1882 个,14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全省第一。三是防范安全隐患。加大力度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投入资金 1.37 亿元,建设生物防火林、生土阻隔带 1067.1 公里,修建防火道 120.4 公里、消防蓄水池 12318 立方米,应急道路路基建设、路面清理和铺设共 911.06 公里,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今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州财政专列安全应急处置经费 1000 万元,178 个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列入州定民生实事范畴,推动居民小区和公共建筑消防车通道标识划线 875 个,105 个老旧小区开展了“一区一策”消防治理。着力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976 公里,争取到省级安防资金补助 2.17 亿元,提质

改造农村公路 228.2 公里,整治路域环境 242.3 公里,防护水平不断提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三)聚焦社会民生,通过重点办理就医疗保障、教育事业、养老扶弱等方面建议,加力办成更多可感可及的惠民利民实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统筹各类资金,向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 231.9 亿元,创历史新高。办理“优化医保付费方式,保障医疗机构积极救治患者”建议:全面推行村卫生室医保门诊统筹结算服务,推进 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精神、康复等纳入 DIP 结算范围,将医疗新技术纳入特殊病例单议范围,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病种覆盖率达 92.45%,DIP 医保基金占住院医保基金比达 93.78%,为参保患者节约 2297.87 万元。办理“关于加大对老年人关爱力度”建议:建成运营老年助餐服务点 5 个,社区居家养老示范平台 9 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1059 个,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 650 元/月提高到 7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 5000 元/年提高到 5400 元/年。办理“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组织实施《湘西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策略研究》等 23 个青少年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课题。州财政每年按照每生 10 元标准支持学校心理健康工作,335 所 1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均配备标准化心理辅导室。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示范站等载体建设,开展公益宣讲等实践活动,推动家校协同发力,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主要做法

(一)强化示范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州政府系统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各承办单位及时安排部署办理工作,严格落实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领办重点建议制度。陈华州长主持召开州政府常务会议研办重点建议,

以州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代表小组主题活动,列席州人大常委会相关会议,联系国省州代表开展工作调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均走访各自联系的基层人大代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二)强化协商联动,吸纳代表建议。州政府及工作部门制度化邀请代表列席相关会议和活
动,及时办理代表通过州 12345 热线反映的社情民意。结合“两重”“两新”送解优和“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专项行动,州工信、民政、生态环境、卫健、市场监管、医保、林业等部门,吉首、保靖、永顺、龙山等县市政府邀请代表进行视察调研,对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监督检查,对职能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重点工作开展交流座谈,形成了共商共议、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态势。

(三)强化跟踪问效,抓好督办公开。各承办单位紧扣党纪学习主题教育要求,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对照大抓落实激励指标,将建议办理与“八大行动”“三年工作”融合推进,解决一批创业就业、教育医疗、居家养老、交通出行、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开展联合督办等方式对督办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对答复承诺事项开展办理“回头看”,主动向代表反

馈落实情况。35 个承办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办理结果,广泛接受监督。州财政、工信、司法、民政、卫健等部门,吉首、永顺、龙山等县市政府通过湖南日报、团结报、湘西网等各种媒体刊发文章或信息,一批好的经验、亮点、成效得到宣传推广。

虽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州人大及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主要是:个别单位办理效果不理想、答复内容不规范、质量不高;有的单位在答复后与代表沟通和回访不及时、跟踪续办力度不够;需要多个部门共同解决的综合性问题的协调配合还不够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群众期盼中找准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细化工作举措,务实工作作风,推动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高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新湘西建设贡献力量。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湘西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困难挑战,

全州上下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推进“八大行动”,扎实做好“三年工作”,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州(以下均为预计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0.5%,规模工业增加值下降7.5%,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进出口总额下降2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5%、6.5%,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均增长6%,接待游客人数651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723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完成省定任务。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全力稳住经济大盘。投资质效不断提升。强化运用“综合+行业”五级调度机制,统筹安排300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组织开展3次项目集中开工活动,259个州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深入开展“谋划大项目项目大谋划”行动,精心谋划编制“八张清单”,储备重大项目909个,总投资3626亿元,争取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省预算内、政府债务限额资金共140.2亿元,增长52.7%。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4.8%、17.3%、9.5%,占全部投资比重稳步提升。消费市场不断恢复。深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忧专项行动,举办“乐享消费·惠购湘西”系列促销活动,推动大宗商品销售、家电家居厨卫以旧换新,带动消费30亿元,实现批发零售业恢复增长。积极争创消费帮扶示范,湘西州

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国家消费帮扶重点产区,与广东省部分重点企业签订文旅及农产品产销合作协议。外贸动能不断蓄积。积极拓展外贸合作空间和机会,开展中国(湘西州)—非洲(尼日利亚、肯尼亚)经贸合作对接交流活动,组织40余家企业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进博会等境内外展会。协调解决企业报关、出口退税、外汇等难题,加快推进矿石进口业务,全州14家企业实现外贸破零倍增。湘西州已与67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往来,对荷兰、巴西、巴基斯坦等国家进出口增幅均达100%以上,锰系产品、农产品出口均增长12%以上。全面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实现从“硬优惠”招商向“软环境”招商转变,引进省外境内资金、湘商回湘投资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4年湘西州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实施259个省州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重大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桑龙高速公路、大兴寨水库、全州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全州中小河流治理、古丈县徐家岭水库工程等42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63亿元。

重大产业发展提质行动。大力推进湘西土家族苗族生态文化村镇游精品线路、酒鬼酒生态文化产业基地、湘西北旅游集散中心、湘西高新区丰达合金新材料产业园等156个产业发展项目,完成投资282亿元。

重大社会民生保障行动。大力推进吉首大学扩建及配套工程、湘西州“徐特立”高中建设、泸溪县殡仪馆及公墓山建设等32个社会民生项目,完成投资36亿元。

重大生态环保巩固行动。大力推进湘西州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花垣县土地坪片区锰矿铅锌矿区治理与生态修复等21个生态环保项目,完成投资20亿元。

8个重大前期项目有序推进。

(二)聚焦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布局不断优化。结合湖南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科学谋划湘西州“1+5+X”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方向和时空布局,进一步找准产业发展细分领域,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方案,部署推进9条重点产

业链建设,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组织赴许昌、襄阳、荆州、常德等地调研学习产业发展先进经验,优化完善州域产业发展举措,不断夯实产业“底座”。现代服务业质效提升。加力推进景区景点建设,深入开展文旅节会宣推,推动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业支柱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业规模企业营收增长 20.3%。创新打造“村厨村艺”IP,“中国村厨村艺大晒”火热“开晒”,成为全国“文农旅”融合发展赋能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探索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重点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9%,比全省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多式联运运输代理、互联网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文体娱乐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1.2%、16.9%、10.1%、10.6%、13.3%,分别高出全省 6.6 个、2.5 个、3.3 个、1.9 个、2.5 个百分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强化,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650 亿元。工业持续转型升级。抓好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蓝天高科工艺优化扩能、汉瑞钒利用、木星时代新能源、FPC 产业集群等项目投产达效。深化“智赋万企”行动,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和新增智能制造产能,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212 家,建成绿色矿山 26 家。“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酒谷·湘西”正式授牌,奋力担当湘酒振兴发展新使命。做深经营主体培育、种植基地扩面、种质资源保护等举措,推动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农业稳步提效。确保“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引进战略投资者选址布局一批生猪育肥场,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成功举办第 33 届中国茶业科技年会暨首届茶文化年会,湘西黄金茶等 5 个产品入榜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茶产业综合产值向百亿元目标迈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营收达 258 亿元。

(三) 聚焦功能品质提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持续推动“六大行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监测对象人均享受帮扶措施 4.86 个,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五美”创建,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254.8 公里,完善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970 公里,改造农村危房 444 户,完成农村改厕 4112 个,新建改造 86 座乡镇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深入开展“消薄攻坚”行动,全州集体经济总收入 2.4 亿元以上。建立健全基层权责清单,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增效。完成 147 个重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社区或就近合并工作,健全“五个机制”推进中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经验获国家发改委推介。县域经济特色发展。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径,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靖县、凤凰县获评 2023 年度全省县域经济先进县。吉首市以“文旅+”方案被确定为全国首批 15 个共同现代化试点地区之一。吉首市、保靖县入选全国茶叶重点县域。泸溪县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产业集群成功入选湖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对象,跃上产业集群“新赛道”。古丈县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产替代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储能新材料和储能电池等产品,加快形成“两新”产业矩阵。花垣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凤凰古城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凤凰县、永顺县、龙山县、吉首市获评 2024 年全国县域文旅融合综合竞争力百强县。永顺县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4.22%。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十八洞片区入选村庄规划省级重点片区名录。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开工改造 279 个城镇老旧小区,完成 490

户棚户区 and 200 户城市危旧房改造,投用 18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和改造城市老旧供水、污水、燃气管道 225.5 公里,排查整治城市易涝点 13 处,新增天然气用户 15118 户,新建 5G 基站 1551 个,建成充电桩 2822 个,城市承载能力持续增强。构建重大城乡基础设施体系,铜吉铁路开工建设,黔吉铁路完成可研编制,大兴寨水库、通用机场等项目加快推进。

(四)聚焦激活内生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改革加力攻坚。围绕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州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州级领导领衔开展专题调研、撰写报告、研提方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运用大数据手段赋能正风肃纪反腐等试点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人口小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机构职能更加协同高效。系统谋划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4 项改革全面铺开,调区扩区工作取得进展,湘西高新区有序转型,全州园区亩均税收 3.09 万元,亩均技工贸总收入 92.2 万元。稳慎推进延包试点工作,确定 9 个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州试点工作,加快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场地建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受理,受理办结 13.2 万余件。持续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总办件量 2.6 万余件,“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办结率为 91.7%。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治理,在全省率先建立“赋码保护、赋能发展、赋网服务”监管服务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监管方式融合,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协助众鑫新材料科技公司跨省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等方面典型做法获得上级肯定。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全面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州经营主体达 23.31 万户,净增经营主体 16358 户,其中新增“四上企业”100 家。科技创新不断突破。加快推进技术攻关,8 个“揭榜挂帅”项目取得 20 个方面的技术突破,省州联合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47 项。推动平台能级提档,新获批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 家,省级众创空间 3 家,新认定 25 家州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 家重点实验室。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52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37.1 亿元。积极培育、引进、对接高端创新人才,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

(五)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治理成果不断巩固。开展“春凤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个专项行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七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39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14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积极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监管等工作,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不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成功承办国家生态环境部“锰三角”污染整治工作会议,花垣县“锰三角”治理成效得到国省肯定。2024 年中央、省交办的 143 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生态安全屏障不断筑牢。打造“五彩森林”,完成人工造林 0.81 万亩、封山育林 45.87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7.54 万亩,全力建设 40 个森林乡村,植树 428.9 万株,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0.35%,森林蓄积量达 6112.89 万立方米。持续推进西水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实施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工程项目 990 处,治理 62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州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环境整体安全,生态质量指数稳定达到一类标准,实现了“三个没有发生”。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凤凰两林禾库、永顺大青山二期、泸溪代朝

山等 3 个风电项目开展建设,保靖“茶光互补”复合型光伏电站、保靖储能电站和 220 千伏枫香变主变扩建、龙山银岭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建成投运。芙蓉镇获批国家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前置制度,审批建设项目 73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101 张。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示范创建,花垣县十八洞村“两山”创建经验入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案例。加强林业碳汇开发利用和项目储备,花垣县被列为全省 2024 年度“湘林碳票”应用先行区,龙山、泸溪、古丈县入选欧投贷款湖南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

(六)聚焦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将居民收入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事项和重大督查事项,系统着力持续促进居民增收,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基本实现了“四个高于”目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针对重点群体开展专项就业援助行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448 场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9.2 万人,新增城镇就业 2.2 万人。稳定运营 355 家就业帮扶车间,开发 8383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366 个,带动 3.8 万人就地就近就业。以工代赈工作经验获国家发改委推介。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34854 万元,新增创业主体 8906 个。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实施一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广“五育并举”立德树人,促进教体融合发展,教育质量持续提升,2024 年高考本科上线率 55.45%,排名全省第七。成功举办全州第十五届运动会,斩获多项国际、国内重大赛事金牌。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实质性融入吉首大学,湘西职院深化“产教

融合”助力争创“双高计划”。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州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列为国家重点建设专科,州民族中医院成功入选湖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医院建设单位,龙山县人民医院成功创建湘西州首个县域三级综合医院。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顺利通过省级现场评估。民生事业有序推进。重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 以上,保障省州民生实事加快落实。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9.8 亿元,低保覆盖率、残疾人“两项补贴”综合标准居全省前列。率先在省内探索开展贫困残疾人托养试点工作。倾情做好“一老一小”服务,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1059 个,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达 248 个,普惠性托位 1800 个。文化惠民有序推进,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深入实施。

2024 年州定重点民生实事

- 乡镇标准化寄宿学校建设。完成 24 所建设任务。
-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新增就业 2.2 万人。
- 交通惠民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254.8 公里,路域环境整治 242 公里。
-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9.25%, 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 98.96%。
-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检查人数 33389 人。
- 大学生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年度新增培养 100 人。
-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增蓄水能力 515 万方,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3 万亩。
- 落实中国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及装备建设。落实 178 个传统村落建设任务。
- 示范性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 9 个建设任务。

(七)聚焦风险防范化解,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耕地实现连续三年净增加,粮食产量达到 92 万吨以上,完成地方储备粮增储和

轮换任务。按季开展电力、天然气长输管道“专家查隐患”行动,成功打好打赢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实现能源安全生产和稳价保供。居民消费价格保持基本稳定。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9.78 亿元,地方存量隐性债务置换额度 30.88 亿元,国有平台公司压降转型、金融支持化债等工作加快推进,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总数的 48%,全州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全力推进保交楼、保交房工作,纳入房地产融资“白名单”项目 39 个,全州交付保交楼 7705 套、保交房 5474 套,交付率分别为 100%、93.67%。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完成 512 栋安全隐患房屋整治销号。国动人防能力持续增强。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全面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编制完善规划计划,建立国防动员指挥运用军地协调机制,完成重点潜力数据调查,推进重要军事设施保护问题专项排查整治“三年行动”。抓实人防工程审批和建设管理,新增防护工程 3.92 万平方米。安全稳定水平不断提升。成功应对多轮雨雪冰冻天气过程,泸溪、古丈、永顺等避险案例得到省通报表扬。毫不松劲防风险、遏事故、保安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7.7%、22.7%。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矛盾纠纷防范化解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同时,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交办问题整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我们做了大量工作,但 2024 年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仍不及预期,主要是: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需求下降,骨干出口企业业绩量增额降,部分外贸企业业绩外流明显,直接进出口渠道尚未打通等因素影响,进出口总额下降明显;受骨干矿企大幅减产或部分停产,酒业产业链企业生产销售

收缩明显,工业大县下滑明显,建筑行业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加上新兴产业尚在培育蓄势阶段,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下降;受政府性投资放缓带动能力减弱,社会投资持续观望积极性不高,重点项目开工不足进度滞后,地方政府收支减少项目资金保障承压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受零售业大宗商品销售拉动力减弱,限上住宿餐饮业单位经营较为困难,文旅资源开发不深人均消费较低,新型消费需求激发不足占比不大等因素影响,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长空间有限。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历史机遇,也面临风险挑战,总体机遇大于挑战,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机遇方面。从国家层面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必将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 2025 年经济工作“把舵定向”,为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只要我们全面把握 2025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的机遇,稳定预期、激发活力,一定能够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从全省层面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湖南发展,赋予了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重大使命。国家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为全省乃至我州在战略腹地和产业备份布局中、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新赛道上、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中、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对外开放平台布局中进位争先提供重大历

史机遇,只要我们以更大的格局和担当、更足的底气和信心、更实的举措和作风,一定能够更好更快地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之中,实现新的更多作为。从全州层面看。省委、省政府高度关心支持湘西发展,省委书记沈晓明专程来州调研,勉励我州要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省里还将专门研究支持湘西州筹办好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推动建州 70 周年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鼓励湘西北地区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动,促进湘西地区比西政策效应最大化,加大产业、教育、医疗等对口帮扶力度。同时,近年来全州上下苦练内功、攻坚克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全面起势,“1+5+X”现代化产业体系逐步形成,发展基础环境和支撑条件不断夯实,进入了蓄力起势、突围发展的新阶段。只要我们齐心协力、奋勇拼搏,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挑战方面。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全球经济下行、通胀下行、贸易战、货币政策、地缘冲突等确定、不稳定、难预料因素明显增多,我们在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民生改善、安全稳定等诸多方面面临严峻考验。从区域发展看。沿海发达区域“滋养减弱”,产业外溢能力和意愿明显下降。中西部地区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对存量产业资源的竞争更加激烈。周边地区“你追我赶”、竞相发展,加上业态同质、区位相近,在争取国省政策和寻求特色发展上对我州构成竞争。从州内情况看。发展后劲有待提升,新技术、新经济、新生态尚需培育,新旧动能转换还需提速,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质效不高。“锰三角”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民生工作有不少短板,乡村全面振兴还有很多弱项,与人民

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差距。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尚需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不够牢固。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保持战略定力,更加积极有效应对。

三、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总体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瞄准“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稳预期、稳楼市,不断扩大内需,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根据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宏观政策取向和经济发展规律,综合分析经济发展基础和潜力,提出 2025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4%、第二产业增长 6.5%,第三产业增长 5.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进出口总额增长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2%,基本实现“四个高于”目标。城镇调查失业率、节能减排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省定任务。(待州委、州政府研究明确 2025 年工作

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和具体目标后同步修改)

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全方位扩大内需。系统落实政策。在持续落实存量政策和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基础上,适时跟踪对接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具体措施,逐条研究制定工作举措和对接方案,加快形成政策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争取更多支持政策,更好赋能扩大内需。统筹推进增收促消费,出台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收入“四个高于”目标实施意见,打出居民增收“组合拳”,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不断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实施降低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有力支撑。加快衔接对接,争取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在我州布局。大力提振消费。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发挥政府消费券引导作用,举办神秘湘西年货节、春秋车展等系列促销活动,激发消费潜力。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围绕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消费品以旧换新、买新,作出新的调整和完善,惠及更多企业和消费者。着力扩大服务消费,满足居民在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方面的消费需求。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提高州域特色消费产品标准、质量和规模,积极组团参加国际国内重点展会,深化推进广州—湘西国家消费重点城市与重点产区协作,甄选推广酒、茶、醋、油、果等湘西好物好货好礼,创造潮流消费单品,努力拓展“湘西香伴”消费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全力推动省级老字号、省级绿色商场、省级商业步行街等品牌创建,积极推动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加油企业、旅拍主体等达限纳统。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大力提高投资效益。聚焦“补短板、增后劲”投资目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

项债及省委、省政府支持70周年州庆高质量发展专项等各类建设资金,实现争资额增长20%以上。优化重点项目州、县两级领导包联责任制,推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实施139个州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铜吉铁路、大兴寨水库、大脑坡铅锌矿工程等一批续建项目,全力推进州档案馆、湘西高新区高铁新城连接线、武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八面山风电等一批新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12亿元以上。建立项目建设和国省下达资金使用台账,紧盯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等关键指标,强调度、提速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深化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加快推项目前期工作,以政府投资有效撬动社会投资,力争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

2025年湘西州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实施139个省州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完成投资212亿元以上。

▲产业项目。实施凤凰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酒鬼酒生态文化产业基地、花垣县大脑坡铅锌矿年产396万吨采矿选矿工程、凤凰县两林禾库风电场等73个产业发展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26亿元。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铜仁—吉首高铁客运专线(州内段)、大兴寨水库、桑龙高速公路等35个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56亿元。

▲社会民生项目。实施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综合楼、州民族中医院内科大楼等16个社会民生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5亿元。

▲生态环保项目。实施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丽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EOD试点)、“锰三角”花垣县锰矿区矿井涌水治理等15个生态环保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5亿元。

湘西州落实居民收入“四个高于”重要措施

▲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对省州县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开展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增加就业岗位。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维护职工工资收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制度,及时调整和公布全州最低工资标准。加强欠薪源头治理和问题清理。

▲增加居民经营净收入。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业。统筹用好专项就业扶持等资金,全方位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创业。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建设和开展精准培训,力争培育专项职业能力技能人才 4 万名、带动就业 40 万人、实现产值 200 亿元。

▲增加居民财产净收入。深化涉农领域改革。探索推进“三变”、农村产权流转规范化交易试点、农村宅基地制度试点等改革。确保各项涉农补贴及时足额精准发放。提高农村居民财产收益。加强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理财、理性消费和收入寄带回意识的培养。推进“租改股”改革。增加城镇居民财产收益。稳步提升居民房屋租金收入和居民财产增值收益。向城镇居民提供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

▲增加居民转移净收入。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强化政府兜底保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低保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动态管理机制,做好农村低保、城市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标准保障发放工作。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按标准做好保障发放。严格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政策。优化完善依申请医疗救助流程,稳定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报销比例。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房源供给。提供丰富多样养老服务。按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继续实施慈善公益项目。

(二)进一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吉首大学科技园建设,出台园区集成落地方案,争取省委、省政府出台支持政策,尽快完成园区挂牌,启动一批标志性项目,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地校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形成“三张清单”,加快推进“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湘西分中心”创建设立。编制“1+5+X”现代化产业体系技术创新白皮书,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省“揭榜挂帅”项目“锰渣与矿涌水低成本治理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为牵引,配套实施一批重点研发攻关项目,为“锰三角”矿业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科技成果登记 50 项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50 亿元。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储备

库,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2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000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以上,新增 20 家以上州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培育和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用好用活科技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智力资源。加力推动重点领域发展。加快构建“1+5+X”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打造“一酒一药一矿一茶一果”5 大制造产业集群及 9 条重点产业链,建立产业链专班,研究制定各产业链建设行动方案,动态完善“一链一图谱六清单”,着力推进链群发展。突出文化旅游业新兴战略支柱产业定位,做好“旅游+”“+旅游”多元融合文章,紧扣“六字诀”,围绕“六要素”提升旅游业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高质量举办第四届湘西州旅游发展大会,拓展“神秘湘西”品牌宣推,实现全年接待游客 68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750 亿元。强化服务业支撑和拉动作用,分行业分部门制定工作措施,切实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两轮驱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提升服务业占 GDP 比重 3 个百分点。加快建设“五好”园区,全州园区亩均效益提升 10% 以上,夯实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内涵。推动湘西高新区以创建国家高新区和深化改革为抓手实现提质发展,力争排位进入全省前 2/3。力争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产值增长 6.5%、5.5%。持续培优市场主体。构建“1+1+N+X”大招商格局,招引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引进省外境内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出台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壮大行动,突出抓好新建入规和“小升规”,完成全年 160 家入规目标。加快企业设备更新改造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深化“智赋万企”行动,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力争数字经济增速 12% 以上。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精特新”,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

新增 25 家、12 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帮扶服务行动,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运行监测服务,有针对性解决要素保障、产品营销、降本增效等问题,帮助生产企业抢客户、拼订单、增产能,助力产业特别是工业企稳回升。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重点改革落实。适时衔接承接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 300 多项、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确定的第一批 12 项、州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确定的 12 项重点改革任务,高质量做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运用大数据手段赋能正风肃纪反腐等省定市州试点改革。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零基预算改革、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教体融合改革、现代产业体系体制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社会安全体制机制等重点难点领域,推动一批具有湘西特色的“小切口”改革。稳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天然气价格改革,建立居民阶梯气价制度。持续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乡试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开展“四个一”专项行动,完成年度国有平台公司压降转型任务,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深化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增强信心、稳定预期。深化财政与金融联动,完成州本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建好用好“信易贷”平台,引导金融机制加大加强信贷投入力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力争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7%、8%。聚焦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优化升级,纵深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攻坚,重点抓好规范涉企执法、规上企业护航行动、旅游目的地环境整治等工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建设铜吉铁

路、湘西港,推动黔吉铁路及沅西高速等尽早开工,加密航空、高铁班次,深化渝湘黔边城协同发展合作区、武陵山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建设,提前谋划推进产业合作对接,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动,着力构建向西开放发展新格局。加快湖南自贸区湘西联动创新区建设,深化对接长沙中欧班列、怀化国际陆港等省内国际物流通道,拓展打通贸易出口,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快推进与岳阳等地的外贸飞地协作,探索叠加享受两地政策扶持优惠、产值税收共享的模式,扩大外贸进出口业绩。实行外贸企业“一企一策”服务管理,积极组织参加进口博览会、广交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境内外知名展会,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型贸易方式,全力开拓新增长点。

(四)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突出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监测帮扶、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等重点,不断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着力推进“六大行动”,提质推进 9 个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大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力争新申报 10 个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续建高标准农田 13.67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52.7 万亩以上。采取统筹做好“三茶”文章做大做强做优茶产业、实施“三改四提升”建设猕猴桃全产业链等措施,加快特色产业提质发展,产业链产值增长 4% 以上。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发展,进一步谋划做实联农带农等机制,切实增强群众内生动力。推动凤凰县第四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积极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以 2027 年建州 70 周年和第十三届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为契机,谋划推进州府新城建设。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最迫切最突出的安全韧性问题,加强城市更新重点建设,实施 6 个城中村改造、53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 个保障性住房及一批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污水垃圾治理等项目。以绣花功夫和历史耐心,抓好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完善城市治理体系。“一县一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联动推进一批区位好、产业活、人口多的重点乡村。城镇化率达到 54.5%。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人口变迁趋势下社会公共资源配置方案,着力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堵点难点问题。坚持城乡发展“一盘棋”,因地制宜推进城镇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和延伸。加快推进城乡外联内畅通道建设,重点推进吉怀高速金坪互通、G56 杭瑞高速泸溪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永吉高速团结互通、古丈岩头寨至古丈县城公路、保靖夯沙至花垣吉卫(花垣段)公路、张家界市三方溪至永顺县罗依溪大桥(永茂至小溪段)公路、永顺万坪至盐井公路、龙山北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180 公里。加快建设一批“五好”安置小区,推动大型安置区成为融入新型城镇化新名片。

(五)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巩固州内长江支流十年禁渔初步成果,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争创省级美丽河湖优秀示范案例。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石漠化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综合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力争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双增长”。聚焦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保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一,国省控考核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加快建成废旧物资交投点、乡镇街道中转站、县级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和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做好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成效评估。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东矿公司、华林公司等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完成大山坳试验点试验、新万润等锰渣无害化资源化项目建设,推动华垣公司铅锌尾矿资源化项目扩大生产,着力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建成投运两林禾库、大青山二期、代朝山风电及花垣尾矿库一期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推动高峰镇大面山风电场、八面山风电场项目等开工建设,力争全年新增并网 30 万千瓦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推动储能产业建设,有序完善城乡充电设施。实施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节能降碳和节能监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快谋划湘西州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方案,编制形成全州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比照怀化市按国家标准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开展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GEP)试算,构建 GEP 评价体系。对标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创新基于 VEP 核算结果的生态产品抵质押融资模式,鼓励开发服务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绿色金融产品。结合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林业碳汇开发利用和项目储备,创建全国碳汇交易试点,建设林业碳汇交易中心。跟进国家、省出台的优化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政策,适时开展研究探索。

(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力推动包括稳就业在内的省州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对省州县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开展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高标准建设州级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落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兜底帮扶政策。促进产训结合,加快古丈县实训基地、吉首新启航职业技术学校等项目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开展好“源来好创业”“职引未来”等创业就业活动。深化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年均增长10%,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累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9万人,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推动教体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建州70周年高质量发展、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加快运动会主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州本级公办专门教育学校,加快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华鑫高级中学、砂子坳小学、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稳步提升教育质量,力争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特控线人数、600分以上人数实现增加。推动体教深度融合,打造创建全国体教融合示范区。积极争取将花垣县十八洞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纳入全省大思政教育品牌之一。举办州第十九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国十八洞山地越野赛等赛事,推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健全完善“精州、强县、实乡、稳村”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做好湘雅三医院结对帮扶州人民医院有关工作,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进花垣县人民医院综合楼提质、保靖县武陵山医养中心、龙山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建

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不断提升我州医疗健康能力水平。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依规做到能认尽认。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提升州域人均预期寿命。探索在部分县市开展居民普通门诊医保按人头付费试点,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落实湘西州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有序推进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工作。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政策保障。深入实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持续推进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殡葬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公益性殡葬设施和服务。

(七)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经济风险隐患防控。进一步完善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融资机制,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用好专项债券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用好住房公积金等政策,适时开展房交会、团购等促销活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政府债务规模,积极争取地方存量隐性债务置换额度,推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政策加快落地,用足用好置换政策,统筹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置换、精准置换,着力缓释区县债务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公共安全能力建设。加快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确保粮食食品、能源资源、应急安全物资储备充足。抓好地方储备粮规范管理,完成年度州县储备粮轮换,推进吉首粮库和州本级湘谷公司搬迁选址。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持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灾

害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加强能源安全监管,持续提升安全应急水平。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面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上门行动”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巩固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坚持国家安全总体观,坚持平战结合,进一步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入落实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全面促进军民融合。加强国防动员教育培训,抓实动员训练演练。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军地统筹,加大对国防科技工业生产及新质新域方

面投入,推动优质资源转化应用。持续优化光荣院、军休所等服务环境,加快州军供站、烈士陵园建设。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州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州人大依法监督和州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湘西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湘西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
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5 年预期目标建议

主要指标情况	2024 年计划任务	预计 2024 年完成情况	2025 年预期
地区生产总值	6% 以上	0.5%	5.5%
规模工业增加值	7%	-7.5%	7.8%
固定资产投资	7%	-18%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	2%	4.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	1.5%	6.5%
进出口总额	20%	-22%	6%
招商引资实际完成投资	15%	15.2%	10%
接待游客人数	6000 万人次	6510 万人次	6800 万人次
实现旅游总收入	600 亿元	723 亿元	750 亿元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0%	6%	7%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2%	6%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4.5%	5.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	6.5%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6%	54.2%	54.5%
城镇登记失业率	完成省定任务	5.5%	完成省定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 3% 左右	-0.3%	控制在 3% 左右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2024 年 12 月 5 日，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听取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湘西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等困难、问题和挑战，州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州委工作安排，落实国家、省、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接续政策，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努力完成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但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复杂性、外需放缓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州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不及预期。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计划草案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可能，提出的 2025 年发展预期目标符合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

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顺利完成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经委建议：

一、抓好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总要求，积极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机遇，以更大的力度、更精准的措施促进消费，着眼补短板、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与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争取，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高度重视投资效益，加强项目论证和前期工作，坚决杜绝低效、无效和投资虚高项目，着力防范重复建设、落后产能、产能过剩的项目盲目上马和投资过热领域项目扎堆。

二、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塑造新动能新优势。积极构建“1+5+X”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大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深耕 9 条重点产业链，编制完善产业链图谱，建立产业项目储备库，不断增添发展新动能。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和保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大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实施传统产业和新兴消费扩容行动，推进扩内需稳主体，释放市场有效需求。继续执

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推进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提振民营经济长期发展和投资的信心。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推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改革举措。加快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产业园区发展。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做好对风险隐患的总体评估、监测预判、压力测试、可行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

五、不断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重点增进民生福祉,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居民持续增收,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促进教育质量提升,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养老、育幼、医疗、住房、就业等服务供给,提高基础设施建设、食品安全等公共服务水平,做好稳价保供工作,抓好安全生产整治,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审计局局长 向文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成效

今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7 类 49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39 个,综合整改率 79.59%。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 15 个,均已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 23 个,已整改到位 13 个;风险提示类问题 11 个,

有关单位已采取积极措施推进整改逐步落实。通过审计整改,已确认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 1.12 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3.11 亿元;移送处理 5 人、问责处理 11 人,推动建立健全制度 65 项。通过抓实审计整改,取得以下五个方面的成效,具体为:

一是州县财政管理加力提效。州级层面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通知》(州办通〔2024〕19 号);州财政局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州本级上年度预算内结转资金已支出及收回指标 9.68 亿元;重大专项由 2023 年的 24 项减少到 2024 年 14 项。凤凰县收回

2024年4月7日前相关账户所有金额,并向137家单位送达待查资金函,清理往来款资金4.91亿元。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日趋规范。团结报社已将主要领导超标准领取绩效奖励12.9万元退至基本账户,并清退91名干部职工超基准线发放绩效工资39.62万元;州疾控中心强化财务及内控管理,已严格按照规定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三是民生政策落实更加精准。永顺县已发放商品林等4项惠民补助资金1,312.55万元。龙山县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将七类应核减人员已从系统中剔除。保靖县对套取培训资金已追回,并对4名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四是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动。吉首市制定《吉首市市属国有企业1+N管理办法》,通过整合全市国有企业,将市管企业高管93人调减至48人,推动企业运行成本下降。凤凰县建立“工资帽”制度,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原则,倒逼企业降本增效。保靖县注销冗余子公司6家,精简人员35人,并加强与金融机构衔接,促进国有企业降低融资贷款利息320万元。五是政府投资监管持续发力。凤凰县合理优化PPP付费机制,使项目绩效考核与使用者付费收入挂钩,考核结果与项目财政补贴完全挂钩,按效付费。花垣县狮子头陵园项目已缴纳林业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已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处理。湘西高新区进行全面核查,对高速下线扩建项目计价错误的3,388.86万元将按复核结果据实扣除。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今年以来,我州审计整改工作得到大幅提升,形成“党委领导、人大跟踪、政府落实、政协监督”的审计整改新格局。一是州委高位部署。2024年,召开了州委审计委员会,强调要高度重视审计“下半篇文章”,以整改的实际行动和成效推动问题解决。州委书记、州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刘涛在审

计专报上作出重点批示,要求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对发现问题深入研究,制定切实化解措施,实现可持续良性发展。二是人大持续跟踪。今年,州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持续监督,对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后,持续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夯实审计整改质效。三是政府常态调度。今年来,州政府3次召开常务会,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认真研究落实审计整改系列措施,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还多次调度审计整改工作,推动整改落实落细。四是政协民主监督。州政协民主监督持续加强,8月底对全州物业维修基金等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联合监督调研,推进解决民生实事。

(二)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各负其责。今年,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压紧压实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各方责任。一是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相关被审计单位坚决扛牢整改主体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具体整改工作,针对问题性质分类施策,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追责问责等一系列措施,逐项逐条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二是压紧整改监管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结合审计整改,开展了行业性、系统性专项整治,督促各责任单位全面落实整改任务。三是落实整改督导责任。州审计局结合县市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调研、整改“回头看”等工作,指导整改责任单位持续抓好后续问题整改,对整改涉及园区建设等领域8个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并以州委审计委员会名义约谈了县市党政主要领导4名。

(三)加强贯通协同,坚持齐抓共管。今年,州审计局进一步强化与各部门监督融合,将审计整改作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重点,联合州委巡察开展整改督查评估,合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并与州财政局积极

构建财审联动,联合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和重大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与州统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工作协作的办法》,推动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统筹衔接、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三、下步打算

今年以来,随着对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及通报约谈力度的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质量总体上大幅提升。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个别分阶

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的问题整改效果欠佳,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有关单位已对后续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对风险提示类问题,已纳入中长期改革任务,在深化改革过程中逐步解决,将长期跟踪关注。下一步,州审计局将坚决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审计整改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后续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紧盯不放,挂账督办,推动问题整改“清仓见底”。

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工委主任 吴东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要求,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结合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以及预算审查监督平台发现的问题,制定《湘西州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将州本级财政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的问题作为跟踪监督的重点。11 月下旬,由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麻超带领州人大财经委和州审计局相关人员,采取上门督办、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赴州财政局、州教体局、州公安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保靖县和龙山县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12 月 5 日听取了州审计局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州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

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结合跟踪督办的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财经委认为,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高位推动问题整改,压实整改责任,不断提升审计整改成效,整改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报告》反映的 7 大类 49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1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 23 个已有 13 个完成阶段性整改;风险提示类的 11 个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落实。但跟踪监督发现,审计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少数整改单位认识不够到位,从客观方面找原因多、从主观上分析的少;部分整改单位责任压得不实、措施不够有力,一些问题整改进度缓慢;对于一些系统性、深层次问题,没有用改革的办法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导致一些问题长期重复发生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一体推进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做好审计工作这篇“大文章”,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认识,提高站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提出的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压实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机制、政府的落实机制,落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各被审计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增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严肃对待整改工作,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要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完善机制,明确职责。要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推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难题,从根子上研究破解顽疾的有效办法,堵住监管漏洞,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审计部门要承担和履行好审计整改的督办落实责任,明确每个项目

整改督办的责任领导、具体督办人,认真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系统梳理、督查检查、问责问效,搞好审计整改“回头看”,不断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和审计整改清单,不断强化跟踪监督,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继续实行挂牌督办,推动问题彻底整改、全面“出清”。

三、运用成果,提升实效。要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嵌入到政策制定及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绩效评级等各个环节,把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考核和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以审计整改为导向,加快推动审计全覆盖,倒逼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要重视对审计结果的分析研究,对具有苗头性、典型性、普遍性和反复性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形成案例分析,为被审计单位搞好整改落实提供专业指导,充分发挥审计效益。要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向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州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全州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

环境安全稳定可控,各项约束性指标基本达到或好于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确定的目标(以下简称会议确定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湘西州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长期向好态势。2024 年 1-11 月,参与全省考核的吉首市环

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2%, PM_{2.5} 浓度 25.7 微克 / 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7, 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 1。全州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均达到会议确定目标。

(二) 水环境质量稳固保持达标率 100%。2024 年 1-11 月, 全州 39 个国、省考核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 全州 14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均为Ⅱ类水质, 全面完成会议确定目标。湘西州前三季度水质综合指数 2.8743, 排名全省第 4, 改善幅度 6.63%, 排名全省第 2。

(三)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2024 年全州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2 个, 完成优先监管地块现场管控 52 个, 全州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6.12%, 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四)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整体优良。全州自然生态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生态质量指数稳定达到一类标准。打造“五彩森林”, 全年完成石漠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建设工程和面上造林 54.22 万亩, 植树 428.9 万株。全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 2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15.69%, 森林覆盖率 60.35%, 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 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全州生态环境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生态环境领域实现了“三个不发生”, 即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未发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 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二、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全州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凝心聚力, 攻坚克难, 历经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

态环境系统专项巡察等检验,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制定实施《2024 年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效达标、保优争先”工作方案》, “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个专项行动贯穿全年, 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3 亿元, 完成“夏季攻势”省定任务 162 项, 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守护蓝天”重点行业领域排查帮扶整治工作, 帮扶企业 91 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车检机构、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检查专项整治行动, 累计排查企业 737 家,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29 份, 立案查处 17 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提效减污“创 A 创 B”专项行动, 泸溪蓝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申创 B 级企业。组织重点行业企业申报中央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入库项目 4 个, 申报项目治理奖补资金 1203 万元。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地表水监测断面综合整治, 完成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完成 14 个县级及以上水源地、27 个“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 76 个。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完成整治任务 54 个, 组织申报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7 个, 获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8000 万元。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以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2 个。源头把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开展耕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 完成企业整治 6 家。开展重点地块优先监管, 依法落实调查和风险管控措施 52 个。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面完成省定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50 个, 排查治理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8 处。推动 1 个项目进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

库,2个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纳入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获省级财政支持1000万元。四是不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监管等工作,排查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174座,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现场评估179家,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6家,安全处置利用危险废物32.05万吨。高标准建设“无废细胞”,成功创建吉首首创公司为“无废工厂”、花垣十八洞景区为“无废景区”。

(二)稳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建立健全“州领导联县包片督办”工作机制,州委、州政府领导带队现场督导,全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卓越成效。一是历年问题逐渐销号清零。2017年至2023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长江经济带、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和专项督察等交办反馈我州问题563个,目前已整改销号545个,整改率96.8%,历史遗留问题得到逐步解决。二是圆满配合完成2024年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2024年,湘西州经历了第三轮中央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累计办结中央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51个、省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92个,移交责任追究问题3个,为全省交办信访件最少的市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我州为全省未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通报典型案例的3个市州之一,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三是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取得突出成效。以最坚定的政治态度、最坚强的信心决心,保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强力推进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省定22项年度任务基本完成,累计投入整治资金10.1亿元,封堵矿洞1195个,综合整治尾矿库26座,2024年4月11日,生态环境部举办的“锰三角”污染整治工作交流会在花垣县顺利召开,整治工作成效得到

国家部委、相关省市的充分肯定。8月8日,毛伟明省长在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专题会上,对花垣县矿业整治工作给予“协同推进有力有效,污染整治成效明显,转型发展稳步推进”的高度认可。

(三)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一是强化源头防控。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产业园区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前置制度,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73个,核发排污许可证101张。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核查,严厉打击环评弄虚作假行为,提高环评质量,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2次,共抽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70份,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100份。督促指导全州316家持排污许可证单位按时按质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提高排污单位“持证排污、依法排污”的意识,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三是提高服务质效。在大幅缩减审批时限的同时,不断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推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受惠6个省级产业园区15个建设项目。取消环评审批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政策,惠及企业22家,惠企金额242万元。坚持服务提升,主动靠前行动,主动上门服务企业(项目)100余人次。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按照“特事特办、容缺受理”原则,容缺受理重点建设项目7个。

(四)持续放大生态湘西优势,推进美丽湘西建设全面提质升级。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美丽湘西建设提质升级的意见》,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提质、美丽产业升级、淳美民风涵养、和美城乡共建“五大工程”,努力绘就生态秀美、环境优美、产业富美、民风淳美、城乡和

美的美丽湘西新画卷。一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推动各县市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保靖县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涂乍河上榜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清单,凤凰县、花垣县十八洞村分别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自评估。花垣县十八洞村“两山”创建经验入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案例。二是实施林业碳汇。完善林业碳汇项目备选资源数据库,出台《湘西州林业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森林固碳价值测算达 4.67 亿元/年。花垣县被确定为全省 2024 年度“湘林碳票”7 个市县(区)应用先行区之一。龙山、泸溪、古丈县入选欧投贷款湖南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三是全域推行生态损害赔偿。建成全省首个市州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库,全州累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29 件,办结 409 件,办结率 95.56%,达省考核目标,是全省首个完成县市六类案件全覆盖的市州,办结率位居全省第一。永顺县 25 家采石场非法破坏林地及侵占农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获评第二批省级十大典型案例,湘西州生态损害赔偿“一拖一”工作经验获全省推介,花垣县文华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被上合组织总检察长会议列为中国公益诉讼三大案例之一。四是营造浓厚的绿色宣传氛围。成功承办 2024 年“六·五”环境日湖南主场活动,州委书记、州长联合发表《精彩绘就美丽中国建设的湘西画卷》署名文章,湘西州 9 个县市区、6 个州直部门生态环境亮点特色工作刊登团结报专刊同步发布,多角度、全方位展现州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开展美丽系列宣传,生态环境部在全国推广凤凰县《沱江与古城的四季之歌》美丽河湖典型案例。花垣县、永顺县、保靖县、古丈县、龙山县、吉首市入选省级美丽乡村典型案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五)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牢牢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不断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一是加强生态环境法制建设工作。积极配合省、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土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推动各项法律制度有效落实。二是着力打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平稳有序,全州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县市环保机构统一上收州级管理,在全州 115 个乡镇街道设立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是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将 28 家守法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对清单内企业实施非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依法办理免罚减罚轻罚案件 77 件,减免罚款金额 1484.11 万元。企事业环保信用不断提升,96 家省级参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合格率为 92.7%,9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218 家州级参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合格率达 100%。

(六)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锻造生态环保铁军。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抓落实本领,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一是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启动“双随机”抽查机制,抽查监管对象 1891 家次,全州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155 件,受理信访投诉 275 件,发现并查处“两打”环境违法行为 22 起,移送行政拘留 3 起。检查第三方环保机构 46 家,查处弄虚作假机构 2 个,处罚金额 47.8 万元。二是强化队伍自身建设。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动摇,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开展党纪学习

教育,顺利配合完成省委巡视办与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对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开展的专项巡察。三是干部队伍力量不断提升。全力推动生态环境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全省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等实战演练,先后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湘西州生态环境系统在省“两打”专项行动、省大气监督帮扶、省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竞赛中荣获表现突出集体,5名参与人员获表现突出个人,在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中,11名参与人员全员受到部级通报表彰。

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是很稳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湘西州环境空气质量一直排名全省前列,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道路交通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管控、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禁燃等政策执行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整改任务重。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在2025年将要迎接生态环境部终期评估,处于“啃硬骨头”阶段,历年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还有存量生态环境问题尚未解决,离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距离。三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还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上仍有差距,全州城乡污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普遍存在,新建污水管网仍有大量工作需要持续推进。

四、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打算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决战之年,也是推进美丽中国、美丽湖南、美丽湘西建设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湘西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环境保

护取得新进步。按照“一二三四五六七”的工作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锚定一个目标。锚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提效达标、创优争先”目标,推动实现全州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国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二是履行两项职责。积极争取湘西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设立。履行好统筹协调、监督管理两项职责。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美丽湘西建设转变的有效衔接,科学谋划湘西州生态环境“十五五”规划,积极强化项目储备。三是贯彻三大方针。贯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三大方针。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四是唱好四季歌。唱好“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季歌,开展大气特护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治理大气污染,持续不断地助力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五是打好五场硬仗。坚决打好中央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政治仗、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翻身仗、数据造假歼灭仗、能力提升持久仗。有效推动解决全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六是突出六项重点任务。突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守牢美丽湖南建设底线、健全美丽湖南建设保障体系六项重点任务。全力完成“锰三角”矿业污染整治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部终期效果评估。七是实现七个全面提升。全面提升政治站位、全面提升党建水平、全面提升业务素养、全面提升工作作风、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以更高站位、更大决心、更强举措、更实作风,强攻坚、补短板、提质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新湘西。

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州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以建设美丽湘西为目标,更加奋发有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完成目标任务,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排名全省前列,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作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

1. 环境空气质量国家二级标准: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区域进行的功能划分中的一个等级。在这一标准下,空气质量被认为是可接受的,除极少数对某种污染物特别敏感的人群之外,对公众健康没有危害。

2. PM_{2.5}: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3.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综合考虑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中规定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六种污染物污染程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

4. “五彩森林”: 以义务植树活动为抓手,以彩叶树种和特色花卉为主,通过“造、封、补、改、修、管”等综合措施,着力建设“万亩枫香、万亩紫薇、万亩黄栌”红色走廊,“万亩栎树、万亩银杏、万亩水杉”黄色走廊,“万亩樱花、万亩桃花、万亩茶花”粉色走廊,构建起“自然、多彩、连通”的“红、黄、粉、绿、青”生态廊道,即“五彩森林”。

5. 重点行业企业提效减污“创 A 创 B”专项行动: 全面梳理重点行业企业生产治理现状和环保绩效提升短板,建立健全“督政查企”和“帮

扶激励”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对标整治和全流程提级改造,提升行业整体治污水平,夯实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减排成效。

6. “一住两公”地块: 指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 “无废细胞”: 指为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理念,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社会生活单元。这些单元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社区、村镇、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单元。

8. “无废工厂”: 企业通过“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污染排放控制”的绿色生产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9. “无废景区”: 通过将景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从而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景区管理模式。

10. “湘林碳票”: 湘林碳票是湖南省在林业碳汇领域的一项创新举措,它是对林业碳汇量进行量化、确权和交易的一种新型权益凭证。通过科学计量和核查,将试点地的林业碳汇量转化为可交易的资产,为林业碳汇项目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11. 生态损害赔偿“一拖一”工作经验: 即一名局领导领办一起行政案件,拖出一件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 一名局领导经办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熟悉一套工作流程; 一名局领导督促一个县直部门办案,凝聚一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合力。

12. “双随机”抽查机制: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监管机制。

13. “两打”专项行动: 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石泽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今年以来,环资委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深入到部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环境监测站点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研。根据执法检查和调研了解的情况,环资委组织委员会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 2024 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或好于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确定的目标,全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预计可全面完成。

(一)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稳定。2024 年 1-11 月,参与全省考核的吉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2%,在全省 14 个市州中排名第 1,全州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开展监测的 39 个国、省考核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州 14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州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6.12%,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出满意答卷。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个专项行动贯穿全年,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全面

完成。

(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完成省定年度任务,得到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和省政府高度认可。2024 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成效显著。保靖县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涂乍河上榜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清单,凤凰县、花垣县十八洞村分别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自评估。花垣县十八洞村“两山”创建经验入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案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薄弱环节。1-11 月,参与全省考核的吉首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2%,PM2.5 浓度 25.7 微克/立方米,距离考核目标还有差距,特别是秋冬特护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大。水环境质量方面,部分断面水质不稳定,张排汇合口万溶江断面水质 1 月为 V 类水质、10 月为 IV 类水。

(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依然艰巨。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明年要接受生态环境部终期评估,目前正处于攻城拔寨的关键时期。历年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系统专项巡察交办件和反馈问题、长江经

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尚未全面销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仍需不断持续推进。

(三)环境保护基础建设仍然相对滞后。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历史欠账多,存在雨污合流管网占比较大,管网破损淤堵、错接混接等问题。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成本高,建设难度大,普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不全、进水浓度偏低的问题。

三、意见建议

(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切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于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不折不扣抓好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迎接生态环境部终期评估。一以贯之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系统专项巡察交办件和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主动把突出问题整改与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精准发力,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

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生产调度和调控,落实好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等防治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持全省前列。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考核断面稳定达标。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化土壤、固体废物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加快推进美丽湘西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建设为抓手,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提质、美丽产业升级、淳美民风涵养、和美城乡共建“五大工程”,推进美丽湘西建设全面提质升级,努力绘就生态秀美、环境优美、产业富美、民风淳美、城乡和美的美丽湘西新画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丁思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与 2025 年工作打算报告如下,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州委、州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因地制

宜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中国村厨村艺大晒激情开晒,全网总曝光量超过 30 亿次,经验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介。成功举办第 33 届中国茶业科技年会暨首届茶文化年会。十八洞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成为观察中国式现代化乡村发展的重要窗口。“十八洞村”区域公用品牌保护案例荣获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

(一) 坚定扛牢首倡之责,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州委州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湘西州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推进方案》等文件。严格落实州县乡村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实行省委常委联县市、州级领导联乡包村、县市级领导包乡镇、后盾单位包村、工作队员驻村、党员干部联户工作机制和州县领导联系片区机制。强化资金保障,落实有效衔接资金 18.13 亿元,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到位资金 1.96 亿元,省辖对口帮扶拨付财政援助资金 1.55 亿元,小额信贷累计投放 2.64 亿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交易到位资金 19.74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 3 亿余元,涉农贷款余额 776.2 亿元。

(二) 守牢守好“两条底线”,持续夯实乡村全面振兴基础。一是守好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松柏米业加入“湖南省环洞庭湖稻米产业联盟”、沃康油业加入“湖南省食用油产业联盟”、昌盛苦荞加入“湖南省旱杂粮产业联盟”。连续三年实现耕地净增加,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98.74 万亩,开展抛荒耕地

治理、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专项整治,落实 118 个(批次)占用耕地建设项目的占补平衡,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大兴寨水库、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开展“中梗阻”渠道畅通行动。二是守牢防返贫底线。扎实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2018 户 6921 人,消除风险 1733 户 6295 人。归集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 3559.74 万元,发放 1320.74 万元。加强一户一策帮扶,户均帮扶措施 4.86 条。省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支持利益联结主体 51 家。吉首市、古丈县成功申报省级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县项目。落实就业帮扶措施,“311”就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全州就业帮扶车间 347 家,新认定就业帮扶基地 8 家、劳务品牌 15 个。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30.14 万人,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象 20.28 万余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农村低保对象应保尽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1480 个行政村卫生室开通医保报销,凤凰县县域医共体案例获评全国优秀案例,龙山县与湖北省来凤县异地就医实现“跨省”互联互通。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444 户,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81 处。147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全面完成社区成立或合并,46 个中大型安置区组建物业委员会,务工就业保持稳定。湘西州易地扶贫搬迁“五个机制”建设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三) 统筹推进“三个提升”,全力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一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全力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有序推进。产业基地规模不断扩大,茶叶总面积达 91 万亩,居全省第一。我州被授予“中国生态黄金茶之都”,吉首市、保靖县连续入选中国年度产茶重点县域。蔬菜种植面积 86.7 万亩,各类水果面积 100 万亩,烟叶种植 18.74 万亩、收购 37.69 万担。生猪生产稳定发展,规模养殖场发展到 129 个。特

色养殖产业优势显现,建成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2 个、省级示范场 14 个,“武雪山羊”“永顺凤头鸭”被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认定为新资源。巩固发展稻渔综合种养 15 万亩。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推进,产业融合效果逐步显现,培育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7 家,其中牛角山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我州首家茶叶产业的国家龙头企业。支持鼓励农村电商主体做大做强,实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17.03 亿元。湘西黄金茶等 5 个产品入榜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凤凰苦荞等 4 个产品入选首批中国农耕农产品记忆索引名录,古丈毛尖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培育一批国、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泸溪县兴隆场镇、保靖县吕洞山镇成功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凤凰县成功争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二是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扎实推进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花垣县十八洞片区列入省级重点片区,65 个省级重点村、76 个市县重点村均已形成规划质量提升成果。全州 9 个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取得实效。吉首市中黄村入选省级“五好”乡村建设试点村,泸溪县水卡村等 12 个村纳入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建设。改新建户厕 4720 户、公厕 37 座,改新建 86 座乡镇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完成农村电网改造投资 4.59 亿元,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提升到 99.94%。大力打造“五彩森林”,建设森林乡村 40 个。81 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古城古镇古村安全整治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探索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新路径,经验入选全国教材案例。

三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积极探索“三道防线”基层治理模式,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建成率 100%。目前,全州 7395 名片长、15325 名组长、54797 名邻长通过“为民服务一点通”平台载体联系服务 49.3 万户城乡居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

走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开展“院坝小讲堂”基层微宣讲活动。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弘扬乡风文明,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农民唱主角,村厨村艺、非遗村茶、青年村播、村晚、村跑、村超、“村 BA”等惠民文体活动精彩纷呈。培育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 个、省级 84 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抓三级定三责”“四源共治”等解纷工作法。积极探索构建州县乡村“四级共建”,问题发现、预警防范、应急处置、反馈问责“四环联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智融合”的家事矛盾纠纷全方位、全链条预防化解闭环机制,经验入选全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十大典型案例”。

(四)突出抓好“两个强化”,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动力活力。一是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现代农业科技水平不断提升,组建“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湘西分中心”,建立水果、中药材、茶叶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试验站 5 个,农林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室 7 个,专家工作站 10 余家。实施柑橘、茶叶、百合等产业的揭榜挂帅项目,开展新优品种技术攻关。推广以优良品种为核心的关键技术,猕猴桃品种翡翠香果、小黄姜品种脱毒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分别入选 2024 年全省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推广农机具 1 万余台套,创办农机作业示范点 20 多个。保靖历控、吉首神秘谷入选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建设典型案例。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龙山县荣获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升级版项目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凤凰县民瑞水果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追溯监测试点。农业农村改革不断深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土地流转,9 个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规范化整州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持续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凤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如期完成,稳慎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试点工作。现代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新增培育家庭农场226个,扎实推进永顺县猕猴桃产业和保靖县茶叶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20万元以上村(社区)达173个。二是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按照“四个高于、两个缩小”要求,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机制,做好置家业、兴产业、增就业、促创业“四业”文章,多渠道促进群众增收。出台《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尽快见效实施方案》,通过增强农业质效,稳步增加经营净收入,促进就业创业,快步增加工资性收入,深化农村改革,逐步增加财产净收入,强化政策扶持,同步增加转移净收入。预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吉首市用工业思维推进订单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新增返乡创业人数为6213人,涌现出全国人大代表石佳等一批典型。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在守底线方面,脱贫人口基数大,自身发展能力不足,巩固脱贫成果压力较大,一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基础薄弱。监测户纳入及时性和帮扶措施精准性有待增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有待提升,个别村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在促发展方面,农村发展不协调,如农民收入不协调,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较大。乡村产业发展不协调,主体弱、链条短、同质化、效益差、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较为突出,影响联农带农作用的进一步提升。城乡发展不协调,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有待协同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城镇差距大,城乡融合短板突出。在强保障方面,少数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

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村集体经济收入不高,债务问题突出,影响村级组织运转质效。农村高素质人才不多,创新主体弱。财政支持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2025年工作打算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也是迎接“十五五”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起始之年。我们将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扛牢首倡地政治责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奋力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

(一)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建设。以十八洞片区均衡协调发展为引领,加快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聚焦粮食产能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普惠均等,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按照“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整洁”要求,以现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为核心,分批次推进片区建设,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推动形成“千村振兴、和美共富”新格局,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湘西新路径,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牢牢守住“两个确保”底线,抓好粮食安全和成果巩固。一是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坚持提高单产和品质并举,大力发展特色旱杂粮,推广粮食新品种、新技术,确保粮食

播种面积、产量双稳定。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全力稳定生猪产能,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稳定蔬菜发展,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整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监管。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大力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加快推进种业创新攻关。持续提升农机化水平,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体系作用,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紧盯每一个监测对象、每一个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个体,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动态清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优化监测帮扶机制,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重点区域帮扶等举措。

(三)着力推进“三个提升”重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壮大县域经济。二是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和提升,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三是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夯实四级书

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防范纠治乡村振兴领域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进移风易俗。繁荣乡村文化,加强优秀农耕文化挖掘保护利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农村稳定安宁。

(四)全面落实深化农村改革任务,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坚决守牢政策底线,围绕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推动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三权分置”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乡试点。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挥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联结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探索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成果。强化乡村振兴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

各位代表,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要求,坚定信心、砥砺奋进,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努力描绘出一幅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全面振兴新画卷。

关于湘西州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钟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州农业农村局局长丁思清就 2024 年全州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调研、涉农执法检查情况,结合开展返乡创业调研和日常监督情况,我委认真组织审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我委认为,2024 年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把我州建成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确保粮食安全底线,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取得进展,农村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拓展,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守底线方面,全州还有一部分脱贫监测户的收入不够稳定,存在返贫风险,少部分危改户的居住品质需要提升;部分农民种粮比较效益难以提高,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促增收方面,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还需持续增强,农产品加工企业精深加工和规模还需持续发力,农村居民收入还需持续提高。抓发展方面,对照融合发展目标,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还有较大差距;农业特色产业基地配套设施不够完善;部分村寨存在空心化,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强保障方面,财政投入、金融支持、保险服务、土地及人才供给都存在不足,特别是对农业投入总量、增量和绩效都有待提高。

我委建议,2025 年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发挥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顺利过渡转段。

一、进一步守牢防返贫和粮食安全两条底线。落实产业、就业等政策帮扶,发挥防返贫基金作用,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城镇易地搬迁困难户稳定增收,监测户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消除。着力抓好粮食产能提升,在增加高标准农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同时,调整优化农作物品种和结构,确保粮食生产同市场需求相衔接,同资源环境相适应。积极践行大食物观,逐步建立起大食物业态的政策支持体系,构建粮经饲、种养加、农牧渔协调发展的格局。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增加食物产出总量和效率。加强洪涝、冰雹、干旱、病虫害等农业重大灾害风险防控。

二、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围绕建设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立足现有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全链条升级,做好“土特产文章”,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培育多家龙头企业,链接一批家庭农场,带动一方农户,提高组织化生产经营程度,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同时,探索推进以区域或产业为单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统筹柑橘产业带病虫害防治,茶园片区宜机化改造,

粮食主产区无人农机应用。

三、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深化农村改革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一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调整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促进城乡各类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确保农民从农业产业、产业链增值和集体经济中分享更多收益。加快农村投融资改革,通过财政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引导和推动社会资本投入到乡村新型业态。推进重要农业产业和农产品保险扩面提标,减损增效。通过整合资源、创新用地方式和政策改革等,满足乡村旅游、特色产业设施等土地需求。健全重大科技攻关机制,围绕重点产业持续开展“揭榜挂帅”项目,加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完善农村人才支撑和发展规划,引导现有人才留乡、外出人才返乡、城里人才下乡,特别是培育一批高素质新型农民。

四、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治理体系。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乡村治理数字赋能,提高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广泛性和积极性,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围绕“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扎实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抓好溪河、道路等公共区域垃圾杂草清理、庭院设施规范整理、公共场所设施维护改造等。同时,发挥村庄规划和农房式样图集的作用,注重保持和提升村庄风貌。

六、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结合村庄布局优化和规划实施,协同推进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项目,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持续推进水、电、路、气、讯、物流、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大力加快 5G 网络、充换电、冷链配送等设施,大力推广轨道、无人机等山区实用高效作业装备。同时,逐步补齐养老托幼、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

(提请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常委会制定了《湘

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现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对于更好对接上位法,落实好党的文化方针政策,加强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高我州非遗保护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第二十二次常委会议审议提出修改意见15条。会后,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分析意见建议,针对12条意见建议,给予吸纳,对相应条款进行了充实、合并、精简、删除。并组织条例起草班子进行了集体讨论修改,向部分单位征求了意见。11月8日,常委会副主任梁君带领法制委向省人大民侨外委进行了专题汇报。12月10日,省人大民侨外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初审并以书面形式给予指导。法制委员会结合省人大民侨外委指导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再次讨论修改,形成本次提交的《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是《条例(修订草案)》采用小快灵的立法形式,不分章节。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决定》,提出了加快“小快灵”“小切口”式立法修法的要求,结合一审意见进行了修改。

二是删除、合并部分条款。根据省人大民侨外委的指导意见,单行条例主要是对上位法的补充、细化,在上位法中已经做了明确规定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中不需再进行重复。删除一审稿第三条“定义”,第七条“社会参与”,第十二条“项目保护单位”,第二十三条“融入国民教育”等条款。根据州内实际情况,删除了第十四条“州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认定”和第二十九条“州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退出”条款。为使法条更加言简意赅,合并部分条款或者删除部分内容,将一审稿第五条和第六条合并修改为二审稿第四条第一款,将一审稿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修改为二审稿第七条,将一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修改为二审稿第十七条,将一审稿第十条“项目名录”、第十一条“项目评审”、第十五条“社会捐赠和征集”、第十九条“传承人的重新认定”、第二十六条“合理利用”的内容进行精简。

三是新增部分条款内容。为了更好地发挥文化生态保护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条例(修订草案)》新增了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相关内容。如二审稿第八条“项目分类保护”、第十条“学术研究”增加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为更好地突出湘西特色,促进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推动湘西旅游业的发展,在第十六条“非遗和旅游融合”中新增了两款内容。

四是调整部分条文顺序。根据上下条款联系紧密程度,将一审稿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调换,使评估制度与取消传承人资格紧密衔接,前后对传承人的认定和退出进行规范,确保传承人的传承活动得到有效支持和保障,又确保

传承人的质量和传承活动的有效性。

同时,还对部分条款作了规范文字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请参考修改对照稿。

以上修改意见是否妥当,请结合二次审议稿一并审议。会后州人大法制委将根据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及相关材料后,提请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州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工作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四条【政府和部门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五条【非遗调查】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非遗记录】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建立和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并依法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项目名录和项目保护单位】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明确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拟列入本级或者推荐为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项目分类保护】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实行下列分类保护方式:

(一)对已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通过收集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库,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保护经费等方式,实行抢救性保护;

(二)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以及受众广泛,活态传承基础好,能够转化为文化产品或者文化服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通过培养后继人才,建立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工坊、传承体验中心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

(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通过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村镇或非遗街区等方式,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九条【社会捐赠和征集】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或者捐赠资金和实物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属于私人或集体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的征集,应当以自愿为原则,由征集部

门适当奖补并颁发证书。

第十条【学术研究】 鼓励民族和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其他学术团体、单位和个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收集、整理和研究。

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十一条【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等重要作用。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推荐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享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护所掌握的知识、技艺、文化表现形式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场所;

(二)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三)积极开展传承、展示、传播等活动;

(四)根据文化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保护、传承、展示、传播情况;

(五)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接受文化主管部门业

务指导；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传承、展示和传播活动。参加和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县(市)人民政府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取消传承人资格】州、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
- (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
-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
- (五)在传播与商业开发过程中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异化、失去原真性,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评估制度】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进行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对因客观环境改变等原因不能活态存续的,经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退出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本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停发本年度传承补助。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对因保护不力或者保护措施不当导致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者出现严重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

整改。整改期满,存续状况未明显改善的,应当取消保护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重新认定保护单位。

第十五条【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州、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场馆,根据传承需要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所或传承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承体验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非遗和旅游融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应当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形式和内涵,保护传承环境和空间,保障传承群体合法权益,为传承群体参与旅游发展提供便利条件。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旅游空间和旅游线路。

支持旅游企业与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合作,以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特色景区、特色村镇、特色街区为点位,培育打造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旅游线路。

支持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村寨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方式,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故事,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十七条【交流与宣传】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跨区域调查研究、宣传展示、传承发展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宣传。

第十八条【合理利用】州、县(市)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一)鼓励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创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

(二)按有关专项规划对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民居、设施、场所等进行修缮和恢复,并根据居民意愿和有关规定对外开放;

(三)保护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非遗村镇示范点等区域内的地方民族建筑特色,提升文化内涵;

(四)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及其他活动;

(五)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学艺术创作活动;

(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始经卷、典籍、文献的翻译、校阅、出版等工作。

第十九条【非遗企业支持政策】 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奖励措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一)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组织实施本条例成绩显著的;

(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发掘、收集、

整理、出版、研究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集体或个人将其收藏的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或实物捐赠给国家的;

(五)对破坏、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六)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

第二十一条【知识产权保护】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法律服务专业机构等,依法为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活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6年3月29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酉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水利局局长 陈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具体落实情况

（一）强化《条例》执行合力，营造酉水保护社会共识。一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期间广泛宣传《条例》，将其纳入我州“八五”普法规划和“十四五”普法计划；在各级媒体推介酉水管理保护典型经验 159 件，其中中央媒体 6 件、省部级媒体 58 件、州级媒体 34 件。发挥“民间河长”“河小青”等作用，开展酉水“百米净滩”“河我在一起”等志愿活动 21 次，营造了全社会保护酉水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大《条例》执行力度。全面落实“河长+警长+检察长+部门”机制，联合多部门开展“清四乱”“洞庭清波”等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拆除古丈县河西加油站等一批涉水违法建设，依法查办电毒炸、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案件 71 件，查获涉案人员 46 人，移送司法机关 19 人；全面落实酉水河“十年禁渔”，禁捕退捕率 100%。

（二）创新《条例》落实机制，打造酉水保护特色亮点。一是牵头制定条例实施细则。水利部门牵头，联合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

住建等部门，开展《酉水河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编制，对《条例》各项规定进行细化，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标准。二是推动河长制工作走深走实。以推进《条例》落地见效为目标，充分发挥州县乡三级河长办综合协调作用，大力推进乡镇河长办“一办两员”标准化建设，为酉水河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永顺与古丈、龙山与保靖加强跨区域协作，建立酉水共管河垃圾清理打捞长效机制。三是建立酉水跨区域联动机制。我州与怀化，古丈与沅陵，酉水河流域各县之间分别签订水质断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龙山与永顺、保靖建立酉水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我州与贵州铜仁市签订了《铜湘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与重庆秀山县、贵州松桃县建立“五同三通、联巡联治”合作长效机制。龙山与湖北来凤、宣恩建立“两省三县”酉水河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三）完善《条例》配套政策，提升酉水保护综合效益。

一是以规划引领酉水保护工作。结合乡村振兴实施，将《条例》相关内容纳入《湘西州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湘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二是开展转移就业培训指导。针对上岸

移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古丈县积极引导网箱上岸及退捕渔民大力发展柑桔、猕猴桃、茶叶、油茶等绿色产业,投入移民资金7286万元,发展猕猴桃、茶叶、柑橘、蔬菜等特色产业1.6万亩,受益移民户12468户。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财政对酉水流域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支持,州级财政拿出500万元用于酉水干流垃圾清理。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7000万元,实施酉水一级支流保靖涂乍河幸福河流建设。龙山县设立酉水流域河道保洁公益性岗位752个,解决资金700多万元;凤滩电站每年解决资金120万元、碗米坡电站每年解决资金20万元,用于坝前垃圾清理打捞。

(四)评估《条例》立法价值,健全酉水保护制度体系。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调研。深入开展河道保洁、入河排污口整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水库突出问题调研,全面了解《条例》实施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为修改和完善条例提供了科学依据。二是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根据调研结果和实际情况,持续深化酉水流域联动机制、投入机制、处置机制、宣传机制、监督机制和创新机制等七项工作机制,不断强化部门职责,建立河道保洁长效机制。同时启动《条例》的修改工作,确保条例内容与时俱进,符合实际需要。三是加强跨行政区域协作。落实龙山、宣恩、来凤联席会议制度,调度处置酉水流域水体铊浓度异常问题;同时组织永顺县、古丈县与怀化沅陵县加强沟通协调,科学调度凤滩水库电站,全力破解界河治理难题。持续深化花垣、秀山、松桃“五同三通”机制,联合治理花垣河,稳步推进“锰三角”治理。

二、存在问题

一是基层能力建设有待加强。《条例》实施

以来,我州还存在宣传教育深度不够、基层能力建设不足、管理人员不到位、经费保障不够等情况,特别是乡镇专职河道保洁员还未真正做到全覆盖,基层河道保洁履职依然存在不足。

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酉水流域现有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不完善,垃圾处置以简易填埋、简易焚烧为主,难以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城镇建成区尚未完全实现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尚未做到全覆盖,污水收集还存在短板。

三是综合治理能力有待提高。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河库疑似“四乱”问题较多,对水利部、省厅交办卫星图斑问题,均需逐个核实,并针对属实问题要进行分类处置。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有待加强,违规垂钓、非法捕捞等行为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酉水保护社会共识。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州县乡各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作、流域共治,高位推动酉水河保护。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多形式深入开展《条例》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爱护“母亲河”、保护酉水河的良好氛围。

二是进一步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拓宽筹资渠道,争取各级资金项目支持,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区域统筹处理的转运设施建设,完善酉水流域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实现乡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做到管网全覆盖,提高污水收集能力。

三是进一步强化河道综合管理保护。深入推进河长制,加强酉水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河道水域岸线管理、水生态修复、水执法监管等工作,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目标。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鲁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水利局局长陈海波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就办理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作了报告。根据相关要求，法制委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

法制委认为，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强化《条例》执行合力，创新《条例》落实机制，完善《条例》配

套政策，科学评估《条例》立法价值，积极督促条例落实，部门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乡镇专职河道保洁未全覆盖、履职能力不足；部分农村河道设计不达标、河道防洪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垃圾收集运转体系不完善、管网建设未全覆盖、污水收集存在短板等问题，各职能部门要持续整改，加大建设力度，推动条例落到实处。法制委将持续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花垣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京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忠诚履职，认真落实省人大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坚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参加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会前，充分调查民情、倾听民声、广纳民意。秉着认

真负责、全面履职的原则，会议期间，提出 4 件建议。闭会期间，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县人民政府县长，始终做到“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视察调研。两年来，我参加代表视察 2 次，参与执法检查 4 次，领衔完成了《开展真抓实干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对全县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正反面典型案例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全心为民服务提供了决策参考。

二是坚持走访选民。两年来,我进入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5次,接待群众7批次,深入基层调研243次,解决调研发现问题51个。如在边城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期间,群众反映大寨村地灾隐患危及11户农户住房安全,马上协调资金和用地,解决了这个让群众担心近10年的地灾异地迁建问题。

三是坚持参加活动。两年来,我参加代表小组活动2次,特别是在去年11月14日,省人大代表湘西州代表团第二小组走进花垣提出的生态修复等意见建议有效落实,一年多来,编制了《花垣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全县矿山闭坑生态修复578亩,在关闭的尾矿库及矿坪上种植8000余亩蚕桑,今年12月5日,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副司长卢丽华来县调研,给予了“脱胎换骨,蝶变重生”的高度评价。

四是坚持学习提升。两年来,我认真参加在韶山干部学院、州委党校、十八洞党校举办的省、州、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认真钻研有关人大的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县政府常务会议,坚持邀请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加强人大与政府沟通协作、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二、紧盯民生,真心多办实事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

两年来,我坚持执政为民,把实现人民的意愿、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作为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人民履好职、服好务。

一是关切民心所向,积极为民解盼。就业是民生之本,面对矿业深度调整、县内劳动力就业吃紧问题,我积极推动“一户一大”“一人一技”培养计划,1884名矿工实现“矿工”变“焊工”。按照“四个高于”的要求,出台24条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措施,2024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7666元、比增12.8%。在全州率先探索推进客

货邮融合发展,打造“公交+邮政”进村快递物流,打通物流进村“最后一公里”。梳理了十八洞片区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66项重点任务,推动十八洞片区发展,省委书记沈晓明来湘西调研对此高度肯定。

二是关注人居环境,积极为民解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面对矿业污染问题,我积极推进矿业综合整治,16个涉矿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矿区公路白改黑7.3公里、绿化15.7公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力推“两溪”综合治理、城北污水管网和城南污水处理厂等工程,新建城乡“一大五小”垃圾中转站,全面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三是关心百姓冷暖,积极为民解难。教育和医疗保障是民生最大的实惠,面对城区学位紧张问题,两年来积极争资1.4亿元,启动15个教育重点项目,新增城区基础教育学位1860个。2023年,面对三省边区群众跨省就医、异地报销难题,积极推动三省市医保联动,惠及边区18个乡镇35万余群众跨省就医共享报销,赢得了省人大乌兰书记和张剑飞副主任的高度赞赏。

三、服务经济,竭力推进首倡之地高质量发展

发展是第一要务,是处理一切问题的关键,两年来,我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系统统筹政府全面工作,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一是千方百计稳经济。要发展,必须稳经济。两年来,我积极抓好助企纾困、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市场培育等重点工作,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如,主动服务解决奥邦公司450万元担保贷款面临失信问题;积极推动十八洞发展集团2A评级;启动设立10亿元产业发展基金。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2.4亿元,比增1.8%,12项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激励。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在连续20个月下降后,于今年10月实现转正,同比增长1.2%。

二是改革创新抓产业。要发展,必须强产业。两年来,面对传统矿业深度变革,新型产业支撑不足的难题,我努力推动“四新”产业发展。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产业开发区实现合署办公,十八洞发展集团入股大脑坡铅锌矿,长沙十八洞产业园将于明年 6 月入驻企业,集中式光伏、氢能源装备制造等项目开工建设,边城茶峒景区入选湖南等级景区人气榜前十位,今年 1-10 月对外贸易实现 1375 万元,增幅居全州第一。

三是慎终如始守底线。要发展,必须保安全,两年来,我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学会“端着一盆水走路”,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对全县 1195 处矿洞全部

实施永久性封堵,关闭注销 13 个砂石土矿权,全县 98 座尾矿库仅保留 4 座,其余全部关闭退出,无危库险库。成功应对了多轮雨雪冰冻灾害和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先后化解了 12 个历史遗留重点信访问题,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位居全州前列。

人大代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倍加珍惜代表荣誉,牢记代表使命,持续关注民生问题、积极推动经济发展、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努力为推动花垣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保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海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上午好!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向大家进行述职,这既是对我过去工作的检阅,也是对我今后工作的鞭策。在此,衷心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支持和鼓励,现将本人担任省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起点筑牢根本,在能力素质上实现新提升

(一)坚持以学为先。作为省人大代表,我全面系统学习了党的理论知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宪法、代表法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先后 13 次参加省州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学习,主动邀请省州专家来县围绕“建

议高质量”“预算审查”“报告审议”等专题开展培训。

(二)开设每月讲坛。创建保靖人大“每月讲坛”学习交流平台,带头开展“两会”精神宣讲,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为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授课,提升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让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发挥头雁效应。创办“保靖人大事”微信公众号,讲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讲好人大代表的故事,公众号发表原创文章百余篇,我带头撰写的《“四重叠加”全面夯实人大工作基本盘》等文章于人民之友发表,《橘子红了!代表

联络新模式,“红美人”变成“金果子”》等高质量人大代表履职的故事被上级媒体刊物采用。

二、高效能依法履职,在代表作为上展现新担当

(一)认真参加省人代会。省人代会期间,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正确有效行使选举权,向省人大提出将迁夯公路纳入省道“十四五”补助标准的建议意见,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上提出了《关于支持保靖四方城历史文化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建议》,积极为文旅融合发展赋能,助推四方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和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基础性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积极参加代表活动。闭会期间,召集省人大代表湘西州第二小组围绕“深入基层听民声,汇聚民智促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赋能建设”等主题开展多次代表小组活动。先后出席、列席省人大及常委会会议5次,参加省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11次,积极参与法治护航三年行动,奋力担当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人大代表责任。

(三)密切联系选民群众。两年来,联系走访群众2350余人次,为民办事76件。主动回迁陵镇二月坡社区向选民报告工作,“代表述职、选民打分”成为了保靖常态。推动湘阴县—长潭河乡对口帮扶暨“百企联百村”活动,协助长潭河乡大白岩村建立葛头产业园、葛头加工厂。协调多方资金支持和平村级综合照料中心试点建设,《保靖县建设村级综合照料中心 让养老变“享老”》获人民网推介。组织开展“保靖县教育高质量发展”调研,提出可行性建议26条,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予以采纳,调整了县城教育布局,新增高中一所,增加1500个高中学位,让更多的家庭、更多的孩子能够享受高中教育。

(四)保持代表良好形象。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和党员干部,我严格要求自己,落实《中共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认真填写履职档案,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保持良好行为习惯,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三、高标准立足岗位,在推动工作上实现新业绩

(一)依靠人民配合地方立法。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积极参与并协调州人大基层立法迁陵联系点和主题公园立法亭、立法信息收集点的建设,带头到社区、村寨宣讲《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湖南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若干规定》等11部法律、地方性法规制定和修改提交立法建议18条,配合省人大制作《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立法宣传短视频,配合州人大常委会起草制定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地方性法规,被评为全省优秀“小快灵”立法案例。

(二)充分发挥基层代表作用。作为基层人大代表机关负责人,我组织制定《保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闭会期间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的实施意见》《保靖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及监督暂行办法》,从7个方面对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明确了6种处理方式。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87件代表建议意见我牵头领办10件,今年建议意见办结A类占比较往年有明显提升,由“被满意”向“真满意”转变。

(三)有效拓宽民主参与渠道。在州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组织建立了保靖县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公园,向全省递交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保靖实践、保靖路子、保靖答卷,得到省州一致肯定。我带头到主题公园与人民群众面对面,

收集民意,了解民情。目前,通过公园幸福驿站收集民意 62 条,解决“微实事”57 件,受益人群 3.7 万人,真正实现代表、群众“说话有地方”“汇聚有平台”“议事有窗口”,生动打造了基层民主在保靖的新样板。

过来,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虽然依法履职取得了一点成绩,但离组织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学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对一些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理解还不够透彻;

履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方面还需加强;联系群众的方式还不够灵活多样,对群众的需求了解还不够深入。针对这些问题,我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将始终牢记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发挥代表作用,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龙山高级中学教师 李汇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当选以来,我多次参加政治学习。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参加在湘西自治州举办的全省人大民侨外委系统干部培训班;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在韶山干部学院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第三期履职培训班学习。2024 年参加了县委统战部开展的暑期谈心活动。积极参加省人大民侨外委组织的“同心论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民侨外委工作相关知识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三高四新”发展战略,提升政治素养、提高政治判断力、

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省人大安排部署,把学习调研和贯彻落实有关会议精神与自己的本职工作有机结合,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理论与思想基础。

二、积极建言献策,忠实履行职责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积极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活动,为提出建议做好充分准备。履职 2 年来,我领衔提交九件建议,内容涉及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医疗、优化生育政策、森林资源保护、农村公路建设、食品安全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其中,领衔提交的《关于优化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保护区域分布的建议》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 2023 年度省人大代表优秀建议。2023 年 9 月 15 日,我有幸代表湘西州代表团,对 5 家省直单位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评议。

作为省人大民侨外委委员,我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十二次,参加省人大民侨外委全体会议九次。按照大兴调查研究和省委“走基层、找

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及提高民族自治立法质量等参加调研,参与了11件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初审工作。为推进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竹产业发展和通道侗族自治县木结构房屋连片村寨消防立法,到靖州、通道调研,并参加座谈,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参加了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全省人大民侨外委工作座谈会等活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通过发言或书面提出审议建议。

三、关注民生实事,反映社情民意

履职为民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我结合自身工作和日常生活,关注民生实事,了解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通过走访、代表进站,密切联系群众,感受民生,听取民声。每一次走访中,捕捉新问题、新线索、新情况,及时反映,及时为

群众排忧解难。只要是群众的事,作为代表就要高度重视,就要当作最重要的事来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柑橘种植户对产业路的维护诉求、新建道路居民生活垃圾处置不及时等问题,我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代表履职,或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及时反映群众心声,反映的问题都得到了及时的解决,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代表就在身边。2023年,龙山人大代表风采栏目对我做了《人生为一大事来》的专题报道。

回顾两年来的履职经历,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代表工作要求和群众期望,仍有较大差距,比如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履职建言水平还有待提高,示范带动作用还不明显,我将在今后的履职中不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履职活动,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州人民医院大内科主任 宋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当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足本职工作,做称职的代表

作为人大代表就是要在行业中起到表率作用。两年来,在院领导的正确领导下,我着力推动传承创新,打造学科优势,培育强劲团队,促进交流合作,提高医教研实力水平。在此期间,我成功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SCI论文8篇,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2篇,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2名。作为学

科带头人,2024年带领我院肿瘤中心成功申报国家级重点建设培育项目。

二、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正确方向,忠诚履职,当人民的代表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思践悟中砥砺初心使命。加强纪律学习教育,增强法纪观念。积极学习各类法纪条例,

主动接受警示教育,真正把遵纪守法刻印在心,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每一位人大代表都要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我是一名民主党派成员,医务工作者,工作忙,压力大;既往对政治学习积极性不是特别高。自当选人大代表履职 7 年来,每一次履职都是一次新的触动,都有新的感悟。以前每次履职都怕“发错言讲错话”,实际是政治上不够自信的原因。通过主动的政治学习,我意识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看待分析问题,而不受某行某业的局限;才能认清使命,增强担当的责任感;才能增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当好一名忠诚合格的人大代表;才能避免刚当选代表时不知道工作从哪里入手,整日诚惶诚恐的无所作为感。因此,在工作中我自觉地参加各类政治思想学习,从不缺席。

三、加强相关知识学习,积极参与代表活动,提升履职能力,做合格的代表

积极主动参与人大代表培训活动,有利于系统掌握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强化在建议提出等履职过程中能力的培养,了解地方发展在经济、社会、文化层面的形势,深化涉及经济管理、预算审查等专业知识方面的训练。这不仅提升了政治敏锐度和全局观念,增强了法治意识和政治洞察力,确保了作为代表在审议报告时能深入理解、准确分析,有效提升履职质量。

积极主动参与人大代表小组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民情民意,掌握第一手资料。积极参与两院座谈会,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主动学习更新法律法规知识,做好有效监督。

这两年,参与了 2023 年 11 月的 14 届省代表韶山干部学院的履职培训,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分别参加了代表小组调研活动,

2023 年 6 月参加了省人大副主任胡旭晟同志在湘西州调研的座谈会,2024 年 7 月参加吉首市人民法院的座谈会。2023 年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的建议》,2024 年省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支持湘西州建设武陵山区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议》和《关于健全欠发达地区大病患者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议》,在会议期间多次进行审议报告的发言。

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更为准确地把握社会热点和民生关切,进一步培养锻炼了提出建议、批评及意见的能力;审议报告和发言的能力;监督能力;联系群众的能力。

四、正视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争取做高水平的代表

当然由于时间、精力和水平的原因,自己清醒地认识目前还存在着较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比如,提出建议能力不高,审议报告的能力有待提高;调研能力不足,社会交际和表达能力有所欠缺;联系群众不够紧密等。

在工作中,我注重去改进。首先,提升了审议的积极性和有效性,这样就提升了审议质量。另外,在调研活动中,主动与群众进行有效沟通,用心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了解群众的真实需求和关切。其次,进一步克服联系群众能力不够的弱点,利用门诊和病房查房时间贴心与病患交流,去发现一些容易忽视的现象和病患们真正的需求。这两年,利用下基层巡讲、会诊等机会,主动与基层医护、管理者交流,倾听他们的心声。有了履职主动性和积极性的提升,让我更为有效地进行调研活动,并收集和分析信息。基层人大代表作为联系政府与群众的桥梁,要善于将群众的意见带上来。这两年,我结合工作,在关注的领域内深入调查研究,查阅文献与资料,并经过深思熟虑地去写建议。这样才能“议在点子上,参在关键处”;才能反映群众身边实实在

在的问题。

两年来,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2025 年,

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履职意识,围绕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聚焦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提请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名单

1.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3.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4. 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5. 邀请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草案)
6. 全程列席会议人员名单(草案)

7. 列席大会有关单位负责人名单(草案)

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主席团(47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 艳(女,土家族)	王国宁	陈 华(女,土家族)	周 斌(土家族)
毛 家(土家族)	尹海霞(女,土家族)	周立志	周建武
邓晓东(土家族)	石泽龙(苗族)	郑良武(土家族)	郑茂斌
石建军(苗族)	石清香(女,苗族)	胡恩平(侗族)	钟 林(土家族)
龙仕英(女,苗族)	龙金明(苗族)	姚胜玉(女,土家族)	贾珍文(土家族)
田 明(土家族)	田 勇(土家族)	黄 勇	符启银(苗族)
田发军(苗族)	田科虎(土家族)	梁 君(苗族)	彭 礼(土家族)
向伟民(土家族)	向宏国(土家族)	彭 军(土家族)	彭武学(土家族)
刘 涛	许 信(土家族)	彭家银(土家族)	鲁 建
李银慧	杨大进(苗族)	曾甲林(女,土家族)	廖良辉
杨永芳(女,土家族)	时荣芬(女,苗族)	滕朝辉(土家族)	
吴东升(土家族)	吴凌频(女,苗族)	秘书长:向宏国(土家族)	
何 锋	张金林(苗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47 人)

一、州委领导(6 人)

刘 涛、陈 华(女,土家族)、廖良辉、何 锋、贾珍文(土家族)、周立志

二、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含提名人选,9 人)

吴凌频(女,苗族)、向宏国(土家族)、胡恩平(侗族)、邓晓东(土家族)、梁 君(苗族)、田科虎(土家族)、杨永芳(女,土家族)、田 勇(土家族)、周 斌(土家族)

三、吉首军分区领导(1 人)

郑茂斌

四、各县市代表团团长、临时党支部书记、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含提名人选,14 人)

1、各代表团团长、临时党支部书记(6 人)

彭武学(土家族)、毛 家(土家族)、滕朝辉(土家族)、

周建武、彭 军(土家族)、时荣芬(女,苗族)

(廖良辉、周立志已作为州领导代表列为主席团成员)

2、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含提名人选,8 人)

符启银(苗族)、田 明(土家族)、龙金明(苗族)、郑良武(土家族)、龙仕英(女,苗族)、尹海霞(女,土家族)、曾甲林(女,土家族)、黄 勇

五、各方面的代表(17 人,因有关人员调整,州妇联和法律人士暂无代表)

1、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含提名人选,8 人)

田发军(苗族)、彭家银(土家族)、鲁 建、吴

东升(土家族)、李银慧、石泽龙(苗族)、钟 林(土家族)、姚胜玉(女,土家族)

2、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提名人选,1 人)

张金林(苗族)

3、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提名人选,1 人)

向伟民(土家族)

4. 州总工会代表(1 人)

石建军(苗族)

5、共青团代表(1 人)

彭 礼(土家族)

6、大中专学校代表(1 人)

王 艳(女,土家族,吉首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7、科技文艺界代表(1 人)

王国宁(州丰达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8、财政金融界代表(1 人)

许 信(土家族,省农村信用联社湘西办事处党组成员、副主任)

9、工人代表(1 人)

杨大进(苗族,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

10、农民代表(1 人)

石清香(吉首市矮寨镇坪朗村村民,吉首市矮寨镇坪朗专业合作社法人)

大会秘书长:向宏国(土家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共 10 人)

刘 涛 吴凌频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田 勇 周 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22 人)
- (15 人)
- 主持人: 刘 涛
- 刘 涛 陈 华 廖良辉 吴凌频 何 锋
贾珍文 周立志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郑茂斌 杨永芳 田 勇
周 斌
-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毛 家 时荣芬 周建武 彭 军 彭武学
滕朝辉
-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二次全体会议(21 人)
- 主持人: 向宏国
- 刘 涛 陈 华 廖良辉 吴凌频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田 勇 周 斌
-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王 艳 王国宁 石建军 石清香 向伟民
许 信 杨大进 张金林 彭 礼
- (邀请李 平、易长运)
-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
-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式)
- (15 人)
- 主持人: 吴凌频
- 刘 涛 陈 华 廖良辉 吴凌频 何 锋
贾珍文 周立志 向宏国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田 勇 周 斌
- (邀请李 平、易长运)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共 10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兴敦 田桂华 向伟民 那 萨 何斯成 张 杰 欧阳清文 周 斌
符 高 谢丽辉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邀请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草案)

(共 65 人)

一、州委领导(6 人)

杨彦芳 杨洪峰 向邦伟 彭延敏 易长运
谭吉慧

〔州委书记刘涛,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州社会主义学院)校(院)长廖良辉,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何锋,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贾珍文,州委常委、吉首市委书记周立志 6 人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

二、州人大常委会领导(1 人)

麻 超

三、州人民政府领导(7 人)

高湘文 周燕飞 刘冬生 周 亮 马 碧
车世忠 李思维

(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州委常委、副州长、党组副书记杨洪峰已列入

州委领导名单)

四、州政协领导(9 人)

李 平 邓建英 宋维金 傅伟昌 祝期祥
宋宗江 李志平 陈文君 印 钊

五、吉首军分区领导(1 人)

吕正卿

(州委常委、吉首军分区政委易长运已列入州委领导名单,吉首军分区副司令员郑茂斌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

六、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 人)

彭建民

七、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 人)

李 丽

八、吉首大学领导(1 人)

廖志坤

九、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领导(2 人)

谢绍猛 翁 波

十、州委原副书记(2人)

颜长钊 龙爱东

十一、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3人)

龙颂江 刘路平 彭武长

十二、州政协原主席(6人)

郝瑞华 向熙勤 向后兴 李德清 龙德忠

刘昌刚

十三、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正副厅级干部(25人)

符光安 罗国兴 石光清 晏友生 田志海

龙友芳 陈继延 彭司礼 尹桂生 王锡炳

宋友达 李万松 秦湘赛 董道平 陈久经

罗天明 刘万云 彭 益 刘时进 刘小刚

翟建凯 宛庆丰 张才金 石耀华 高文化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名單(草案)

(共 529 人)

一、州委领导(6人)

杨彦芳(女) 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洪峰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党组副书记向邦伟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办公室
主任,州直工委书记

彭延敏 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易长运 州委常委,吉首军分区政委

谭吉慧(女) 州委副厅级干部

〔州委书记刘涛,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州社会主义学院)校(院)长廖良辉,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何锋,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贾珍文,州委常委、吉首市委书记周立志 6 人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

二、州人大常委会领导(1人)

麻 超 州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

三、州政府领导(7人)

高湘文 州政府副州长,民盟州委主委

周燕飞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冬生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周 亮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马 碧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车世忠 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

李思维 州政府副州长

〔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州委常委、副州长、党组副书记杨洪峰已作为州委领导列席会议〕

四、州政协领导(1人)

印 钊 州政协一级巡视员

〔州政协主席李平,州政协副主席邓建英、宋维金、傅伟昌、祝期祥、宋宗江、李志平、陈文君 8 人作为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五、吉首军分区领导(1人)

吕正卿 吉首军分区司令员

(州委常委、吉首军分区政委易长运已作为州委领导列席会议;吉首军分区副司令员郑茂斌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

**六、吉首大学、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领导
(3 人)**

廖志坤 吉首大学党委书记
谢绍猛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翁 波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党委副书记

**七、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原领导
(36 人)**

州委：

颜长钊 州委原副书记
龙爱东 州委原副书记、巡视员

州人大常委会：

龙颂江 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刘路平 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彭武长 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符光安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罗国兴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石光清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晏友生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田志海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龙友芳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陈继延（女）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彭司礼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尹桂生 州人大常委会原正厅级干部
王锡炳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州级干部
宋友达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万松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秦湘赛 州原正厅级干部、州人大常委会
原副主任
董道平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陈久经 州人大常委会原正厅级干部
罗天明 州原正厅级干部、州人大
常委会原副主任
刘万云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彭 益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刘时进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刘小刚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一级巡视员

翟建凯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宛庆丰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张才金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一级巡视员

石耀华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高文化 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州政协：

郝瑞华 州政协原主席
向熙勤 州政协原主席
向后兴 州政协原主席
李德清 州政协原主席
龙德忠 州政协原主席
刘昌刚 州政协原主席

八、州监委副主任(2 人)

阳文魁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
田桂华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
(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印道其作为
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九、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3 人)

彭建民 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
书记
马如刚 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
副院长
邱贤周 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副院长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红梅作为州十三
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十、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5 人)

李 丽（女）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
书记
印道波 州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符大碧（女）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副检察长

- 蒋 巍 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副检察长
- 吴 松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十一、州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州委常委担任主要负责人单位的第一副职)(8人)**
- 戴蓉芳(女) 州委副秘书长、州委办分管
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 杨 进 州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州委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
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兼)
- 吴永超 州委政研室主任
- 石海平 州委网信办主任
- 吕永辉 州委编办主任
- 张文英 州直属机关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
副书记
- 龙儒文 州纪委监委、州委巡察办主任
- 吴 超 州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州国家保密局)主任(局长)
- (州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谭必
四,州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张发权,
州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向兴刚,州委
组织部副部长、州委老干部局局长王照训4人作
为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 十二、州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23人)**
- 张奇华 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州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 石泽彬 州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 胡章华 州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隆立新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书记、局长
- 向 忠 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二级巡视员
- 李云信 州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 庞大森 州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丁思清 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局长,州委农办主任(兼)
- 陈海波 州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杨 凌(女) 州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彭 云 州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 张立新 州审计局党组书记
- 向廷云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局长
- 肖 李 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张立新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局长
- 唐 正 州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田 源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
局长
- 符 高 州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
党组成员
- 程三艳(女) 州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陈晓龙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局长
- 周拥军 州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 骆邦建 州政府研究室党组书记、主任
- 鲁雪松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
书记、局长
-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州教体局党组书
记、局长田勇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
名单;州政府副州长、党组成员,州公安局党委
书记、局长周燕飞已作为州政府领导列席会议;
州科技局局长田小雨,州工信局党组书记张远
周,州工信局局长田华,州民宗局党组书记、局长
麻建锋,州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龚迎春,州审计
局局长向文波,州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廖昭俊
7人作为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州发改
委、州司法局、州人社局、州文旅广电局相关副
职参会]
- 十三、湘西高新区主要负责人(1人)**
- 向恒林 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湘西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戴晓军作为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十四、州政府副秘书长（7 人）

- 毛 可 州政府党组成员、州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 程 建 州政府党组成员、州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 伍程灿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 钟克文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 胡朝晖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 谢翔宇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处级）
- 王 辉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州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符高已作为州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梁远平已作为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十五、州直正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州委常委担任主要负责人单位的第一副职，27 人）

- 赵清富 州委第二巡察组组长
- 王毅军 州委第四巡察组组长
- 陈文姝（女） 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州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校（院）长
- 张良敦 州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彭秀清 州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 高建华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

组书记、主任

- 董佳璘（女）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 翟 辉 州档案馆馆长
- 杨平利（女） 州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 唐 忠 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 吴 翔 州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党委书记
- 左小义 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
- 胡学清 州供销联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 刘鸿宾 州科协党组书记
- 黄 华（女） 州文联党组书记
- 向午平 州文联主席
- 刘红玉（女） 州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 彭 兵 州贸促会党组书记
- 彭学康 州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
- 曹 耀 湘西开放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 马继业 州民族中学党委书记
- 田正富 州第二民族中学党委书记
- 陈 俊 州第二民族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 黄纯海 州人民医院（吉首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吉首大学临床学院院长
- 张河明 州民族中医院党委书记
- 石远柱 湘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李海波 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州政府副州长、民盟州委主任委员高湘文已作为州政府领导列席会议；州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石建军，团州委书记彭 礼，州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沈卫军，州贸促会会长张勇 4 人为

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已列入代表名单;州委第三巡察组组长汪立东,州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明,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总编辑刘国锋,州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滕树静,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工商联党组书记李延堃,州科协主席彭图韬,州农科院院长杨艳妮,州民族中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小军 8 人作为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州团结报社、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相关副职参会〕

十六、不是州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等负责人(含提名人选,7 人)

向馨娜(女) 州纪委州监委驻州人大机关
纪检监察组组长、州人大机关
党组成员,四级高级监察官
那 萨 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
徐 斌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机关党组成员
李 玮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赵海军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
调研员
石兴敦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级
调研员
梁厚能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
调研员

十七、中央、省属在州单位主要负责人 (38 人)

王 俊 州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
银卫华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郑 军 吉首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罗穗莲(女) 国家统计局湘西调查队党组
书记、队长
李景伟 国家税务总局州税务局党委
书记、局长
潘 庆 湘西海关党委委员、副关长
(主持工作)

何 凯 州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 好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湘西供电
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熊海韬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
书记、局长(经理)
郑 颖 中国电信湘西分公司党委
书记、总经理
张明胜 中国移动湖南公司州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唐友谊 中国联通州分公司党委书记、
总经理
肖继辉 中国人民银行州中心支行
党委书记、行长
张咏梅(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西
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建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州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贺松华 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成伟育 中国银行州分行党委书记
滕 冈 中国建设银行州分行党委
书记、行长
王 盛 中国交通银行州分行党委
书记、行长
孙晓龙 中国光大银行湘西分行党委
书记、行长
刘宇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州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程青龙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党委书记、
董事长
胡炯钢 湖南银行湘西分行主要
负责人
李 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代振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睿	公司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晓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石亮,武警湘西支队政委王炜 5 人已作为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蒋 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十八、县市监委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含提名人选,24 人)
曾政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邓建军 吉首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李友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杨朝飞 吉首市人民法院院长
唐文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吉首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吴平安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慧娟(女)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周华斌 泸溪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冯 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石油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	杨金志 泸溪县人民法院院长
孙 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 斌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波	中央储备粮州直属库有限公司负责人	龙 江 凤凰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代理主任
周宏林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向美蓉(女) 凤凰县人民法院院长
何贡献	省高速警察湘西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	杜梦觉 凤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人选
单 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州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彭 波 古丈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程 军	湘西边城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卓凤霞(女) 古丈县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人选
	(中国农业银行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州分公司总经理郑维华,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州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朱	龙 浩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田 波 花垣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龙再银 花垣县人民法院院长
		唐金辉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龙会吉 保靖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向雪原 保靖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 洋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人选
		曾有成 永顺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田丽霞(女) 永顺县人民法院院长
		于永亮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兵 龙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县监委代理主任
曾浩恒

龙山县人民法院代院长

李 莉（女）龙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九、十三届州政协委员（331人，名单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大会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名单(草案)

(共59人)

- 杨胜召
陈忠耀
梁文卫
袁 灏
向朝阳
向 东
翦飞云
贾春宏
李承江
彭 浩
陈元军
杨 辉
杨文波
傅本詮
毛光文
徐志炜
田清寿
张泽贤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正处级)
州委副秘书长(兼),州委国安
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州专用通信局局长
州机构编制事务中心主任
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支队长
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州羊峰山电视调频转播台
台长
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书记、
所长
州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州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
州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二级调研员
州大数据中心主任
州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
副会长
州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州统计调查支队支队长
州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州教育考试院院长
州民族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 张继伯
龙玲佳（女）
徐幸军
陈志忠
彭伟宏
钟 奇
龙兴昌
匡敬东
黄智勇
唐大成
龙文高
黄太高
向昌德
唐 玉
杨 峰
向 军
易遵刚
黄启艾
饶伟术
王洪海
杨艳玲（女）
彭书海

州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
州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主任
州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州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州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支队长
州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州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州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支队长
州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州外资外援项目办主任
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
州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
州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州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
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

	书记、主任		董事长
龙顺辉	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杨海许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黄小燕(女)	州地震局局长	董 超	湘西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党委书记
廖盛彪	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马 聪	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杨永斌	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	吴勇斌	湖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州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侯启海	州酒类产销管理局局长		
向 君	州质量检验及计量检定中心主任	张颐佳(女)	湖南日报社湘西分社社长
田官宏	州民族体育学校校长	田卓衡	红网湘西站站长
向永红	州精神病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杨 忠	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湘西所所长
邬云斌	州肿瘤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文 亮	吉首华泰国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向义付、符桂英,州环境评估服务中心主任张黎勇,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刘屹 4 人作为州十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刘 娜(女)	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宏波	湘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

——2025 年 1 月日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刚刚过去的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一年来，在
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
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
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全面
建设现代化新湘西贡献了人大力量。

这是不忘初心、奋楫笃行的一年。这一年，中央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把脉定向、指路引航。围绕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州人大常委会精心策划实施“召开一次庆祝大会、编印一本纪念文集、开展一次集中调研、组织一系列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一系列宣传报道、举办一系列文体活动”等“六个一”庆祝活动，全面整理并公开征集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年来的史料和纪念性实物，开展巡回展览，充分展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湘西的光辉历程和生动实践，引领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紧跟总书记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这是紧扣中心、真抓实干的一年。这一年，我们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锚定“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强化“人大视角、法治思维”核心理念，把握“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主体路径，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基本要求，激活“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核心动力，制定常委会“一要点六计划”，深入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机关建设“两个三年行动”，制定、修改地方法规4件，听取审议26个专项工作报告，检查21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5项协同调研、3次满意度测评，审查10件规范性文件，作出5项决议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人次，圆满完成了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这是守正创新、奋发有为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在全省率先作出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等决定，率先制定普法责任制实施监督办法；首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首次全面评估州本级地方法规实施情况，首次开展重大专项资金落实及绩效“两问三评”，首次以州县乡三级人大协同、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开展代表培训，省人大代表的培训课

堂首次搬进十八洞村，湘西人大工作辨识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强化政治引领，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彰显人大站位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常委会党组示范学、组成人员专题学、支部党员跟进学、人大代表履职学、机关干部常态学的“五学联动”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以上率下带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45场次，推动党员干部在深学笃行中持续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动力。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州委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领导，召开州委人大工作会议暨庆祝湘西州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州委常委会会议6次研究人大工作，为人大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常委会党组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健全重要议题党组事先讨论机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州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2件次，圆满实现省委和州委人事安排意图，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心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举办读书班，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走进郑培民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让党员干部受警示、明底线、知敬畏。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全过程，制定完善常委会及机关制度81项，构建了履职规范、议事规则、机关管理的制度体系。

不折不扣落实州委工作部署。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跟州委“三年工作”部署，

聚焦民营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利剑护蕾”、道地中药材建设、机动车异地上牌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持续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全州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情况大调研活动,调研报告得到州委书记刘涛批示。落实州委“三联”工作安排,扎实联系高铁、风电、水库等 8 个重点项目和 16 家重点企业,各级人大和代表积极参与产业链发展、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坚决做到“党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

二、提升立法质量,在推进良法善治上贡献人大力量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一手抓立法质量,一手抓法规实施,不断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专题召开全州立法工作会议,系统研究和推进立法年度计划和重点项目。出台发挥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主导作用的若干意见,推出地方法规新闻发布、立法协商、立法后评估等制度规范,有效发挥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坚持开门立法,建立和实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坚持立法必邀请代表参与、必征求群众意见,全州已建立省州两级基层立法联系点 10 个,确保更多来自基层的意见建议能够到达立法机构。

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坚持积极稳妥、务实管用,找准“小切口”,用好“小快灵”,加快推进立法项目实施。制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条例》,促进矿山资源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利用,让湘西人民吃上“生态饭”。修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赋能湘西文旅融合发展。出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推动解决森林防火区用火审批、农事用火管理等问题。制定《湘西土

家族苗族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依法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法治新期盼。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和宪法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督促国家机关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配合开展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召开全州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加大备案审查培训力度,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立立法后评估机制,启动地方法规执法检查三年行动,集中评估 23 部地方法规,检查 8 部地方法规实施情况;建立湘鄂渝两州六县人大协同监督酉水河保护条例落实机制,推动地方法规有效实施,以良法善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三、增强监督实效,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展现人大作为

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紧跟中央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之要,紧贴人民群众之盼,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法有法的威严、监督有监督的成效。

聚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州县乡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人大代表协同,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围绕“法治护企”,开展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暨《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各级人大代表踊跃参与、积极助力,陈华、江天亮等全国人大代表协助解决了湖南众鑫公司知识产权维权等系列问题;围绕“法治护绿”,首次组织五级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在全州全覆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督促突出问题整改到位;围绕“法治护安”,以“明察+暗访”方式,检查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督促整改问题 132 个;围绕“法治护

农”,听取审议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报告,开展农业法、农技推广“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返乡创业、乡村物流体系建设等情况,切实以人大监督之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创新监督方式,在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将监督触角延伸到31个政府组成部门,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和市场主体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评议,引入“行政审判、行政公益诉讼、行政复议、行政领域信访”等6个专题报告,构建形成“1+31+31+6+1”评价参阅体系;依据评价参阅体系,常委会采取电子投票的方式,首次对31个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时任州委书记魏正贵就满意度测评结果报告作出批示,常委会依照批示对满意度测评排名后三位的单位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压紧压实了责任,推动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强化财政经济监督。紧盯经济运行,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深入分析研判经济形势,提出针对性审议意见。紧盯守好“钱袋子”,修订预决算审查监督办法,连续6年向社会公开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使用质量,对“防返贫及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发展及历史文物保护”两个重大专项资金落实及绩效开展“两问三评”,对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的财政重大专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推进州县市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共建共享,建立预算联网信息专报制度,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3次在专报上作出批示,有力督促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盯政府债务管理,每季度审查一次政府债务报表,半年听取一次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确保债务风险稳定可控。紧盯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企业国有资产质效。紧盯审计问题整

改,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要求重点整改单位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有力督促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重要指示,首次把监督人、监督事和监督案有机结合起来,听取审议民事执行、民事执行监督、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等工作报告,深入开展民间借贷纠纷“百案评查”类案监督专项活动,评查案卷8168件,依法按权限向纪委监委、公安部门移交涉嫌违纪违法线索14件;深化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出台《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推动进一步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出台《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有力促成法治宣传教育由“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营造全社会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推动解决民生关切。聚焦教育事业发展,开展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推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聚焦“一老一小”,开展全州示范性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监督,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推动全社会共同守护“朝夕美好”。聚焦民生热点难点堵点,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推进县乡两级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工作,票决实施城乡结合部路灯亮化、农村垃圾清运等民生实事522项,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聚焦生态文化建设,听取审议生态环境保护、里耶秦简及溪洲铜柱等重点文物保护情况报告,开展国省州县四级文物保护全覆盖监督,擦亮湘西生态文化品牌。聚焦社会和谐发展,开展宗教事务“两个条例”和禁毒“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及时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件92件,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发挥代表作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上深化人大实践

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坚持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本盘,在搭平台、建机制、优服务、强保障上下功夫,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归属感、使命感和成就感。

拓展深化“两个联系”。完善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全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制度,建立代表恳谈会制度,健全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立法、监督、视察、调研常态化机制,不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密切各级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部署开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代表小组主题活动,省政协主席毛万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旭晟、省政协副主席虢正贵、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玉等省人大代表示范参加,促进全州代表小组活动广泛开展。积极引导代表通过“12345 热线”反映社情民意,督促解决各类问题 1937 个,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

建好用好“两个平台”。坚持把“站”建在人民中间,全年完成 27 个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升级,“码上找代表”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打造省级示范站 1 个、州级融合示范站 10 个,构建形成了以乡镇、街道为主体,社区(村)、选区、园区、景区等为延伸,线上联络、专业联络为补充的代表履职阵地架构。推进代表进站常态化、履职实效化,15 位州级领导干部代表带头进站,示范引领全州各级代表进站联系群众 32078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6397 条,推动解决各类问题 4072 个。

推深做实“两个高质量”。认真落实议案建议提出前沟通协调机制,协助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 42 件。持续完善代表建议“大督办”格局,创新建立州级领导干部领办督办重点处理建议机制,召开建议办理工作评议会,184 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和计划解决率达 94.6%。州委书记刘涛多次深入企业车间

一线摸实情、解难题,领衔督办《关于加大“湘西州酒鬼酒公司在原产地的品牌宣传”的建议》;州长陈华多次研究、调度建议办理工作,亲自办理《关于加快中医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州委常委和副州长主动领办督办、定期调度,推动解决了一批大事要事、急事难事。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和管理。突出政治引领和能力提升,开展代表履职培训 3 期,培训代表 1500 多人次;举办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与素质提升培训班,州委书记亲自参训并作专题辅导,省人大多位领导专家来州授课,州级领导干部代表和县市委书记、县长等职务代表,基层代表等 827 人参加。首次组织 4 名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加强代表履职评分管管理,用好媒体资源集中报道 30 多名代表履职故事,让代表履职动力更强、底气更足。

一年来,全州各级人大代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积极投身经济发展主战场、乡村振兴第一线、基层治理最前沿,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履职尽责、发光发热,推动解决了一批发展难事、办成了一批民生实事、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充分彰显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靓丽风采,生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提高工作水平上树好人大形象

坚持从政治建设抓起、从能力素质强起、从纪律作风严起,持续推进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强党建、重创新、提质效、激活力”主题活动,着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突出党建引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增强机关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化“走找想促”活动,高质量完成省、州调研课题 25 个,一批调研成果有效转化为立法、监督项目和改进

工作的新举措。

强化效能建设。全面落实工作“一周一预安排”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大干部培训、提拔、交流、使用力度,召开机关青年干部座谈会,举办全州人大系统知识竞赛和趣味运动会,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凝聚力。高效节俭完成人大机关整体搬迁,建成用好党建书屋,进一步浓厚机关人文气息、和谐氛围。加强机关老干、工会、妇女、信访、信息化建设、驻村帮扶等工作,机关干部干事创业的朝气、锐气、正气更加充盈。

讲好人大故事。扛牢人大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多篇研究成果在全省人大系统获奖。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开通微信视频号,推出系列原创短视频,播放量在两个月内突破13万次;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推出8期专题报道,用鲜活事例讲好湘西人大故事,彰显全州民主法治建设的蓬勃活力。

夯实基层基础。围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常委会主任带队到8县市调研,广泛、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召开全州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指导县乡人大“开好会、监好督、定好事、建好站、筑好基”,推进基层人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过去一年,各县市人大工作亮点纷呈、可圈可点。吉首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整治城乡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实现转化,获评省级典型案例。泸溪县乡镇人大工作经验在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上推介。凤凰县建立“代表在闭会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主题活动、提出一条建议、办好一件民生实事、参加一次培训”的“四个一”履职机制,有效破解了基层代表履职难的问题。古丈县打通了民

生实事代表票决与预决算监督制度通道,真正实现了“民声定民生”。花垣县创建“机制联建、要事联商、建议联提、监督联合”的“四联”工作机制,探索了跨省际人大协作新模式。保靖县建成全省首个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公园,让群众“说话有地方”“议事有窗口”;县委书记带头以人大代表身份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自觉接受选民监督。永顺县创新“人大代表+五员”模式,推动人大代表走进基层法庭、嵌入社区治理、服务园区企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给予充分肯定。龙山县代表工作有特色有影响,在全省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结果;是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全州各级人大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州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地方立法的计划性和特色性还需进一步增强;监督的刚性和韧劲还需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指导县乡人大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这些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做好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州人大常委会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州委工作部署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守正创新、同频共振，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湘西实践，深入开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机关建设“两个三年行动”，以高效能履职为建设现代化新湘西贡献力量。

一、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增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事项、重要活动、重点工作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始终做到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以更强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紧紧抓住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完善立法格局，丰富立法形式，扩大公众参与，建立立法项目库，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等领域，制定或修改一批地方法规。推动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持续推进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法治护企”“法治护绿”“法治护安”“法治护农”人大行，持续开展州本级地方法规执法检查三年行动，打好监督“组合拳”，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加强计划、预决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审计监督，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并组织满意度测评。推进“百案评查”类案监督，探索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等贯通协调机制。

三、以更优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围绕提好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健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机制，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大督办”格局，加强建议办理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继续开展建议办理工作评议，着力提升办理实效和代表满意度。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坚持和完善代表恳谈会、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制度，建强用好代表联络站，健全五级代表集体进站履职、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处理反馈等机制，探索“三官一员”进站制度。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全面推行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完善代表履职评价和退出机制，引导代表积极履职、规范履职、为民履职。

四、以更实举措打造“四个机关”。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推进高水平机关建设三年行动，持续强党建、筑根基、提能力、增活力。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以严的基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兴调查研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化“走找想促”活动。强化制度执行，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激励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理念、机制、方式创新，持续深化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打造更多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湘西人大工作品牌。

五、以更大力度夯实基层基础。落实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精神，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年”活动，指导县市人大打造更多可借鉴、可推广的工作创新成果，指导乡镇人大制定完善“两规则四办法”，推动基层人大工作提质增效。健全州县乡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人大代表协同机制，提升全州人大工作的整体质效。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人大使命如磐；建设新湘西，人大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善作善

成,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要点六计划”:即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代表、调研、重要工作会议和行动计划。

2. “两问三评”:对重大专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两问”,即“资金落实好不好”“群众满意不满意”;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财政评价、审计评审和人大评议“三评”。

3. “1+31+31+6+1”评价参阅体系:听取1个法治政府建设总报告、31个部门依法行政情况分报告,提供31份部门依法行政调研报告,引入行政审判、检察公益诉讼、行政复议、信访、立法备案、代表建议办理6个分报告,提交1份法治政府建设具体问题清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监督和测评更加客观公正。

4. 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5. 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6. 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7. 农技推广“一法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

8. 宗教事务“两个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9. 禁毒“一法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10. “两个联系”: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

11. “码上找代表”:为每位人大代表生成专属履职“二维码”,将代表的姓名、照片、二维码公布在代表联络站,选民通过扫码即可向代表反映意见建议。

12. “两个高质量”: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13. “3+1+N”基层民主实践单元架构: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公园为依托,搭建3个场景展示区、一个代表之家、N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单元。

14. “人大代表+五员”:即人大代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当好宣传员、联络员、监督员、调解员和陪审员。

15. “三官一员”进站制度:即警官、法官、检察官、司法助理员进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系代表和群众制度。

16. “两规则四办法”: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两个议事规则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工作评议四个办法。

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田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起草过程

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今年常委会报告起草工作。凌频主任多次召集起草小组，对报告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框架结构和重点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行了精心指导。11 月下旬，在邓晓东副主任的直接领导下，研究室组建了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小组，启动了常委会报告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和省委、州委人大工作等精神，认真研读和梳理各委室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起草完成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初稿。12 月中旬，报告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各委室和州“一府一委两院”、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对报告进行了 18 次修改；12 月 23 日，凌频主任主持召开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充分听取了主任会议成员和各委室的意见建议，起草组再次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报告第 19 稿。12 月 24 日，第 44 次主任会议对报告进行了研究讨论；12 月 25 日，报告书面征求了州委、州政府领导和州政协意见，再次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12 月 26 日，邓晓东副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州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起草组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数易其稿，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报告草案。

二、报告的篇章结构

报告全文约 9800 多字（包含名词解释）。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第二部分是 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主要从三个层面进行归纳总结：

第一个层面，从“这是不忘初心、奋楫笃行的一年”“这是紧扣中心、真抓实干的一年”“这是守正创新、奋发有为的一年”三个方面，系统总结提炼了常委会 2024 年的重点工作、特色工作和创新工作。

第二个层面，主要从五个方面总结常委会的主要工作：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彰显人大站位。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折不扣落实州委工作部署”等方面工作情况。二是提升立法质量，在推进良法善治上贡献人大力量。主要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切实维护法治统一”三个方面，总结了过去一年常委会推进立法工作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三是增强监督实效，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展现人大作为。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在“聚力护航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财政经济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解决民生关切”等五个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四是发挥代表作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深化人大实践。主要总结了常委会一年来，围绕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在“拓展深化‘两个联系’、建好用好‘两个

平台’、推深做实‘两个高质量’、加强代表履职服务和管理”等四个方面的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五是加强自身建设,在提高工作水平上树立好人大形象。从“突出党建统领、强化效能建设、讲好人大故事、夯实基层基础”等方面梳理取得的成效。

第三个层面,对8县市人大特色亮点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同时,指出了今后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的几个问题。

(二)2025年主要工作

报告明确了明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任务。一是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二是以更强担当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以更优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四是以更实举措打造“四个机关”。五是以更大力度夯实基层基础。

三、报告的主要特点

为了全面、客观反映常委会一年来依法履职成效,我们在起草报告的过程中,注重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注重突出年度重点和特色亮点。2024年,是湘西人大工作的丰收年,大事要事不断、好

事喜事连连、特色亮点频现。为更加直观反映常委会一年来工作成效,我们打破了过去常用的报告框架结构,以三个“一年”开篇,集中展现常委会的年度重点和特色亮点。二是注重既有厚度、又有亮度。一方面,我们努力用精练的文字展现各委室年度履职全貌,力求全面展现常委会一年来工作的“厚度”;另一方面,我们又浓墨重彩地描述地方立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注重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用案例说话,务求更好展现常委会一年来工作的“亮度”。三是注重既有高度、也有温度。认真落实凌频主任提出的“报告既要有高度,也要有温度”的要求,在报告中多处引用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进一步彰显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政治效果。同时,我们在报告中尽可能使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进一步增强报告的感染力、号召力,尤其是在报告中单列一段,专门对各级人大代表表示肯定,使报告更有“温度”、更显情怀。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草案,请予审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4年12月30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

(一)16:4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预备会议
(全体代表参加)

【吴凌频同志主持】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二)预备会议结束后,召开人大代表中的党员会议

【吴凌频同志主持】

州委书记刘涛同志讲话

(三)党员会议后,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吴凌频同志主持】

1. 推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通过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4. 通过会议日程(草案)
5. 报告列席人员名单
6. 报告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7. 通过议案提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8. 讨论酝酿并原则通过大会补选和表决办法(草案)

(四)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 讨论酝酿大会补选和表决办法(草案)
2. 传达各代表团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党员干部会议精神
3. 学习会议纪律

(五)各代表团召开党员会议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

(一)8:3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杨永芳同志主持】

汇总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大会补选和表决办法(草案)情况

(二)9:0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参加)

【吴凌频同志主持】

1. 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 陈华同志作政府工作报告
3. 梁君同志宣读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并作说明

4. 通过大会补选和表决办法(草案)

(三)11:0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田科虎同志主持】

1. 州委领导宣读提名文件并作人事安排说明

2. 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3. 讨论决定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提出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下午

(一)14: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议计划、预算、乡村振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3. 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4. 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5. 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

晚上

(一)18:40 赴湘西大剧院(全体代表参加)

(二)19:30 观看文艺汇演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

(一)8: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继续审议计划、预算、乡村振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3. 继续审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4. 继续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5. 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

(二)8:30

1. 州人大财经委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计划、预算报告意见(地点: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一楼老司城厅)

2.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意见(地点: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一楼里耶厅)

3. 州人大环资委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意见(地点:武

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武陵山厅)

4. 州人大法制委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听取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意见(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 B1406 会议室)

(三)10:00

1. 州人大财经委讨论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地点: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一楼老司城厅)

2.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讨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地点: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一楼里耶厅)

3. 州人大环资委讨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地点: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武陵山厅)

4. 州人大法制委讨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地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 B1406 会议室)

(四)11:3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梁君同志主持】

1. 汇总各代表团讨论政府、计划、预算、乡村振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情况

2. 汇总各代表团讨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情况

下午

(一)14:3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全体代表、列席人员参加)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向宏国同志主持】

吴凌频同志作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5:10 政协委员入场

第二阶段 15:20

【向宏国同志主持】

1. 彭建民同志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李丽同志作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晚上

(一)19:00 议案提出时间截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

(一)8:3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 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 继续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3. 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

(二)10:00 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时间截止

(三)10:00 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武陵山大剧院一楼老司城厅初步审议代表议案后,大会秘书处汇总议案初审意见

(四)11:0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邓晓东同志主持】

1. 汇总各代表团讨论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

2. 汇总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讨论酝酿情况,研究决定是否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3. 审议通过州人大财经委关于计划和预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4. 审议通过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5. 审议通过州人大环资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6. 审议通过州人大法制委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 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并原则通过

(五)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后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召开各代表团负责同志会议(大会临时党组正副书记及党组成员,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及县市党员负

责同志参会)

【刘涛同志主持】

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州统战部部长
贾珍文同志讲话

(六)11:40 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1. 讨论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
2. 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3. 推选会议监票人
4. 传达各代表团负责同志会议精神

下午

(一)14:30 在武陵山大剧院后栋二楼主席团会议室举行主席团第六次会议

【胡恩平同志主持】

1. 汇总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情况,并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2. 原则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3. 汇总各代表团讨论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情况

4. 大会秘书处报告八个报告修改情况

5. 审议通过大会秘书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二)15:00 在武陵山大剧院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会议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补选和表决(全体代表参加)

【刘涛同志主持】

1.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报告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2. 补选

(1)补选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统计选票,代表原地休息)

(2)公布选举结果

3. 表决

(1)通过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15:20 列席人员进场

第二阶段:15:30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体代表、相关列席人员参加)

【吴凌频同志主持】

1. 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 新当选的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通过的州十五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向宪法宣誓

第三阶段:宪法宣誓仪式后举行闭幕式(代表、列席人员参加)

【吴凌频同志主持】

1.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1)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湘西州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湘西州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湘西州 2024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湘西州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决定(草案)

2. 州委书记刘涛同志讲话

3. 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说明:日程如需调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大会秘书处通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年12月3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思维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那 萨为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谢丽辉为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徐 斌为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金林为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向伟民为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戴 琳为湘西自治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龙腾为湘西自治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向伟民的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石兴敦的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田发军的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谢丽辉的湘西自治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姚胜玉的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2 月 30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伟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龙声波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向昉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副庭长；
李雪为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李伟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龙声波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曾浩恒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黄振强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田群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安寿的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4 年 12 月 30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思维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勇辞去州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决定

(2024年12月3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勇辞去州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7 号

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41 名。2024 年 8 月，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 334 名。

此后，魏正贵、樊未 2 名代表调出湘西州行政区域，其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自动终止；吉首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石兴敦、赵海军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泸溪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胡成平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凤凰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石岳兵、田熙曦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古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麻三艳、陈瑞、曾传文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永顺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满荣付辞去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有关

规定，魏正贵、樊未、石兴敦、赵海军、胡成平、石岳兵、田熙曦、麻三艳、陈瑞、曾传文、满荣付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吉首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了刘涛、张金林、戴琳等 3 名同志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凤凰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了龙金明、苏各 2 名同志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古丈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了陈建新、郑良武、向伟民等 3 名同志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花垣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了田勇同志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保靖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了郭应湘同志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

永顺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了陈龙腾同志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龙山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了龙志勇同志为州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刘涛、张金林、戴琳、龙金明、苏各、陈建新、郑良武、向伟民、田勇、郭应湘、陈龙腾、龙志勇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湘西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35 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石兴敦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赵海军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

担任的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满荣付、麻三艳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田熙曦的州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州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

吴凌频	胡恩平	邓晓东	梁 君	田科虎	杨永芳	周 斌	石 红
石泽龙	龙昌舜	田 波	田发军	吉 祥	向 英	向天顺	许 信
李永虹	李银慧	杨大进	吴东升	沈卫军	宋芙蓉	张 勇	陈 佳
陈 闻	陈光亮	欧阳清文	赵海军	钟 林	姚胜玉	唐 华	唐青峰
黄武才	符吉平	彭 礼	彭家银	鲁 建	谢丽辉	黎 敏	瞿继秋

请假

向宏国	李世伯	石兴敦	张 薇	刘万云	郑茂斌	田熙曦	麻三艳
彭清忠	满荣付						